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小學生新視野百科知識叢書

歷史新視野百科知識

  
eBOOK  
內置百科 中英英

## 历史新视野百科知识

## 古代政体

### 我国古代任免调动官吏的称呼

我国古代封建王朝通过各种方式选取官吏，对其任免调动有种种称呼，一般有以下几种：

1. 任命官吏的总称是授。具体又分：

(1) 拜：由皇帝正式授与官职（多属初任），通常称“拜”。如《廉颇蔺相如列传》：“拜为上卿”。

(2) 除：皇帝再次任命官职称“除”。如文天祥《指南录后序》：“予除右丞相兼枢密使。”

(3) 册命或命：皇帝任命官员有时要写到简册上存档，叫做“册命”，简称“命”。

2. 官职的升降调动：

(1) 迁：一般指升职。如《张衡传》：“再迁为太史令。”

(2) 稍迁：是逐步升职。还有“超迁”、“超擢”，指超级提拔。如《谭嗣同》：“皇上超擢四品卿衔军机章京。”

(3) 左迁：古代尊右卑左，所以称贬职为“左迁”，也称“左转”、“迁谪”。如《琵琶行》：“予左迁九江郡司马。”“是夕始觉有迁谪意。”《后汉书》有“坐公事左转议郎。”

(4) 被流放或贬职有时还称“谪”。如范仲淹《岳阳楼记》：“滕子京谪守巴陵郡。”

(5) 徙或转：调任品秩相同的官叫“徙”，也称做“转”。如《张衡传》：“再转复为太史令”。

3. 官员任职地方的调动：

(1) 入：由地方官调任中央或京师官称“入”。

(2) 出：由中央官调任地方官称“出”，有时也称“出官”或“放”。如《张衡传》：“出为河间相”。

4. 对官员撤职、治罪：

(1) 罢：撤去职务一般称“罢”。如《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窦太后大怒，乃罢逐赵绾、王臧等。”

(2) 夺：撤职有时又往往加以治罪称“夺”。如《书博鸡者事》：“使者遂逮守，胁服夺其官。”

(3) 黜：废除或贬退官职称“黜”。如《史记·屈原列传》：“屈平既黜”。

### 古人的履历书

古代把履历叫做“脚色”，简称“色”。“履历”一词始于北魏。其意是指人的资格、职位和经历。

填写履历书或履历表则源于唐宋。其中要详细叙述祖籍、个人经历、社会关系、年龄和形体相貌等。当时的目的有二：一是证明身分，防止假冒；二是朝廷掌握官员经历，以便升迁任用。宋钱易《南部新书》云：唐时“吏部常式，举选人家状（履历）须云中形、黄白色、少有髭。或武选人家状云

长形、紫黑色，多有髭。”清赵翼《陔余丛考》说：宋“太宗谓宰相曰：朕欲择转运使，所患不知其人履行，可令德骧（雷德骧）录京朝官履历功过之状、以便引对”。从前人记载看，古人填写履历似乎更重形体外貌。清钱泳《履园丛话》载：胡希吕视学江苏，对生员考察甚详，有须若填成微须即不准入场。考生沈廷辉，填微须，担心有须与微须无严格界限而被逐，便托人将微须改成有须。届时听说被托之人外出，极为焦虑。为保险起见，将须剃光。谁知唱名时，册上微须已改成有须，故被认为是冒名者，逐出门去。

### 清代官员的离职方式及待遇

清代官员在什么情况下结束其政治生涯？在《大清会典事例》中有每隔三年对任职于中央和地方官员进行一次考核，其中有“年老有疾者致仕”的条文。其离职方式有如下几种：

1. 因病离职。封建时代，居官可以享受到许多特权，因而贪位恋权是官僚中比较普遍的现象。但也有些官员因疾病缠身，无法料理政务，而主动请求离职的。乾隆年间内阁大学士徐本、刑部尚书钱际群都是因病而离职的。总的来看，以病离职者年龄都比较大，不过，也有不小人不到60岁。嘉庆时，巡抚梁章钜58岁便“养痾归田”。

2. 以老告归。清政府虽没有制订明确的离职年龄界线，而客观上官员在六旬、七旬之间，精力、体力均感不足，因此请求离职还乡者较多。

3. 罢职还乡。官员在任政绩不佳，特别是因某事处理不妥造成不良后果，都可能被皇帝罢黜。罢免者有的可能被重新起用，而其中有不少人由于与钦定案件有关，出山希望不大。一些人在罢免时就讲明“永不叙用”，只好终身穴居乡里。

4. 为养亲而离职。清代规定，在职官僚的父母、祖父母年龄达70岁以上，身旁无人照顾，允许其离职回家侍养。

5. 官场不得意而去职。封建时代官场黑暗，一些正直官僚无法立足；有的因得罪上司以至皇帝，感到升迁无望，便找借口离职。乾隆时，湖南学政卢文昭以条陈公事失当被降三级，后请求侍养家亲，当事著述。

6. 强令休致。这也是罢官的一种形式。官员虽有过失，却不严重；或者帝王认为其失去利用价值。为了保全官员体面，皇帝便以年老体弱为由令其致仕。

清代官僚们离职以后，清政府采取一些优待政策，酬谢他们为封建王朝效尽犬马之劳。据《光绪会典》指出：“凡官年老告休者，则令致仕；大臣予告者或加衔，或食俸皆出特恩。”皇帝特别赏识的官僚一旦致仕，赐赏倍加，令人眩目。雍正时，大学士田从典离职时，皇帝给其加太子太师衔，赐宴于住所，令礼部长官发放银钱治备行装。道光时大学士董浩致仕，皇帝特批让其享受吃全俸的待遇。遇到岁时节令，清皇帝也常向居乡离退官员颁赏各种珍奇物品，以示不忘君臣之谊。

### 我国古代官吏的休假制度

我国的节假日制度，始于距今两千多年的西汉。《汉律》称：“官员每过五日休一沐。”即每隔5天休假一次，谓之“五日休”。在休假之时，按

朝廷要求，大小官吏一律须沐浴更衣，因此：“五日休”又叫“休沐”。

到了唐代高宗年间，改为按旬休假，即每月放3天假，分为上旬、中旬、下旬，10天休一次，古籍中谓之“旬休”。当时叫做上浣、中浣、下浣。

古代的“沐”和“浣”，都是清洁、洗浴之意。东汉《论衡》把洗浴分为“沐者，去首垢也；洗，去足垢；浣，去手垢，浴，去身垢。”看来，洗头、洗脚、洗手、洗身，都有专门的汉字。《楚辞》中说：“新沐者必弹冠，新浴者必振衣。”在洗浴之后，连帽子和衣服都要清洁一番。

旬休制度一直延续到清代。自从西方传教士进入我国，“礼拜天”这个词便逐渐流传开来。不过，当初仅是对做“礼拜”日子的称呼。直到辛亥革命以后，“礼拜天”才被定为7天一次的“星期天”休假日。

我国古代官员除平常定期的休假外，每遇重大节日还有例假。唐朝规定寒食清明给假4天；中秋节假3天。明代的节日假又有新的变化。据王聘三《古代事务考》载：“国朝正旦节放假五日，冬至三日，元宵十日。”加起来共18日。

古时我国还有一些比较特殊的假日。起源于晋代的“急假”，用于一些官员处置紧急家事，一年以60天为限。后晋时，对家居外地的官吏还给“路假”，与今天的“探亲假”相类似，假期长短视距离远近而定。清代中期，朝廷设立了一种“赏假”，供那些为国戍边、平乱、整饬吏制而立了功的人享用。如林则徐因病请求开缺，道光皇帝降旨赏假3月。

## 古代的出差补贴

现在国家机关人员出差补贴标准有明文规定。其实这种出差补贴制度在战国时就已存在。云梦《秦律》中的《传食律》、《仓律》就有反映当时秦国“公务员”出差待遇的规定。当时因公出差人员称“使者”，为朝廷办事称“有事上”。出差人的身份等级有御史卒人、官士大夫、不更、谋人、宦者、上造、官佐、卜、史、司御、侍、府、从者、仆人等。他们因公出差按不同身份等级领取不同的伙食补贴。供给的伙食有米、粳米、菜羹、韭葱。刍稿、油盐等主副食品和柴草，标准也不一。如爵位在不更到谋人（秦爵第四、第三级），每餐供牌米一斗、酱半升，还有菜羹和刍稿各半石。没有爵位的佐、史，以及卜、史、司御、侍、府等人员，每餐供给粳米一斗，另有菜羹和盐。这种出差伙食补贴标准的做法，与现行的国家公务人员出差的补贴有相似之处。此外，在《仓律》中还规定，臣者、都官的吏和都官的一般人员为朝廷办事而到县督办公事，凡在所到的县领到垫发口粮后，应立即用文书通知原发粮食的县，据以扣除他们的粮食。如在原发粮食的县已经领取了，应以文书通知所到的县责令其赔偿。同时还规定，凡到非郡治所在的属县去出差或到军中去办事的人员，需自带粮食，不得以“符传”（通行证）向所到的县借取口粮。按月领取口粮的出差人员，由沿途驿站供给膳食，到期不归者停发下月口粮，直到回来为止。

看来，我国古代有关出差待遇的种种规定，其合理性与可行性都是有其值得称道之处的，至今仍有借鉴意义古代官吏的“点卯”

“点卯”是旧时官吏的一种考勤方法。古代把一昼夜分为12个时辰，每个时辰相当于现在的两个小时，分别用12位地支表示，即子时、丑时、寅时、卯时、辰时、巳时、午时、未明、申时、酉时、戌时、亥时。早晨五点至七

点称为卯时。官署、衙门办公，一般都从这时开始，官员卯时到职“点名”，这就是所谓的“点卯”，吏役必须按时到官署、衙门“应卯”。《水浒传》里说“武松径去县里画了卯”，就是指这种“考勤”。

## 中国古代文官制度

中国古代的文官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对官吏的任免制度。对官吏的任免形成制度，是从战国开始的，首先打破的是奴隶主贵族的世卿世禄制度，改由国王任免各级官吏。随着官吏任免制度的出现，这个时期又出现了玺印制度、俸禄制度及上计（对官吏的考核）制度等，这是我国文官制度的开端。

秦朝又进一步促使官吏的任免法律化，《置吏律》和《除吏律》就是关于任免官吏的行政法规。秦朝规定，官吏必须经国家机关正式委派方可赴任，这一规定是秦朝文官制度完备化的标志。

汉朝建立了空前庞大的官僚机构，因此，其文官制度也更加完备，在官吏的选用上采取郎选、察举、召辟、贡举、特召、射策与对策，除此之外还有员选与思荫。

魏晋南北朝时期实行了九品中正制，选择当地有声望的人士出任中正官，将当地的士人按才能分别评为九等，由政府按等级选任官吏。

封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地主阶级力量的日益强大，使得用“唯才是举”来选官的呼声越来越强，终于在隋朝建立初年就废除了九品中正制，创立了科举制。科举制度的出现，扩大了知识分子参预政权的途径，出现了“朝做寒衣郎，暮登天子堂”的不计出身门弟、以才取人的可喜现象。科举制度的出现，是封建社会政治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隋朝创立的科举制度，一直为后朝所沿用。

唐朝是我国封建社会文官制度的完备时期，唐朝选任官吏不仅重视文才，又考虑政绩。唐六典规定：“礼部主考以选士，吏部选士以任官”。即第一次考试只取得任官的资格，需要再通过吏部的考试才能任官。吏部的考试不完全取决于文才，而是对德、智、体、政绩的全面考核。

宋朝对官吏的选任继续沿用唐朝的科举制度，但是较唐朝有明显的发展。宋代的科举分乡试、省试、殿试三级，宋代科举考试的一大进步是，先考策论（考核考生的治国之道），然后，再进行文化考试。

明清时期的任免制度则更加法律化了。如：制定了单行法规——“科场条例”等。但是，明清时期科举考试的内容和形式较唐宋有所倒退，科举考试的内容只限于四书五经，形式又仅限于八股。

2.对官吏的考课。我国古代对官吏的考课十分重视，早在战国时就有了通过“上计”对官吏进行考课的制度，即将官吏一年的政绩，如赋税收入，社会治安等如实写在统计的竹简上，一是监督自己，二是交给国王，上计时由国君总管，丞相具体负责，对文武百官进行考核而决定其升降、奖惩。

汉朝则采取“上计”和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官吏政绩的考察采取每年一小考，三年一大考。为了防止偏私，考核均采用会议形式，公开举行评议。然后，逐级汇总，最后由丞相归纳整理上奏天子。

唐朝对官吏的考课就更加完备了。唐朝主管官吏考课的机关是吏部考功司，它负责四品以下官吏的考核，三品以上的官则由皇帝亲自考核。唐朝的

考课之制是每年一小考，四年一大考。考课的内容是：各部门的主管长官根据国家规定的“四善”（国家对官吏提出的四条标准：一、德义有闻。二、清慎明著。三、公平可称。四、格勤非懈。）“二十七最”（根据各部门职掌之不同，分别对官吏提出的二十七条具体要求）。这两项标准通过考课定出上、中、下三等九级。考课之后，必继之以奖惩。

宋、元、明、清对官吏的考课基本沿袭唐代。明清时期则采取对三品以上官吏自己陈述，三品以下官吏由吏部考核，地方官吏由督府考核的制度。

3. 官吏的退休制度。我国古代官吏的退休是源于周而到汉代开始完备的。据《白虎通义》一书记载，汉代官吏退休有如下规定：官吏年七十，耳目不聪，腿脚不便就得致仕；告老退休后，朝廷给其原俸禄的三分之一，以示尊贤；官吏年老告退，也是为国家让贤路。

唐朝沿袭汉朝，规定凡职事官年 70 均应退休，但是，实际上亦不限于 70 致仕，“年虽少。形容衰老者，亦听致仕”。太宗贞观 2 年诏文武百官致仕者有“参朝”的条例，并规定“参朝之日，宜在本品现任之上。”这是给致仕官政治上的待遇。

宋代的退休制度基本沿袭唐朝，但退休可加衔晋级，对其子女也有某些优待。宋代退休官员的俸禄较高，名义上退休的官吏拿半禄，但实则多为全禄。

明清时期，对官员的退休又有新的规定：如明洪武 13 年，将致仕的年龄由 70 岁提前到 60 岁。孝宗弘治 4 年，又进一步规定：凡告疾官员，年 55 岁以上者，冠带致仕，未及 55 岁者，冠带闲住。65 岁以上官员，不再铨选任用。明代退休的官吏一般都是告老还乡，不准留住京师和任所所在城市、清代基本沿袭明代，但增加了因父母年老无人供养也可以提前退休的规定。

4. 官吏的俸禄制度。俸禄制度就是封建国家酬劳官吏的一种制度。俸禄制度在我国是从战国开始，最初的俸禄是实物。除了固定的俸禄之外，国王也根据官吏的所谓治绩，进行额外赏赐。战国的俸禄制度基本上奠定了以后一些朝代俸禄的基础。

唐朝的俸禄制度又有很大变化，唐的俸禄有四种：授田、赐禄、给役、俸料。

宋代的俸禄较高，既有禄粟，又有职钱、帛料等等。丰薄多寡则随时而异，并以国库盈绌为转移。宋代因货币流通已广，所以在元丰改制前，百官支俸标准，禄粟实物皆折价给予，这是宋代俸禄制度的重大发展。

明代官吏的俸禄是最低的了，百官俸薄不可能不营私舞弊，到了明中叶以后，贪污便成了政府中习以为常的政风。明代官吏的贪污又有两种情况：大官贪污以致富，小官舞弊以救贫，法纪荡然，由此可见俸禄的多少与吏治清廉有一定的联系。

清代官吏俸禄的一大特点是外官的待遇远远高于内官，外官除俸银外还另有“养廉银”。清政府这样做的主要目的在于收买外官人心，即防止贪赃枉法，也防止割据分裂。

各个时期俸禄制度的变化说明：俸禄与吏治、社会经济都是有一定的联系的。

## 古代的荐举制度

中国古代的荐举制度是中国古代选官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

春秋以前，士卿大夫均得到世食采邑，并延及子孙，即所谓世族世官。这种世卿世禄的选官制度，极大地阻碍了社会的进步。

春秋、战国时期，生产力的发展，有力地冲击着这种贵族特权政治的外壳；而国与国间日益激烈的竞争求存，也迫使各国的统治者选贤任能。因而，人才的延揽与荐举制度应运而生。赵武荐“白屋”（非世卿之家）之士 60 家，赵女子所举于晋国管库之士 70 余家，公叔文子荐有臣大夫撰于公朝等等，就是大规模实行荐举的明证；而“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口号的提出，也说明了荐举之风之盛和荐举范围之广。

秦朝统一全国前后，荐举已成为选拔官吏的重要途径。这时，不仅职位高的官员可以荐举僚属升任，而且下级官员还可以荐举别人升任比自己高的职任。

两汉时期，荐举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选官制度，消何荐韩信，魏无知荐陈平，孔融荐祢衡，徐庶荐诸葛亮，荀彧荐钟繇、郭嘉，刘隐荐李膺、朱穆，杨得意荐司马相如……古往今来，传为佳话；而“公府及二千石长吏皆得自辟所属”，“州、郡举茂才、孝廉”，更说明荐举的规模、范围之广，中无前例。汉高祖下诏求贤，且诏曰：“有而弗用，觉（发现后），免（罢不荐者之官）”；文帝、景帝均屡诏求贤，武帝及其尔后，诏荐人才已成典常。可以说，两汉，尤其是西汉时期，荐举制度已发展到了它的鼎盛时期。

两汉以后，选官方式虽有变化（如魏晋主要是实行九品中正制、隋唐直至明清则主要是通过科举制选官），但荐举之事，历朝仍皆有之。山涛荐举过嵇康，王维、韩朝宗荐举过孟浩然，宗泽荐用岳飞，左光斗荐举了史可法，曾国藩荐举了李鸿章，王鼎荐举过林则徐，……无论事之美恶谐否，都说明荐举制度的历行不绝。

古代的荐举制度，即包括荐举别人，也包含着自荐。战国时赵人毛遂自荐于平原君；汉武时，东方朔也上书自荐，一直被传为美谈。

中国古代的荐举制度，还包括着对荐举者的赏罚。“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史记·范雎列传》）；南北朝时，殷景仁提出“百官荐材，以所荐之能否黜陟”（《南史·殷景仁传》）。足见，举人不当，应依法连坐。清代，从入关前到后期，荐举与连坐之法，始终相沿。天聪年间，宁完我就向皇太极建议“当行连坐法：所举得人，举主得其赏；所举失人，举主当其罪。”（《清史稿·宁完我传》）清朝后期，徐延旭犯罪发配新疆，荐举他的张佩纶、张之洞也“均被诃责”（《清史稿·徐延旭传》）。

剥削阶级掌权的时代，荐举不可能全在得“材”，“望门辟命”（《抱朴子》）、“贤佞朱紫错用”（《汉官仪》）等情况率皆有之。但从历史发展的观点分析，荐举制度毕竟是一个广开“材”路的制度。

## 中国古代科举制度

察举。汉代选拔官吏的制度、由丞相、列侯、刺史、守相等推举，经过考核，任以官职。始于武帝时，其主要科目有孝廉、贤良文字、茂才，目的在扩大封建统治基础。为汉代地主阶级的重要出仕途径之一。

九品中正。魏晋南北朝施行九品官人法，指定负责察访本地人物的专职，



公元 200 年，曹丕采吏部尚书陈群的建议，规定州设大中正，郡国设中正，将本地人物评定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品，作为选任官吏的依据。吏部所任官吏，必须交中正调查这人的家史声名。担任中正的都是世家大族，致产生“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现象。

进士科。隋唐取士的科目之一。始于隋汤帝，至唐代特为重要，以后其他科目多仅存空名，无足轻重，进士科成为科举制度的唯一科目。

童试。明清两代初级入学考试之称，包括县试、府试和乡试三个阶段。

县试。清代士子要取得出身，首先须在本县应县官所主持之县试，经过录取后，即有参加上一级府试的资格。

府试。清代经县试录取的士子参加管辖该县的府（或直隶厅、直隶州）试。录取后，即有参加上一级院试的资格。

院试。清代由各省学政主持的考试。曾经府试录取的士子方可参加，经过录取后，即取得入学资格，确定“生员”的身份。

科试。清代每届乡试前，各省学政巡回所属举行的考试。意在选送优等的生员参加乡试。

乡试。明清两代每三年一次在各省（包括首都地区）举行的考试。取中者为举人，得应次年在首都举行的会试。

会试。明清两代每三年在首都举行的考试。各省举人都可参加。取中者为贡生，得应殿试。

殿试。也叫“廷试”。由皇帝对会试合格者在殿廷上所举行的考试，常指在会试举行的殿廷考试。

朝考。清代进士经过殿试。取得出身以后，仍须再应一次殿廷的考试，特派大臣阅卷，称为朝考。按朝考的成绩，结合殿试及复试的名次，由皇帝分别决定应授何种官职，最优者改翰林庶吉士，其次分部以京官任用，其次分省以知县任用，其次以教官任用。

状元。科举考试以名列第一者为元，乡试第一者称解元，会试第一者称会元，殿试第一者称状元。唐武后时试贡士于殿前，门下用奏状极其等第，因此居首者称状头，后通称状元。中状元者亦称为“大魁天天”，认为科名中的最高荣誉。

三甲。明清两代，进士经殿试后，按成绩高低分一甲、二甲、三甲。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第一名称状元，第二名称榜眼，第三名称探花；二甲赐进士出身，第一名称传胪，三甲赐同进士出身，统称进士。状元、榜眼、探花之称始于唐，传胪之称始于宋。

秀才。优秀人才之通称。汉以后成为荐举人才科目之一。唐宋时代，为一般知识分子广泛称。明清时代则专用以称府、州、县学的学员。

生员。唐代国学及州、县学规定学员名额，因此称生员，正如职官有一定员额而称官员。明清时代，凡经过本省各级考试取入府、州、县、学的。通名生员、即习惯上所谓秀才。经常须受本地方教官及学政的监督考核。文章上则称为诸生。

国子监。简称“国学”。封建时代的中央教育机构。西晋咸宁二年（公元 276 年）建国子学，为教育五品以上官僚子弟的贵族学校。北齐改为国子寺，隋代改为国子监，兼为掌管教育行政的机构。唐代国子监辖国子、太学、四门、律字、书学、算学等学”；国子学招收三品以上官僚子弟。元代分置

国子监、蒙古国子监、回回国子监。明代设北京国子监、南京国子监。清沿明制，在地方设府州县学。在京城设国学，进入学者称国子监生。原有住监课的规定，后来逐渐成为空文。

贡生。科举制度中地方儒学生员（秀才）升入国子监肄业的身份。意思是以人才贡献给皇帝，明清两代有不同名目。明代有岁贡、选贡、恩贡和纳贡；清代有：恩贡、拔贡、副贡、发贡、优贡和例贡，一度曾有功贡名目。

监生。明清时代，凡有入监读书资格的，称为监生。或由地方保送，或由皇帝特许，或由捐纳。因此有各种不同的名目。一般所称监生指由捐纳而得的，是不经入府、州、县学而应乡试的必备条件。捐纳而得官的，亦必须先捐监生，作为出身，都不一定在监读书。

荫生。封建时代凭借上代余荫得官的资格。由汉代的“任子”制度继承而来。亦有各种不同名目。明代凡按品级取得的称为官生，不按品级而由皇帝特给的称为恩生。清代凡现任大官遇庆典给予的称为恩荫，由于先代殉职而给予的称为难荫。通称荫生，名义上是入监读书，事实上只为经过一次考试即可给予一定官职。

恩科。科举制度每3年举行一次乡试及会试，称为正科。朝廷遇庆典加科，称为恩科。始于宋代，明、清亦用此制。如恩科与正科合并举行，称为恩正并科，按两种名额取中。

学官。宋以后各级儒学的教授、教谕等。明、清两代规定不同等级名目。府学称教授，州学称学正，县学称教谕，各设训导的副职。负责管教在学生员。统称学官或校官，别称广文，一般尊称学老师。

教授。官名。宋代始于各州置教授，以掌学校课试等事。清制府厅置教授，为正七品官。

学正。官名。宋于国子监管学正。明清仍旧设置，地位在博士助教之下，学录之上。又元以后各州亦设学正，相当于府学之教授。

教谕。官名。宋、元、明、清皆设县学教谕，主持文庙、祭祀，宣扬儒家经典和皇帝的训试，教诲和管束所属生徒。

训导。官名。明、清时代，各府、州、县学皆设训导，地位略次于教谕。

学录。官名。宋代于国子监置学录，掌管执行学规、纠举并处罚太学犯规学生。明、清仍旧设置，目的是监督学生不得有法外行为。

## 清代的武科考试

清代的武科考试沿袭明朝，也分童试、乡试、会试、殿试，也有武举人、武进士之分，一甲三名也是状元、榜眼、探花。考试的内容，头场试马箭，以纵马三次发九箭，中三矢或四矢为合格。二场试步箭，发九矢中三或四矢为合格。再开硬弓、舞大刀、掇石。刀有八十斤、一百斤、一百二十斤三种。石有二百斤、二百五十斤、三百斤三种。弓必开满三次，刀必前后舞胸花。石必离地一尺，达上膝或上胸。文字方面，或写策试，或默“武经”若干字，因时代而不同。这是清代武科考试的大概。

在火器还未发达时，这种考试，本来也未可厚非，但是到了清代中叶时，火器已逐渐发展；而考试仍旧是弓、刀、石，这就不仅落后而且十分荒谬了。乾隆年间，屡次用兵，火枪已成为有力武器，于是一些有识之大臣向皇帝建议，是否武科考试改试火器？但此事却被乾隆皇帝否定了。乾隆皇帝下谕云：

“鸟枪虽系制胜要器，而民间断不宜演习。山东王伦之变，幸群贼不谙放枪，易于剿灭，此显而易属者。”

乾隆帝心里十分清楚，因为如果考试改用火枪练习，火器就会在民间发展起来，这样也会造成对王朝的威胁，所以乾隆皇帝不准改变考试内容。直到光绪年间，武科考试仍旧是弓、刀、石，真是天大笑话。正因为武科考试也使用愚民政策，所以一旦帝国主义入侵，清王朝本身既无力抵抗，而民间也只能用落后武器抵抗新式的火器，所以难以遏制外敌的深入。道光以后，一连串的对敌屈辱、投降、割地、赔款，不能说这与愚民误国的武科考试制度没有关系。

## 我国历史上有多少宰相

中国历代的宰相制度并不完全相同，甚至宰相的名称、权限、员额等，每个朝代都有变化。

从秦统一六国至清代，2000年来，我国历朝的宰相共1551人。以下是历朝宰相和负宰相之责官员的具体人数：

秦代，5人，其中的李斯、赵高是较为人所知的。西汉（附王莽新朝）。由萧何开始，共65人；东汉，153人。三国，43人。其中司马懿、司马师、司马昭三父子，都先后任曹魏的宰相；诸葛亮，曾任蜀汉宰相，这是人所熟知的。东西晋，40人。南北朝，138人。隋，18人。唐，共337人，宰相人数之多，为历朝之冠，这与李唐王朝统治年限限制较长有关。五代，50人，其冯道竟然先后为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四朝的宰相。辽，83人。北宋、南宋，共133人，奸者如秦桧，忠者如文天祥、陆秀夫。金，42人。元代，50人。明，117人。清代，221人。徐世昌、袁世凯等，在清末都担任过宰相职务。

## 宰相别称“中堂”的来历

宰相别称“中堂”，唐朝时就已这样称呼。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辞源》说：“唐设政事堂于中书省，以宰相亲领其事。”人们取中书省的“中”字和政事堂的“堂”字连在一起而称宰相为“中堂”。宋时设中书内省于禁中，为宰相的办事机构，称为政事堂，因而也称宰相为“中堂”。元代也沿称中堂。

明初也设中书省，置宰相，当朱元璋杀掉宰相胡惟庸之后，即废除中书省，不再置宰相，而以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别掌管全国政务，直接向皇帝负责。事权过分地集中于皇帝，使他穷于应付。朱棣夺得皇位后，特命翰林侍读解缙、编修杨士奇等七人入值文渊阁，参加机务，称之为“内阁”，只是皇帝的顾问。明仁宗朱高炽之后，“内阁大学士”职权渐重，实际上是宰相。清朝也是如此，据清朝叶凤毛《内阁小志》：“内阁大学士在文渊阁办公，中书（内阁里设置的工作人员，只掌管撰拟记载、翻译、缮写等工作）居东西两房，大学士居中”，故亦称“中堂”。电视连续剧《康梁变法》里称荣禄和李鸿章为“中堂”，是因曾任军机大臣或大学士而身居相位，同时还兼直隶总督和北洋大臣的职衔，入则为相，出则为将，集文武大权于一身。

## 宰相见皇帝应该站着还是坐着

唐朝时，天子的权力比较受控制，专权较难。有所谓“三公坐而论道”，宰相有座位，并得赐茶。

宋代宰相上朝，便没有座位了。据史学家钱穆指出，宋代的皇帝，权力比唐代增加了，唐代的政令由宰相草拟后、请皇帝批准，由尚书执行。但宋代却是宰相按照皇帝的意思草拟政令。宰相变成了皇帝的秘书。皇帝的权力比唐代是大得多，不过仍是有限制的。宋代的谏官，专门向皇帝提意见。皇帝管宰相，宰相管谏官，谏官谏皇帝。

## 古代官服上的十二章纹

十二章纹，是指中国古代帝王及高级官员礼服上绘绣的十二种纹饰，它们是：日、月、星辰、群山、龙、华虫、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等，通称“十二章”，绘绣有章纹的礼服称为“章服”。

十二章纹由来已久，大约在周代已经形成。据《周礼·春官·司服》注及疏记载，周代有官名“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周天子用于祭祖的礼服即开始采用“玄衣纁裳”，并绘绣有十二章纹；公爵用九章，侯、伯用七章、五章，以示等级。不过，《周礼》本身并没有记载十二章纹之制，只是说“王之吉服”有“裘冕”、“衮冕”、“鷩冕”、“毳冕”、“希冕”、“玄冕”，即所谓“天子六冕”。

秦汉以后，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持封建的统治秩序，纷纷制定详细繁琐的封建礼仪，为了说明这些封建礼仪的合理、正统，都把一些礼仪的产生时间上推至三皇五帝时代，对于十二章纹也是如此。

十二章纹的最早而又全面的记载，是《尚书·益稷》：“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绘）；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以五彩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这段记载并没有指明十二章纹是周代天子的礼服纹饰。

章服制度真正确立，是在东汉初年。东汉永平二年（公元59年），孝明皇帝诏有司博采《周官》、《礼记》、《尚书》等史籍，制定了详细的祭祀服饰及朝服制度，从此确定了汉代的服制。东汉初规定：“天子、三公、九卿……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玄上下。乘舆备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诸侯用山龙（以下）九章，九卿以下用华虫（以下）七章，皆备五采……”（《后汉书·舆服下》）。从此以后直到明清，十二章纹作为帝王百官的服饰，一直延用了近两千年。

十二章纹就是十二种图案。“日”即太阳，太阳当中常绘有乌鸦，这是汉代以后太阳纹的一般图案，取材于“日中有踞乌”、“后羿射日”等一系列神话传说。“月”即月亮，月亮当中常绘有蟾除或白兔，这是汉代以后月亮纹的一般图案，取材于“嫦娥奔月”等优美的神话传说。“星”即天上的星宿，常以几个小圆圈表示星星。各星星间以线相连，组成一个星宿。“山”即群山，其图案即为群山形。“龙”为龙形。“华虫”，按孔颖达的解释，即是“雉”。“宗彝”，即宗庙彝器，作尊形，也有绘成虎或雉（即长尾猿）形的。“藻”即水藻。“火”为火焰形。“粉米”即白米，为米粒形。“黼”

是黑白相次的斧形，刃白身黑。“黻”是黑青相次的“亚”形。

以上十二种图案，各有其象征意义。按照历代注疏《周礼·春官·司服》的封建学者们的解释，日月星辰，“取其明也”；山，“取其所仰”；龙，“取其能变化”；华虫，“取其文理”；宗彝，取其忠孝，绘成虎与雄形则取其猛与智；藻，取其洁净；火，取其光明；粉米，取其“养人”；黼，取其“割断”（做事果断之意）；黻，取其“背恶向善”。

十二章纹之制自东汉确立之后，各朝各代都把它作为封建的舆服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南北朝时期，章服制度更趋繁琐，以后周为例，不仅不同等级的人有不同等级的章服，即使同一等级，不同用处的礼服也各有不同的章纹。隋大业元年，杨帝诏定章服之制，并规定了十二章纹在皇帝“衮冕”上的具体位置。唐武德四年，朝廷发布诏令，宣布车舆、服装之令，“上得兼下，下不得拟上”，违者治罪。天下只有皇帝可用十二章；皇太子及一品之服用九章，二品之服用七章，三品之服用五章，四品之服用三章，五品之服用一章。

明代和清代也都明文规定了章服之制，皇帝朝服仍为十二章，龙袍也“列十二章”。至于文武官员、明清则改章服为补服，规定文官的“补子”绣鸟，武官的“补子”绣兽，是为补服，各依等级有所不同。

中国古代十二章纹之制前后绵延近两千年，它是封建等级制度的体现。

### 清代官员服饰中的花翎和朝珠

在反映清朝宫廷生活的影视片中，我们会看到一些大官的顶戴后面拖着一根长长的孔雀翎，这就是清朝官阶品位的标志——花翎。

花翎有三眼、双眼、单眼的区别。花翎上眼的多和少，标志着官阶品位的高低。一般把三眼花翎授予皇室成员中地位低于亲王、郡王和贝勒的贝子（贝子是清代皇帝宗室第四等的封爵名），以及皇后所生公主的丈夫（即固伦额駙）。戴双眼花翎的是清宗室和藩部中被封为镇国公、辅国公的贵族以及嫔妃所生公主的丈夫（称硕额駙）。能戴单眼花翎的也不大容易，只有五品以上、在皇宫服务的内大臣，以及前锋统领、护军统领、参领（必须是满洲正黄旗、正白旗、镶黄旗出身）才可以戴单眼花翎。

花翎的赏赐范围很小。它是高贵权势的象征，为官员们重视和向往。尤其是汉人要想在朝廷内争得一席之地，得到一顶花翎是至关重要的。鸦片战争以后，花翎的赏赐也变了味。广东洋商潘化成等向清王朝捐献了十几万两银子也获得了赏赐花翎的奖励。

在一些影视里还可以看到清代大员、王公贵族直到皇帝、后妃们的胸前常常挂有一串像佛珠的朝珠。它也是清代官服制度中一种重要的品秩标志。清代制度规定：只有五品以上的文官、四品以上的武官才有资格佩带朝珠。朝珠共 108 颗，其材质有珊瑚、玛瑙、琥珀、翡翠、水晶、沉香、密腊等。皇帝佩的朝珠，用名贵的东珠制成。另外还规定内廷行走人员，与重要典礼有关的执事人员五品以下也可以佩朝珠。有的妇女虽然没有官职，但受封在五品以上的也可以佩朝珠。

### 工资的演变

我国在秦朝以前，没有完备的工资制度。直到汉朝才规定各级官阶的薪俸，但并不是按月发给，而是按年结算，即所谓“年俸”。真正按月发俸，是始于南朝宋代元嘉末年。

在东汉以前，一般俸禄都是发实物（粮食）。到汉殇帝延平中，才改为“半钱半谷”，当时称为“月钱”。到了唐代，则有全部发钱的。但多数还是发实物，称之为“职四年米”。唐代封演的《封氏闻见记》卷九说，在五月五日以前赴任，可领全年职田米，否则便不能。以后历代相传，也以发实物居多。到了明代中叶以后，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才实用薪金，当时称为“月费”，继而改称“柴薪银”。后来称工资为“薪水”，便是从“柴薪银”一名演变而来的。

### 后魏目官无禄

南北朝时期的后魏王朝，百官无俸禄。官无俸禄何以为生？其本分者，靠家人微薄收入为生，如高允，仅有草屋数间，家中只有盐米，经常叫孩子们上山打柴以自给。其不本分者，就勾结富豪，如陕西镇守使崔宽，和豪门大户、强盗头子交结甚深，全赖他们提供钱财。后魏成文帝时，曾下诏，凡是百官向商贾索贿者，皆治罪。明元帝时曾诏使者巡行各州，一旦发现百官财物来源不清，一律视为赃物予以惩罚。不给百官俸禄而力图惩贪，这当然是不可能的。直到教文帝太和八年，才下诏置官班禄，但俸禄仍很低，后因战事，又减俸以充军用。官无俸禄，后魏仅具。

### 宋代官禄最厚

历代明文规定的官禄，宋代为最高。京官之中，宰相和枢密使，每月三百千；参考知事副枢密使，每月二百千，其余以官职大小，依次差减。这是正俸。逢重大庆典节日，各有丰厚赏赐。此外还有职务津贴，即职钱。地方官亦比照其例。另官员出巡，还有公用钱，车马饲料费，茶汤钱等等，名目繁多。可以说，宋代对于入仕为官者，待遇可谓优厚。百官因无生计之忧，故多能不以身家为虑，勉其治行，名臣辈出。即使在金人入侵中原，宋朝南渡之时，慷慨赴死以报国者，也不在少数。这是宋代优待百官的报偿。但百官俸禄，毕竟取自百姓，此厚彼必薄，故宋代农民起义也极烈。

### 明代职官的经济待遇

明代的官吏也是按品位发给俸禄，洪武初年（公元1368年）规定了丞相以下官吏禄米数，并由江南的官田收入发给。洪武十三年（公元1381年）重新规定了百官俸禄标准，正一品最高每年俸300贯、禄米1000石，从九品最低每年俸30贯、禄米60石，吏员按月给米，有6斗的、8斗的，最多月3石。

明代宗室人员多，所给物质待遇项目多，标准高，这批人本不是官吏，但却拿着俸禄，一个亲王禄米比正一品官高50倍，钞高83倍，而且还另给锦、丝、纱、罗、绢、布、绵、盐、茶、马革料、缎、工匠用料，官田等。宗室成员有罪革爵为庶人的，每月还支给米6石。明代官吏人数也多，中央

机关从南京迁到北京，在南京还留一套中央机关，也分六部。明史卷八十二食货云奉饷部分的开篇即“国家经费、莫大于禄饷”。明代主京城的国供人员，每年需要粮食 400 万石，而各库存数很少，入不抵出。以山西为例，需要给宗室禄 312 万石。但库存粮只有 152 万石，况且这 152 万石中还要支出吏禄和军饷。

由于国家负担过重，保证不了俸禄的正常发放，所以不得不采取折抵的办法抵俸。洪武年间（公元 1368—1398 年）官吏的俸禄全以米为基数计算发给，无米时也可折成钱发给。一石米折钱一千文，折成钞一贯。成祖年间（公元 1402 年）改为文武官员米钞结合发给。官位高的，其俸禄的 40—50% 发给米，余下的发给钞。官位稍低的，其俸禄的 60—80% 发给米，余下的发给钞。九品及杂职、吏、县、知印、总小旗军等全发给米。

永乐二年（公元 1404 年）所有官员都采取米、钞兼支的办法。仁宗年间规定官吏俸禄，每石米按 25 贯折钞发给。宣德八年（公元 1433 年）每石米减 10 贯为 15 贯，每匹绢折成钞 200 贯发给。成化十三年（公元 1477 年）又以三梭布抵俸。一匹布抵米 30 石，后来粗阔布也抵米 30 石，这时官吏俸禄受的影响更大。

## 清代官员的薪金

清代官制级别分为九品，每一个品级又有正、从之分。各级薪俸相差悬殊：正一品俸银 95 两 8 钱 1 分 2 厘，薪银是 144 两，每月薪俸共 239 两有余。而从一品的俸银 81 两 6 钱 9 分 3 厘，薪银同正二品、从二品、正三品一样，均为 120 两；它的级差特别悬殊。又如从三品同正四品的障银都是 27 两 3 钱 9 分 3 厘有余，薪银 72 两；从四品同正五品俸银 18 两 7 钱 5 厘，薪银 48 两；从五品、正六品俸银 14 两 9 钱 6 分 4 厘，薪银为 33 两 3 分 5 厘；从六品、正七品俸银 12 两 4 钱 7 分 1 厘，薪银 23 两 3 钱 2 分 9 厘。这是同治六年（1867 年），由内务府直接发放的薪俸。

清末由于白银大量外流，国库银入不抵出，所以对官员等所得俸禄银和薪水银合一，按现任职务分京师官。外事官和地方官并改年薪俸。京师官员：军机大臣薪俸 24000 两；六部尚书 10000 两；侍郎 8000 两；右左丞 4000 两；左右参议 3600 两。

外交官员：头等出使大臣 1400 两，二、三等出使大臣分别为 1000 两～800 两；参赞也分三等，分别为 500 两、400 两、300 两；通译官（翻译）400 至 240 两；书记官也分三等，分别为 300 两、240 两、200 两。

地方官：总督 24000 两，巡抚 18000 两，布政使 10000 两，交涉使、度支使、提法使、提学使、监运使 6000 两；道台 5000 两；知府为 4000 两。正科长 80 两，副科长 60 两；一等科员 50 两，二等科中 40 两，三等科员 30 两；马夫目 4.5 两，马夫 3.3 两，伙夫 3.3 两，喂养夫 3.3 两。

## 中国古代皇族

皇帝。中国在公元前 221 年，秦王嬴政统一六国后，自以为“德兼三皇，功高五帝”，称“始皇帝”。从此历代封建君主都称皇帝。

皇后。皇帝的正妻称皇后。秦、汉以后历代沿称。

太上皇。秦始皇追尊其父庄襄王为太上皇；汉高祖尊其父太公为太上皇；历代皇帝传位于太子，亦自称太上皇。清高宗传位于其子仁宗，自称太上皇，仍有主持要政之权。此种传位之举，在当时称为“内禅”。

皇太后。皇帝的母亲称皇太后。秦汉以后历代沿称。

昭仪。妃嫔的称号。汉元帝时始置，原为妃嫔中之第一级。自魏晋至明均设置，但地位已经下降。

贵嫔。妃嫔的称号。三国魏文帝时始置。仅次于皇后。晋及南北朝多沿置。

才人。妃嫔的称号。始设于晋武帝，自南北朝至明多曾沿置。唐制，才人初为宫官之正五品，后升正四品。

贵妃。妃嫔的称号。南朝宋武帝时始置，仅次于皇后，自隋至清多沿置。

皇太子、太子。皇帝所指定的继承人，一般为皇帝的嫡长子，但亦常有例外，由皇帝选定册立。清代自雍正以后不立皇太子。一般称预定继承君位的长子为“太子”。

良娣。古代太子妃妾的称号，始于西汉，魏、晋至唐多曾沿称。

太孙。皇帝的长孙称太孙。历代王朝往往于太子死后册立大孙为预定之皇位继承人。

公主。帝王之女的称号。始于战国。《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公叔为相，尚魏公子。”又《李斯列传》：“诸男皆尚秦公主，女悉嫁秦诸公子。”汉制：皇帝之女称公主，帝之姊妹称长公主，帝姑称大长公主。历代因之。

附以。汉武帝时置附（副）马都尉，谓掌副车之马。原为近侍官之一种。魏晋以后，皇帝的女婿照例加此称号，简称驸马，非实官。清代称“额驸”。

## 中国古代中央官制简释

中书省。官署名。魏晋始设，为秉承君主意志，掌管机要、发布政令的机构。沿至隋唐，遂成全国政务中枢。隋代改为内史省、内书省；唐代曾改称西台、凤阁、紫微省，旋复旧。在唐代，中书与门下。尚书三省同为中央行政总汇，由中书决定政策，通过门下，然后交尚书执行，故实际任宰相者称为中书门下平章事。中书省长官在魏晋为中书监及中书令，后仅存中书令一职。唐代曾改称右相、紫微令。接下有中书侍郎、中书舍人，皆为要职。元代以中书省总领百官，与枢密院、御史台分掌政、军、监察三权。门下、尚书皆废，故中书省较前尤为重要。地方行政也由中书省掌握，较远之地区则设行中书省以统辖之。明初尚沿元制，洪武十二年（1379年）废去中书省，自六部以下皆无所统辖，而机要之任则归于内阁，遂大异前代之制。

门下省。官署名。东汉设有侍中寺，晋代称门下省，本为皇帝的侍从、顾问机构。唐宋时与中书省同掌机要，负责审查诏令，签署章奏，纠正朝政缺失，成为中央政权机关的一部分。元以后废。其长官称侍中或称纳言、左相、黄门监，因时而异。

尚书省。官署名。东汉后期设置，称尚书台，或中台。南北朝时始称尚书省。下分各曹，为中央执行政务的总机构。唐代曾改称文昌台、都台、中台，旋复旧。尚书省都堂居中，左右分司，都堂之东吏部、户部、礼部三行，每行四司，以左司统之；都堂之西有兵、刑、工部三行，每行四司，以右司统之。尚书省与中书省、门下省全称三省。长官为尚书令，其副职为左右仆



射。元代尚书省时置时废，明代各部均直接对皇帝负责，遂不设尚书省，清制同。

丞相。始于战国时，为百官之长。亦称相邦。秦代以后为封建官僚组织中的最高官职，辅佐皇帝，综理全国政务。西汉初称为相国，后改丞相，与太尉、御史大夫合称三公。西汉末改为大司徒，东汉末复称丞相。三国、晋、南北朝时，或称丞相，或改司徒，或称大丞相，相国，废置不常，多由权臣担任。南宋孝宗时，改左右仆射为左右相。元代中书省置左右丞相。明初沿置，不久即废。

宰相。旧时以对君主负责总揽政务的人为宰相。宰是主持，相是辅助之意。但历代均有正式官名，其职权广狭程度不同，行使职权之方式也不同。例如，秦汉以相国或丞相为宰相，而御史大夫为丞相之副，相国或丞相经常为一人，偶为二人。东汉司徒等于丞相，而与司空、太尉共同负责最高政务。魏晋以后，以中书监、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仆射以及重要的将军各官参预政务者均为宰相，随君主指定而任事，无定员亦无定名。隋唐定制，三省长官（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侍射）为名义上的宰相。但实际上仍由君主特选他官加以同平章事之职衔，方为事实上的宰相。从此相沿，宋代遂直接以同平章事为宰相之官称，与次一等的参知政事合称宰执。元代以中书省为政务中枢，中书令往往由太子亲王兼领，其下又仍设丞相、平章、参政等，甚至在外行中书省亦设此等官名。明初曾设丞相，后为加强独裁，防止权臣，废除丞相而以内阁大学士协助皇帝处理政务，于是大学士又成为明代事实上的宰相。清代为防止内阁之泄漏机密，另设军机处于内廷，于是军机大臣又成为清代事实上的宰相。但清代仍沿旧称，以授内阁大学士为拜相，一般说来，由于君主独裁之加甚，宰相之权即随之而愈轻。

相国。春秋时齐景公始设左右相，相成为齐国强大的卿大夫的世袭官职。战国时各国先后设相国，相邦，或称丞相，为百官之长。只有楚国，终战之世未设相，以令君为最高官职。秦代以后成为辅佐皇帝的最高职（参见丞相）。唐代以后多用作实际任宰相者的尊称，清代则专指任大学士者。

古代任官授职的称谓征：招聘授官，尤指朝廷直接招聘授官。辟：招聘授官。

选：量才授官。

荐：下级向上级推荐授官。

举：选拔。

点：指派，尤指皇帝指派。

简：任命。

补：任命补缺，多批服例补缺。

进：升任，尤指高级官员的升任。

起：由民间征聘，或罢官后再授官职。

赠：对官员的先世或已死的官员授予职称，封衔。

### 古代兼代官职的称谓

领：常指兼任。

摄：兼理，尤指暂兼。  
守：兼理，指比本职高的兼职。  
行：兼管，指比本职低的兼职。  
判：中枢官兼任地方官。  
知：同“判”。  
权：暂代官职。假：同“摄”。  
署：代理无本官的职位，也称“署理”。  
护：上级官员离职，由次一级官员守护印信代行职权

## 我国古代国家首脑的称号

夏代以前，全民族的共同始祖就是天然的首领，称为“后”，本意是生育。部落和部落联盟的首领都称“伯”，由选举产生，伯即老大哥之意。大禹治水后中原出现了最早的国家——夏。夏国家的首脑称后。从商汤开始，国家的首脑称王。王初义是日光，作为统治者的王，就是象征普照大地，君临天下，即太阳的象征。周王统治的地区叫“天下”，由周王分封的诸侯统治区域叫“国”、由诸侯再分的大夫领地叫“家”。周王又称“天子”，意为上天之长子受命于天在人间进行统治。周天子的各个封国君主都由王策命，王畿内的一般称“公”或“伯”，王畿外的一般通称为“侯”，诸侯死后一般尊称为“公”，并评一个称号，叫做“谥号”。秦始皇统一中国，决定用皇帝这个称号，“皇矣上帝”，皇帝是理想化的君主和至高无上的太阳神的化身。从秦始皇到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皇帝的称号在中国沿用了两千多年。皇帝自称“朕”，臣民称皇帝叫“陛下”，史官记事称皇帝为“上”，皇帝说的话叫“制”、叫“诏”，通俗说法叫“圣旨”或“金口玉言”。皇帝所用之物叫“御”，所用之印叫“玺”，所到之处叫“幸”。臣民谈皇帝通常以“县官”代之，“万岁”也是皇帝的代称。皇帝的住处叫“宫殿”，皇帝的坟墓叫“陵”。清代皇帝批示叫“硃批”，议论批评皇帝叫“诽谤”或“大不敬”。

## 历代女官的名目及等级

古代宫廷女官即妃嫔的称号，妃嫔就是帝王的侍妾。不过历代女官的名目、等级却各有不同。

从西汉至南北朝，各代设置的女官名目如下：婕妤、昭仪、美人、良人、贵人、贵嫔、才人、贵妃。

婕妤。始设于汉武帝，自魏晋沿用至明朝。汉成帝时，赵飞燕入宫为婕妤，后立为皇后。

昭仪。始设于汉元帝，为妃嫔中的第一级。“昭仪，言昭显其仪，以示隆重。”自魏晋至明历代虽沿用，但地位已不如汉时之尊崇。魏制。王后、夫人之下有昭仪。

美人、良人。都始设于西汉，自东汉至明沿称。《后汉书·献帝纪》：“母王美人为何皇后所害。”

贵人。东汉光武帝时设置，地位仅次于皇后。到了清代，已落于妃嫔之下。

贵嫔。三国魏文帝时开始设置，位次于皇后，晋朝及南北朝多沿置。如：南朝时，陈后主所宠之张贵妃、孔贵嫔。

才人。始设于西晋武帝，自南朝至明，多曾沿置。如：唐太宗闻徐惠聪颖过人，诗文出众，召为才人。

贵妃。南朝宋武帝时设置，仅次于皇后，自隋至清多沿置。如：唐懿宗时，惠安皇后王氏，“咸通中，册号贵妃。”

到了唐朝，宫廷女官名目繁多，等级多与历代不同。唐制：皇后而下，有贵妃、淑妃、德妃、贤妃，是为夫人。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是为九嫔。婕妤、美人、才人各九，合二十七。唐玄宗开元时，置惠、丽、华三妃，六仪，四美人，七才人。唐代，贵妃等级高，次于皇后，淑妃又次之。唐高宗时，萧良娣有宠，册号淑妃，即萧淑妃。昭仪位于四妃下，九嫔之首。

据《周礼·天官》：“古代帝王有七嫔，二十七世妇，掌妇学及礼事。”可见宫廷女官，既有官，又有职。

## 中国古代肃贪机制考

我国古代肃贪机制，各朝所采取的形式不一，撮其要者，至少有以下诸方面。

1. 科举制。我国古代选拔任用官吏，一般以科举为正途，科举中不仅有“孝悌廉让”一科，而且有“清廉守节”之内容。科举，也叫“开科取士”。

在封建社会，虽然帝王是世袭制，但科举制的功能仍是明显的：一是它对做官者给以一定的资格限制，而且主要是道德、学问、文章方面的资格限制。在这种制度下，只有取得了进士资格，才能获得当县级行政长官的资格。二是每科科举考试录取名额有限，不至于使官吏员额过分膨胀。三是反对既无良心、又无学问的人进入官场。科举考试实际上是一种就任前的训政教育，达到正心、诚意、齐家、治国的要求。这就使得中国古代的贪腐之风从官吏的任用上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

2. 考核制。为了防止官吏贪赃枉法，维持帝王政权统治，历代统治者注意将贪廉列入考核官吏的内容之一。考核的办法主要有两条：

(1) 述职。述职就是官吏定期向朝廷汇报政绩。作为君主考核臣下的述职，据史料记载早已实行。《礼记·王制》篇说：“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聘”，指诸侯国君亲自到朝廷朝见天子，报告工作。后来，述职这一制度逐渐演变成一项专门的年终考绩制度——上计制度，朝廷通过自下而上地呈报工作，对各级官吏贪、廉情况加以监督、考核。考绩佳者，奖励升迁；发现劣者，当场收印罢官。上级官吏对下级僚属的考核大多也采用类似办法，“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

(2) 巡察。东汉时期，刺史每年八月秋收开始之时，也正是开始编制上计考课用的“上计簿”的时候。巡察所辖郡国，全面地考核守相的政绩、贪廉，作出准确的评定。发现贪污等违法者，依据实际情况，对贪官进行弹劾。魏晋时期规定，对官员要“随时察纠”，官员的违法、失职、失仪，都在察纠之列。

3. 御史监察制。中国古代政治上的监察，是以君主任用御史作耳目开始的。御史，最初是王室事务总管的属官，以后逐渐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监察官

的一般通称。

到了秦朝，御史已改变为负责纠察弹劾官吏的御史大夫，专司“纠察百官，辨明冤枉”，兼有监察、监督的职能。这是我国历史上御史执行行政监察和司法弹劾双重职责的发端。汉代将全国划分为13个监察区域，叫13州部，每州部设刺史一人，刺史是专职监察官，直接隶属中央御史中丞领导。汉朝规定：即使丞相有罪，也由御史大夫按劾。自西汉末年直至东汉，专门的监察机关——御史台第一次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出现，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监察制度的基本形成。

晋朝御史台直属皇帝管理。晋武帝不仅制定了“察郡、察长吏”的律条，还强调郡官、即吏首先要“正身”、“公廉”。唐代御史制度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在御史台下设有台院、殿院和察院，掌管中央到地方官吏的纠劾，参与大理寺审判活动，审理皇帝交办的贪赃枉法等案件。宋朝御史台的司法职能也有所扩张，凡违法失职的官吏，御史台有权先行侦讯。

4. 举报制。举报制度在我国古已有之。一是设置谤木。远在尧舜之时，就有了供民议政之缺失的“进善之族，诽谤之木”。

二是设置匭。匭，即木箱之类，与今天的意见箱类似。公元683年武则天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变革，其中之一是由朝廷置匭。为能及时阅读和处理“举报信”，特地设置了“匭使院”的专门机构，隶属中书省，并以谏议大夫补阙拾遗一人任“知匭使”。凡臣民有“举报”的，皆可写成书面揭发材料，分别投入不同的匭中。

三是击鼓告状。对于下官的贪赃或自己蒙受了奇冤大枉，可以通过“拦轿、击鼓”而奏报于朝廷，由帝王或御史亲自作出裁决。击鼓升堂的出现，最早是在晋朝。真正把击鼓作为举报工具的大概要算是后魏。明代除设了“登闻鼓”外，为了鼓励黎民告发贪官，海瑞还下令，不会写状词的当事人，不写状词，可以当面口诉，并命令衙员认真记录，妥善保管。清朝顺治元年（1644年）“设登闻鼓于都察院门首，每日轮流由御史一员监值”。并规定登闻鼓的敲击者不仅限于“鸣冤叫屈”，而且可以控告“内外各衙门”中“有真正贪脏虐害、不公不法者”。

## 古代的冠冕

中国被誉为“衣冠王国”，不仅赞美了我国衣服、冠冕的悠久历史和它的千姿百态，更重要是表达了衣和冠对我国以文治、礼教立国原则的症结所在。以现代人的眼光，服装需要适应场合是可以理解的，若连帽子也作诸多限制，则一定被视为吹毛求疵。可是，在先秦时候对冠的要求实际上绝不亚于服装方面。并且当时的冠制直接表现了礼教和等级制度，对后世影响殊为深远。因而借此谈谈冠在先秦时代的具体作用和演变，藉以解释中国衣、冠被并颂的原因。

在周代以前，冠是一种“正名”，是身份、地位的代表。“书·金縢”中记载：“王与大夫尽弁”。弁就是冠。而平民百姓不许带冠，只能用布巾蓄发或让发披露。故此他们被呼作“苍头”、“黎民”。冠在当时便成了两个阶层分野的具体代表。

彼及周代，冠和礼被紧密地联合起来，规定为各个等级的礼数。在“礼记·玉藻”中记道：“玄冠未组纓，天子之冠也；缁布冠绘纓，诸侯之冠也。”

“玄冠丹组纓，诸侯之齐冠也；玄冠綦组纓，士之齐冠也。”规定了天子、诸侯、士大夫各自的不同冠制。这是不可逾越的，否则便是违礼乱教。同时，冠还是古代男子成年和认可学习正道的标志。那就是冠礼。“礼记·玉藻”中说：“二十而冠，始学礼，可以衣裘帛，午大厦。”裘帛便是皮裘帛衣；大厦是大禹制订的乐午。因而冠又成为学礼的先决条件，冠礼更是人生的重要日子。难怪当时行冠礼时，不但要占卜问日子，就连请来的宾客也得占问一番。（《礼记·冠义》，“冠礼筮宾，所以敬冠事”（筮是用蓍草占卦）。

这种冠和礼的结合，不断抽象，使冠成为带冠阶层的精神支持；对冠居然而然的产生出特殊“感情”。有这样的一个故事：孔子弟子子路，因卫国季姓之乱入都城靖难，与叛党大战。子路的纓（冠的系带）被击断，同时自料不敌，便说：“君子死，冠不免。”结果“结纓而死。”（引自《春秋左传·哀公十五年》）这故事显示冠已被精神化为“正名”支柱的事实；换句话说，冠到春秋末时，已从身份地位的代表，转化为具体代表身份地位的抽象物了。

这种以冠为礼的转变，影响遂深，如东汉班固两都赋所说的“冠盖如云，七相五公”，就十分突出了冠盖和公相的相互关系。虽然这种制度在后世逐渐松弛，但冠仍然在不同程度上成为身份和礼教的反映，而且自后各代都加以规限。这就是“衣冠王国”之所以衣、冠并题的原因。对冠制的研究，实际就是对各朝典章和意识形态的研究。

## 中国古代官制

中央官制。在奴隶社会中，国家形式是以王为首的奴隶主贵族政体。商代，王廷里设有百官（总称多尹）辅佐商王进行统治。百官大体分三类：一是政务官，有“尹”、“卿士”；二是宗教官，有“多卜”；三是事务官，如“宰”、“小藉臣”等。周朝官制是商代官制的进一步发展。秦统一后，中央官制发生很大变化。在中央，设置“三公”、“九卿”。三公为丞相、太尉和御史大夫；九卿是职掌中央各行政机关和宫廷事务的官吏的总称，其官名为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西汉初，基本承袭秦制，嗣后有所更改，例如“三公”改为大司徒、大司马、大司空。汉成帝时设尚书五人，“分曹办事”。东汉时，尚书是协助皇帝处理政务的官员，并设尚书省，又称尚书台或中台。魏文帝曹丕认为东汉的尚书台权力太大，另设中书省掌管机要，起草和发布政令。晋代将汉代的侍中寺改为门下省，作为皇帝的侍从和顾问机构。隋、唐设三省六部，即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和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从隋唐至明清，六部制基本相沿未改。三省，到唐太宗以后逐渐起了变化，唐太宗不设尚书令职位，只设副手左右仆射。五代沿用唐制，另设枢密院，管理军事，参与大政。北宋在中书省内设政事堂，简称中书。明洪武时，废中书省，不设丞相，皇帝直接处理国政。清代仍设立内阁，雍正时，另设军机处，处理军国要务，内阁有职无权。

地方官制。秦地方设郡县两级，郡的行政长官为“守”，县按大小，万户以上者，行政长官为“令”，万户以下者称“长”。汉承秦制，只改郡守为太守。汉武帝时将全国划为十三州，每州设刺史，东汉末，改刺史为州牧，居郡守之上，魏、晋、南北朝时，地方政权基本上为州、郡、县三级。隋唐

改为两级制，隋初只存州、县，隋末改州为郡，唐又改郡为州，后来唐在边境地区置节度使。安史乱后，节度使割据一方，称“藩镇”。宋代削藩镇，因地而设置不同名称的州、府、军、监，都有属县。州县政务，由中央派京官带原衔出任。元代因辖境辽阔，除中央中书省直辖山东、山西、河北外，全国分几个大行政区来管理，下设道、路、府或州、县。明初改元代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习惯称省），长官为布政使，省下设府（或直隶州）、县（或散州）。府长官为知府，县为知县。明代派监察御史，巡察各地，称“巡按”。清代地方官制与明相同，设省、道、府（直隶州、直隶厅）、县（散州、散厅），总督或巡抚为省级地方长官。道的长官称道员，俗称道台。府、县长官称知府、知县。

## 清代文武官阶名称

官阶即官员等级、清代官阶，文官分大夫、郎、佐郎三种，武官分将军、都尉、骑尉、校尉四种。

文官中大夫为五品以上官员，其中正一品曰光禄大夫，从一品曰荣禄大夫，曾祖、祖、父均可得封。正二品曰资政大夫，从二品曰通奉大夫，祖、父均可得封。正三品曰通议大夫，从三品曰中议大夫，祖、父均可得封。正四品曰中宪大夫，从四品曰朝议大夫，父可得封。正五品曰奉政大夫，从五品曰奉直大夫，父可得封。郎为正六品至正八品官员，其中正六品曰承德郎，从六品曰儒林郎，父可得封。正七品曰文林郎，从七品曰征仕郎，父可得封。正八品曰修职郎，父可视情得封。佐郎为从八品以下官员，其中从八品曰修职佐郎，正从九品皆曰登仕佐郎，父可视情得封。另外，从六品和正七品中，如系吏员出身，可曰宣德郎，地位与正六品平等。

武官中将军为从二品以上官员。其中，正一品曰建威将军，从一品曰振威将军，正二品曰武显将军，从二品曰武功将军。都尉为正三品至从四品官员，其中正三品曰武义都尉，从三品曰武翼都尉，正四品曰昭武都尉，从四品曰宣武都尉。骑尉为正五品至从七品官，其中正五品曰武德骑尉，从五品曰武德佐骑尉，正六品曰武略骑尉，从六品曰武略佐骑尉，正七品曰武信骑尉，从七品曰武信佐骑尉。校尉为正八品以下官员，其中正八品曰奋武校尉，从八品曰奋武佐校尉，正九品曰修武校尉，从九品曰修武佐校尉。

## 清代的爵位

清代的封爵分王爵和世爵两种。王爵也称显爵，用于宗室贵族（也用于蒙古贵族）；世爵也称民世爵，用于功臣勋将。

王爵在清初分为五等：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乾隆时又分为十四等：和硕亲王、世子（亲王嫡子）、多罗郡王、长子（郡王嫡子）、多罗贝勒、固山贝子、镇国公、辅国公、不入八分镇国公、不入八分辅国公、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奉恩将军。

“和硕”、“多罗”、“固山”分别为满语“一方”、“一角”、“旗”，表示封藩的意思。“贝勒”为管理众人、“贝子”为“天生”贵族之意。“公”以下的四个等级的将军，分别相当于一、二、三、四品的官职。

王爵有“功封”和“恩封”之别。“功封”即有军功勋劳而封，可以代

代按原爵世袭；“恩封”即降袭爵位，如亲王的后代可逐代降一等爵位而承袭，至镇国公这一爵位便不再降袭，可代代世袭镇国公的爵位。

世爵分五等：公、侯、伯、子、男。另有世职四级：轻车都尉、骑都尉、云骑尉、恩骑尉。此四级多用于阵亡者的后代。

世爵中的“子”、“男”视为正一品官职，“轻车都尉”正三品，骑都尉正四品，云骑尉正五品，恩骑尉正七品。

清代的封爵除大量用于皇族外，为了加强与蒙古各部的联盟，在清初对蒙古各部各旗封了许多异姓王和“贝子”、“公”、“台吉”等爵号，这就是清代大量“蒙古王公”贵族的由来。

至于对汉族中的文臣武将，作为笼络手段，选择效忠清王朝的人，给予一定的爵位。如清初对吴三桂等人的封王，只不过是利用降清军事集团的权宜之计，封爵后不久即行撤藩。

### 清代的“兵”和“勇”

在有关清代的作品中，常看到“兵”、“勇”二字，有人误以为是一回事，其实是两码事。

“兵”是清代国家的常备武装力量，包括八旗和绿营。八旗兵大部分用来卫戍京城，小部分驻防全国某些要地；绿营兵则遍布全国各地。八旗兵入关后，由于养尊处优，迅速腐化，到康熙初三藩起事时，八旗已无力镇压，只有依靠绿营了。乾隆末年，绿营也逐渐腐朽。

“勇”则不同。勇又叫“乡勇”，是由于军事的需要而临时招募的军队，以补八旗、绿营之不足。战事完了即解散，不是国家正式的军队。乡勇始建立于1787年，清将福康安去台湾镇压林爽文起义，他的官兵屡遭失败，广募“乡勇以厚兵威”，对起义实行镇压。

### 清末的军事学堂

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后，以龚自珍、林则徐、魏源等为代表的一部分开明人士，主张效法西洋，修整军队，抵抗外侮，为军事学校的兴起造了舆论。同治五年（1866年）左宗棠首先在福建马尾船政局建立了船政学堂，规定学堂重在“学成制造驾驶之人，为将来水师将才所自出”，“学成船主及能按图监造者，准授水师官职”。这是我国近代最早的海军学校。而后，天津的水师学堂（1881年）、武备学堂（1886年）、广东的陆师学堂（1886年）、水师学堂（1887年）、江南和威海的水师学堂（1890年）等陆续建起。其中李鸿章筹办的天津武备学堂是我国近代最早的陆军军官学校。

1904年，练兵处（相当于现在总参谋部）奏本朝廷，提议每省建立1所陆军小学堂，全国建4所陆军中学堂，1所军官学堂，1所陆军大学堂及有关后勤、陆军师范、专业技术等方面的学堂。并提出各级学堂的学制，预计10年之后培养出一大批受过良好训练的青年军官。由于清政府腐败无能，此计划拖到1906年才公布，原计划的4所陆军中学堂，只有一所在1911年于西安开了学，而陆军大学始终未能建成。

军事学堂授课内容除军事外，有汉文、历史、外语、数学、化学和地理。军事教官多数请日本、德国军人担任，也有少数中国人任教。

清政府的军事学堂都是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为指导，这就使西方的自然科学和社会思想对学生产生了影响。1911年10月爆发了辛亥革命，许多军事学堂的学生积极参加了推翻清朝统治的斗争，并在以后的北伐革命中起到了一定作用。

### 清代官员衣着

清代衣服一般分为朝服和吉服两种。朝服即上朝之服，为大领、箭袖、捻襟，衣外还有长袍披之。皇帝穿的是特殊的颜色——明黄色（俗称龙袍）。一般官员是呈蓝、石青色的（俗称蟒袍）。图案除云龙之外。还有帝王专用纹样的“十二章”，即日、月、星辰、山、龙、毕虫、粉米、藻、火、宗彝、黼、黻。皇帝除朝服之外，平日穿的是一种礼服叫衮服。是对襟、过膝平袖的长褂。两肩前后各饰正面五爪金龙四团，两肩也有日、月二章，前后有万寿的筹纹，是罩在龙袍外面穿的。一般官员上朝时，要穿补服（即朝服）。就是前后带补子的多种纹式的外褂。补子分有圆补和方补，在补子上饰以各种鸟兽作为品级的徽识（这种补服明代就有，清代只是有所更改沿袭而制，衣着上有很大变化）。按清朝《会典》规定的图案：文官一品为仙鹤，二品为锦鸡，三品为孔雀，四品为云雁，五品为白鹇。六品为鸳鸯，七品为紫鸳鸯，八品为鹤鹑，九品为练雀；武官一品为麒麟，二品为狮子，三品为豹子，四品为虎，五品为熊，六品为彪，七品、八品为犀牛，九品为海马。（注：御史、按察史、提法史等绣獬豸。）他们穿的吉服为蟒袍，蓝、石青色，以蟒为纹饰，也称“花衣”。“凡遇宫廷大典庆贺时，百官皆穿此服”，以示吉祥如意。其次还要按顶戴花翎，来区分品级标志。即用不同颜色的宝石及金属镶嵌冠顶。官一品为红宝石顶，二品为红珊瑚，三品为蓝宝石，四品为青金石，五品为水晶石，六品为砗磲石，七品为素金石，八品为阴文镂花金顶，九品阳文镂花金顶。

### 清代男子的辫发

辫发，原是满族男子特有的一种发式，后来逐渐成为清代男子的普遍发式。

据载，编发之制可上溯金元时代。迨至清朝，更趋考究。满族男孩从童年开始留辫发，发长寸许时，分扎六簇，形如笔头，前三后三。长逾三寸，则扎前二后一，或前后各一，曳之脑后。幼女妆同。但到七、八岁的女孩，则满头留发，先留后，后乃留前。十岁左右，若发长一尺左右，无论男女，则分三股编发，拖于颈后，皆以赤绳束辫根，长短不一，但辫绳务必以红赤色为主。除有孝服者暂用白色外，不论男女最禁忌用黑白等色。

男子成人后，可以不扎辫根绳，但其辫根必须松紧合度，否则不符满族规矩。

### 明清两代的退休制度

明清两代退休称“致仕”。在退休年龄上，明以70为准；清以60岁为限。对老弱病残不能任事者都规定可提前退休。如宪宗成化六年规定：“凡



告老、病官员，年 55 岁以上者冠带致仕，未及 55 岁者冠带间住，年逾 65 岁以上者不得升迁”。

在退休待遇上，明清两代都有成文规定。明代在退休待遇方面分两种：一种是精神鼓励，即官员退休时，皇帝对退休者颁发一种勉励性的文告，亦称诰敕，以表彰其在职时的功绩。另一种是，升官晋级或“冠带”致仕。即在原品级上，升一等级或带职带薪退休（相当于面在的离休）。但上述办法仅限于四品以下官员，三品以上的在原职位上退休的无此待遇。到了明宪宗成化年末。对五品以上官员，退休时给进散官“一阶”的规定，即该品官员退休时升官一级，但无实际职务和权力，只是一种待遇和荣誉而已。

清代退休官员的待遇，一般说大都照原品给予半俸，而对国家重臣则给予全俸，并对个别有突出功绩的官员加衔加官。

在管理上明清两代退休官员，虽不再任职，但他们仍保持其原官职衔、原官顶戴及其官员身份。如有违法者，仍予惩罚，降顶戴或革职衔。

### 清代的军机处

北京故宫，在隆宗门内高大宫墙的下面，有几间低矮而普通的瓦房，原是清代权势煊赫的全国政治中枢——军机处的所在地。

军机处是封建专制皇权步步加强的产物。谈起它，首先使人想到我国古代的宰相和内阁制度。

宰相的设置，始于春秋、战国年代。秦汉仍沿袭此制。宰相上对皇帝负责，下为“百官之长”，权力相当之大。不过历代宰相的职权范围和对他们的具体称谓，是不同的。君权、相权间也屡有权势之争，总的趋势是君权日张，相权日消。朱元璋建立明朝后，开始还用宰相辅佐，但他权势欲重，猜忌心强，废除了历史上沿用了一千八九百年的宰相制度。只挑选些有才学的官员到内廷办事，称“殿阁大学士”。朱元璋死后，“内阁”成了正式的政府机构，大学士也渐渐成为事实上的宰相，不过“内阁”的地位比往日的宰相终究逊色一筹，宰相有定员定制，是法定最高政务长官，统管六部；内阁则无定员定制，是皇帝的“顾问”和“助手”，不统领六部，职权大小随皇帝的意见而定。内阁代替宰相，标志专制主义皇权进一步强化。

清王朝一切制度大体沿袭明代而又有所变动，内阁在名义上仍是最高政治机构，大学士的地位很高，为正一品，但实权都远不如明代了。顺治时，由皇帝指派亲王、八旗旗主等满族组成“议政王大臣会议”，处理重大机密事务，权力远在内阁之上。康熙时，因“议政王大臣会议”分散了皇权，成员又都是贵胄世爵，不谙政事，便刻意削弱它的职权，这时，随着全国统一局面的形成，最高统治集团内的权力角逐，日渐激化，康熙末年更爆发了一场争夺王位的大搏斗。到了雍正帝执政的时候，为了巩固统治，便进一步扩大和强化皇权。

这时正值对西北准噶尔部用兵，军报紧急频繁，必须迅速而缜密地处理。可是，内阁距宫禁太远，往来不便；那里耳目又多，易于泄密，因此雍正八年（1730 年）便在宫内隆宗门附近建板屋数间，称军需房，办理机密事务，后来又改名为军机房、军机处。西北用兵告毕，军机处并未裁撤，因为它已成了专制君主的得力工具，职权反而大大扩充，乾隆上台后同样主张：“权衡悉由朕亲裁”，并把军机处的板屋，改成今日大家所见的砖瓦房。嘉庆时，

更是称颂；“我朝列圣相承，乾纲独揽。”故而有助于君主专权的军机处。便绵延而下，存在了一百八十年，直到辛亥革命前夕，才为“皇族内阁”所取代。

军机处是个很特殊的，“一不四无”的政权机构。它不是法定的、独立的政府衙门，而直接附属于皇帝之手。它无官署（只有值班办事的地方，称“值庐”，隆宗门内的瓦房便是），无定员、无长官、无属吏。人员由皇帝自己从亲王重臣中拣选，均是兼职，按资历地位分别称为军机大臣、军机大臣上行走、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等。军机大臣俗称为“领班”或“首枢”。始初，每日只有“领班”见皇帝，后来傅恒为领班，担心皇帝说他“专擅”，乞命由“独见”改为军机诸大臣“同见”。自此成为惯例。军机大臣一般是六七十岁的人，更有年逾八旬的，因此另外挑选“人品端方、年富力强、字画端楷”的官员充任“军机章京”，俗称“小军机”，主要是草拟谕旨和缮录文稿。

军机处的职掌是什么呢？我们可以概括成八个字：总记机要，承旨出政。从中央内阁、六部、卿寺、到地方各省、驻边将军、办事大臣乃至四邻诸国的公文、奏报，各级官员为公私要事呈上的奏折，无不汇集于此。每日清晨五六时之际，军机大臣便要晋见皇帝，依次长跪，陈述和商讨军国大事，得到皇帝的指示后，退回“值庐”，或对呈文进行复核、审定，或撰拟谕旨下达，谕旨分两类：一类是“明发上谕”或“明谕”，交内阁抄发给有关衙门和官员办理；一类是“寄信上谕”或“密谕”，不经过内阁，写毕密封，加盖印信，由兵部派驿马传递，直送某省某官开拆。

在承旨出政之中，军机处特别干预了用人之权。凡属文武高级官员，诸如大学士、六部、督抚、将军、学差、主考、驻外使臣等，都由军机处开单请旨，尔后皇帝“钦定”。官吏凡在“军机处记名”的，就表示快被提升了，遇有实缺，也要由军机大臣奏请皇上发放。此外，凡是盛大的典礼的组织、重大案件的审理，也常常有军机大臣参加。

军机处办起事来的特点，一是“速”，二是“密”。除每晨例行的谒见请旨外，昼夜都有人在“值庐”恭候，以备接见，从不误事。皇帝外出巡幸、谒陵、避暑，都有军机大臣相随。每日折奏无论是几十件或上百件，或明发或密谕，一律当天办完，从不耽搁一日。“密谕”的传递速度，十分可观。只要军机大臣在信封上注明，一日便可行300里、500里，甚至“加快六百里”，快捷程度，前代罕见。军机大臣掌握机要之事，皇帝接见他们时，左右大监要一律退出。军机处的值庐是机密重地，不准闲人窥伺。内中使用的杂役人员，都是15岁左右不识字的幼童，俗称“小么儿”，皇帝经常派人在军机处附近稽查、监视，嘉庆时还传旨：自亲王至满、汉大臣都不得到军机处与军机大臣谈说，违者严惩。

总之，军机处在清代完全成了至关紧要的政治总枢纽。难怪《清史稿》上说。“军国大计，罔不总揽。自雍、乾后百八十年，威命所寄，不于内阁而于军机处。”这时的内阁，只负责办理日常本章和筹备庆典。清朝末年，内阁更是形同虚设。但是，军机处本身并没有独立的实权，它“一不四无”，地地道道的是皇帝的附庸。它的实际作用是进一步加强了君主手中的力量。君主利用军机处，完全排斥了“议政王大臣会议”的作用，取代了“内阁”的主要职权，甚至收揽了六部和地方的部分权力，可谓一举数得。

清代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简称总理衙门，别称总署或译署，它是清政府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设立的，专门办理外交事宜，派出驻各国的公使，并经管通商、海防、关税、路矿、军工、译文和派遣留学生等事务。

清政府原无外交机构，办理对沙俄的交涉，由理藩院兼管；朝鲜、越南等东南及西方诸国的使节，则统归礼部接待。而在对外贸易方面，乾隆 21 年（1756 年）后，只开放广州一口岸，并规定外商只能与公行商人联系，不准与官府直接往来。道光 22 年（1842 年），清政府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失败，被迫签订了《南京条约》，才承认外国官员可与地方官府平等往来，并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口通商。道光二十四年（1844 年），设立五口通商钦差大臣，由两广总督兼任，以协调五口通商及对外交涉事宜。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规定，中国增开天津、牛庄、登州、台湾、淡水、潮州、琼州、汉口、九江、南京、镇江为通商口岸，外国公使常驻北京。清朝统治者不能不考虑如何应付这一新变局，当时主持签订《北京条约》的恭亲王奕訢等人，于咸丰 10 年 12 月初一（1861 年 1 月 11 日），向尚躲在热河的咸丰帝提出了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六条章程。没过几天，咸丰帝就批准了这个提议，总理衙门于是正式成立。

总理衙门设公所于北京东堂子胡同旧铁钱局。其体制仿军机处，由大臣和章京组成，总理衙门大臣，在诸王和大臣中选派，无定员。初设，大臣只派 3 人，即恭亲王奕訢、大学士桂良和户部左侍郎文祥，其后人数增多，七八人不等，最多达 10 余人，奕訢以亲王、首席大臣身份，兼领总理衙门。光绪 10 年（1884 年），他被慈禧太后撤去一切差使，直到光绪 20 年（1894 年）复出，但时间很短，光绪 24 年（1898 年）便死去。在奕訢罢职其间及死后，总理衙门由庆亲王奕訢领班。

总理衙门的章京，从内阁、部、院和军机处的司员、章京中挑选，经王、大臣考取引见，最初规定满汉各八人，后有所增加。

总理衙门的编制，除六部共有的司务厅和清档房外，还设有五个股，分掌各国事务和各类专门业务。这五个股是：

英国股：负责英、奥两国事务；管理各国通商事宜及各关税务。

法国股：负责法、荷、西班牙、巴西国事务；管理保护民教和招工事项。

俄国股：负责俄、日两事务；管理陆路通商、边防疆界、庆典、礼宾以及官吏升迁与考绩等。

美国股：负责美、德、秘、意、瑞、挪、比、丹、葡各国事务；管理埔保工务。

海防股（光绪九年增设）：掌管北洋海军、长江水师、沿海炮台、造船、制器、学堂、铁路、电线、矿务等。

总理衙门设股，并非固定不变，前后时有增减，各股职掌也有所变换。

总理衙门之下，还设有几个机构，主要是：

1. 京师同文馆。同治元年（1862 年）正式成立，目的在培养八旗子弟的外语人材，先后设英文馆、法文馆、俄文馆和德文馆。同治五年（1866 年）以后，又陆续增设了天文、化学、算学、格物四馆。同文馆设管理大臣，由总署大臣内特简。光绪 26 年（1900 年），八国联军侵占北京，师生星散。次年并入京师大学堂，改称译学馆。

2. 海关总税务司署。咸丰 11 年（1861 年）成立，同治四年（1865 年）由上海迁至北京。设总税务司一人，各口分设税务司一人及帮办若干人，掌

管海关税务，但是，总税务司及各口税务司一直为洋员把持。

光绪元年（1875年），清政府开始派遣常驻各国公使，分头等、二等、三等，都加钦差衔。公使由皇帝直接派遣，总理衙门负责具体安排及联系工作。

因考虑到新开口岸众多，已分布地区辽阔，不易兼顾，奕訢等人在奏请设立总理衙门之时，还建议在西北口岸分设通商大臣一人，分管各口事务。

南方原设在广州的五口通商大臣，于咸丰9年（1859年）移上海，办理江、浙、粤、闽、内江各口通商、交涉事务，两江总督兼任，后又改由江苏巡抚兼任。同治五年（1866年），改为南洋通商大臣，简称南洋大臣，从同治12年（1873年）起，由两江总督兼任，此后成为定制。北方，咸丰11年（1861年）在天津设三口通商大臣，管理天津、牛庄、登州三口通商、交涉事务，但不加钦差衔，职位较低。同治九年（1870年），改三口通商大臣为北洋通商大臣（简称北洋大臣），由直隶总督兼任，授钦差衔，与南方相等。其职掌，主要是负责北洋洋务、海防、招商设局和铁路、电线等。

南北洋大臣与总理衙门的关系，不是上下级的隶属关系，而是互相平行的。他们在各自辖区内，独立处理对外交涉，大事则奏陈请旨，听从皇帝吩咐；遇急事用电奏，由总理衙门代奏；有疑难问题，才与总理衙门协商。

南北洋大臣的职位长期操在曾国藩、李鸿章为首的湘、淮系官僚手中。他们与奕訢等人倡导并推进了洋务运动。因此，以总理衙门与南北洋大臣为核心，在清政府内部便形成了洋务派势力，曾国藩、李鸿章等是地方洋务实力派，奕訢等则是洋务派在中央的代表。

总理衙门从咸丰10年（1861年）设立，到光绪27年（1901年）改组为外务部，存在了40年之久，管理的范围，实际远远超出了外交及通商，涉及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许多方面，成了清政府中仅次于军机处的举足轻重的机构。总理衙门的存在，是一个复杂的历史过程。它赞助创办近代工业、筹设海防、兴办学堂等，客观上起了积极作用。当然，从整体上说，总理衙门的作用是与清政府日益反动卖国相一致的。中法战争后，改由庸碌贪鄙的庆亲王奕訢领班，更迅速走向腐朽。成为适合列强侵华需要的外务部了。

## 朝代名称的来历

夏商周秦西东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有十国，宋元明清到民国。这四句口诀，是笔者为方便记忆朝代顺序而编的。

朝代名称来自国号。它的名称来源，大致有五种情况：一是按部落名称而定；二是根据发迹的地名而定；三是根据所封爵名而定；四是按照发迹地的特产而定；五是根据谶语或文义而取名。诸如：

夏：禹治水有功，舜让位给禹。因禹原为夏后氏部落首领，故国名“夏”。

商：汤灭夏后，因为他们的始祖曾居住在商（今河南商丘）这个地方，便以地名为国名。

周：周武王灭商，因周文王曾居于岐山下的周原，故以“周”为国名。

秦：秦始皇的远祖伯益，曾佐夏禹治水有功，被赐姓“嬴”，其后人的封地在陇西，当时称为“秦”地。故春秋时以此地名为国。后统一中国，仍以此为国名。

汉：刘邦曾被封为汉王，后经垓下一役，项羽兵败自刎，刘邦统一中国，

以王号称国。

魏：三国之一。曹操曾被汉献帝封为魏王，其长子曹丕废汉自立，以父之王号命国名。

蜀：三国之一。刘备据成都后，以恢复汉室为名，建国曰汉，因成都一带属古蜀地，故称蜀汉，或简称蜀。

吴：三国之一。孙权所据之地为春秋时的吴国，后称吴地，故以此名为国名。

晋：因魏曾封司马昭为晋公，故司马炎逼魏帝让位后，便以“晋”为国名。

隋：开国皇帝杨坚，曾被封为随王；登帝位后定国号为“随”。后来觉得“随”字有走之旁“辶”，含有“不安定”之意，于是便去掉“辶”，改成“隋”，成为一个新字。

唐：李世民的祖辈李虎，曾被封为唐国公，李世民父子灭群雄后立国，便以祖辈封号为国名。

宋：宋太祖赵匡胤曾为宋州节度使，故建国后以“宋”名国。

辽：意为镔铁，因耶律阿保机的发迹地产镔铁，即用以为号。

金：《金史·太祖纪》：“辽以镔铁为号，取其坚也。镔铁虽坚，终亦变坏，唯金不变不坏……于是国号大金。”

元：世祖忽必烈取《易经》中“大哉乾元”之意，以“元”为国号。

明：朱元璋原是放牛娃，当过和尚，后为起义军小明王的部将，后害死小明王，承“明”为国号。

清：清在关外建国号大金，1636年改为清。清是“金”的谐音。

民国：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推翻了2000多年的封建帝制，希望能建立一个全中华民族统一的民主国家，故名曰“中华民国”，简称“民国”。

## 我国古代的国号考略

一个朝代一般只有一个国号，间或也有少数朝代有两个国号。如商常常又称殷，又称殷商或商殷（实则只应称商）。三国时刘备所建的汉，史书又称为蜀，习惯也称蜀汉。清朝先称金（史称后金），后改号清，等等。

我国历史上常有几个朝代使用同一国号者。象周、秦、汉、魏、晋、唐等。如秦，即有周代的嬴秦，十六国时代将坚所建的秦（史称前秦或苻秦），姚长所建的秦（史称后秦或姚秦），乞伏国仁所建的秦（史称西秦），隋末薛举所建的秦（公元617年建），唐德宗建中四年，泾原节度使朱泚叛唐，进占长安，自称大秦皇帝。诸如这类多次重复的国号，就需附加文字以示区别，这种附加的文字，有姓氏（如曹、元等），有时序（如前、后），有方位（如东、西、南、北）。

我国历史上也有用京都之名来代表国号的。如用西京代表西汉，用东京代表东汉。

史书上每每有在国号前面加上“有”或“大”或“皇”诸字的情况，“有”字并没有什么实际内容，只是用在名词之前的语首助词，一般是后来加上去的。最早见于《尚书·召诰》中“我不可不监于有夏，亦不可不监于有殷”的句子，以后历代沿用不断。“大”字为一美称，表示“广大，伟大”；多为本朝人的称谓，如唐代有《大唐开元礼》，明代有《大明会典》、清代有

《大清一统志》。“皇”也是大的意思，《尚书·汤诰》有“惟皇上帝”之语。这三字使用的顺序，“有”字为先，“大”字居次，“皇”字较晚。

一个国号究竟有多少字，一般说只有一个字（不带国号上所加的“有”、“大”、“皇”诸字）。但也有极个别例外，如北宋庆历七年（公元 1047）宣毅军小校王则领导见州士兵起义，建立政权，国号安阳。这种国号虽无代表性，却有独特性。不过这只是一些局部性政权，影响较小，也多为史家所忽略。

## 中国古代年号小考

年号，是我国封建帝王在位年间纪年所立的名号。我国建立“年号”，并作为制度传下来，始于公元前 140 年的西汉武帝刘彻。他在这一年即位称“建元”元年。以后立年号一直沿袭到民国。不过，公元前 841 年周厉王失位，周、召二公共理国事时曾号“共和”，这是史载最早使用的年号，但只是周、召二公在位 14 年间使用而已。其后的六七百年之间，基本上没有年号。

一个皇帝不一定只用一个年号。元代及其以前的朝代，有的皇帝因在位期间，出现祥瑞或遇到重大事件，就重新立号改元。所以有一个皇帝执政时常出现几个甚至十几个年号的。如汉武帝在位 55 年共改元 11 次。但是也有几个朝代或一个朝代中几任皇帝重用同一个年号的。到了明朝以后，一个皇帝就只用一个年号了，所以就有以年号称谓皇帝的。如称明成祖以其年号称谓永乐皇帝、称清圣祖玄烨为“康熙”、“崇祯”、“乾隆”等也均是以年号代称皇帝。

年号的取法一般多为美化统治服务，有的年号用后如发生有贬意会立即弃之不用。如唐高宗曾拟用“通乾”年号，后因“通乾”的反语是“天穷”而不再沿用。

不仅封建统治者刻意雕琢年号，在农民起义军里也频繁使用。如黄巢起义军自立为“金统”，方腊自封为“永乐”，还有韩林儿的“龙凤”和李自成的“永昌”等。

年号发展到后来，已经不单纯是纪年的标志了，它甚至同文字派别产生了解之缘。东汉末年，社会上出现了一种以反映现实、抒发情思、歌唱理想，具有“慷慨悲凉”风格的诗歌，人们往往用“建安风骨”来形容它。建安就是东汉献帝刘协的年号之一。

## 春秋用作时代名称来历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说“春秋”是由鲁国国史《春秋》而得名。国内一名学人徐连城提出不同看法，认为“春秋”作为时代称谓，是由战国时人命名的，确立于西汉。

春秋及春秋前是以族名、国都名、王朝名三者合一来命名的时代。战国时人的历史年代学观点略有变化，一面继续使用前人关于夏、商、周三代的名称，但在命名新的历史时代又有自己的特点。战国是个思想活跃、百家争鸣的时代，战国时人发展了春秋时已有的“天命靡常”的观点，命名当世为“战国”。对于前朝，他们认为自周王室东迁后，诸侯国林立，大国争霸战争不休，周王室无力控制诸侯，相反却常有求于大国，显然，仍以族、地、

王朝三名合一的年代学命名已失去意义；又根据当时诸侯各国国史均名曰《春秋》，所以把西周后至战国前这段历史时期名为“春秋”。这可以在《战国策·韩策》中得到证明。两汉时，人们继承了战国时人对春秋时代的称谓。

至于说“春秋时代是由鲁史《春秋》得名”的看法，徐认为鲁史《春秋》被拔高到经典的地位，是汉以后儒学作为官学后的事，战国时人未必肯把它奉为经典；鲁国当时并非是大国，地位衰微；再者，秦始皇焚书以前，众多的《春秋》还会大量保存的。否则，墨子何以会说：“吾见百国《春秋》”？可见，战国时人是不会以鲁史《春秋》来命名这一时代的。

## 清朝国号的来历

满族的祖先本是金代的女真部族，所以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以后即定国号为“大金”。不久，为区别于历史上的金代，又改称“后金”。皇太极继位后，疆域不断扩大，势力日益加强，境内已不止女真一族，还有很多蒙古人、汉人、朝鲜人等受其统治，再用“后金”国号已不适宜；并且汉人因受历史影响，对金人素怀恶感，“后金”一类国号对招徕汉人尤非所宜，所以皇太极在位后十年即天聪十年（公元1636年）改国号为“清”。

皇太极又为什么以“清”作国号呢？有两种说法：一说在改“后金”为“清”的前一年，皇太极已废除“女真”族号，改为“满洲”。而“满洲”在满语中音近“曼殊”，本是佛名，意为“清之帝王”，是佛的化身。因此他用“清”代“金”，对笼络各族人心和进一步取明王朝，作用都比“大金”或“后金”来得大。

另一说系含义而求音，在满语中“清”即“金”的谐音，汉语的“清”即满语“金”，“金”改为“清”，是改汉不改满，其目的仅是进攻明朝的需要，让汉人易于接受罢了。

## 有些封建帝王为什么不建年号

我国古代的封建帝王一般都采用年号纪年，但有几种情况是例外的。

第一种情况：年号纪年始于汉武帝，在汉武帝以前，国君即位只采用王号纪年，不建年号，如秦始皇26年，汉王元年。

第二种情况：出于“奉正朔”或尊重前代帝王的原因，不另建年号。如五代时期的吴越，先后梁、唐、晋、汉、周、宋的年号；后周的各代皇帝，都采用“显德”这个年号，也不改元。

第三种情况：因阶级斗争尖锐，借助盛世帝王的声威震慑群众，袭用旧年号。

第四种情况：帝王在位时期短暂，来不及建立新年号。

第五种情况：有个别朝代搞复古，恢复周代不建年号而采用王号纪年的办法。

王号纪年比年号方便一些，但西汉以后，封建帝王们出于政治需要，即位必须建号改元，形成年号纪年的传统。

## 国号·年号·谥号·庙号

国号即国家或朝代名号。司马迁在《史记》中记载：“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异其国号，以章明德。”每当改朝换代之际，新上台的统治者总要变经国号，这也是为了表示新朝的圣明。如朱元璋建立政权后，国号为“明”，乃取《易经》中“日月生焉而明生焉”之意，用以昭示朱家天下如日月经天。历代农民起义军建立政权后马自建国号，如陈胜、吴广起义政权的国号称“张楚”，李自成的国号为“大顺”。

年号是封建帝王为记在位之任而立的名号。帝王有年号始于汉武帝，即公元前140年一建元元年。此后的帝王即位皆自立年号。年号一般用两字，如“大业”、“开元”等，但也有用四字六字的，如武则天的年号有“万岁登封”等。在封建时代，新皇帝登基一定要改变年号，称为“改元”，同一皇帝在位也可改元，如汉武帝曾改元达11次，武则天当政时改元达17次。相反，明清两朝的皇帝基本上不改元，因此后人常用年号来称谓明清的皇帝。如朱建被称为永乐帝，爱新觉罗·玄烨被称为康熙帝。

谥号是古代帝王、诸侯官员及著名学者死后，由朝廷或友好门生按其生前事迹评定褒贬而给予的称号。谥号起于西周，由一些有特定涵义的字组成，大致分三类。属于表扬的有“文”、“武”、“景”、“明”等；属于批评的有“厉”、“扬”等；属于同情的有“哀”、“愍”等。帝王的谥号由礼官议上，臣子的谥号由朝廷赐予。秦始皇时，他认为如此谥法是子议亲、臣议君，有损君主尊严，故严令废除。东汉时，又出现私谥，著名学者夏恭死后，诸儒私为宣明君。私谥在宋代犹盛行，如张载死后，门生谥为明诚夫子。宋代以后，谥号便只有褒无贬了。

庙号是皇帝死后专享的殊荣。封建时代，大凡皇帝死后，新皇帝一定在供奉祖宗的太庙为死去的皇帝立室奉祀，并特别立一个名号——庙号。从汉代起，每个一朝代一般是第一个皇帝的庙号为高祖太祖或世祖。如刘邦的庙号是高祖，朱元璋的庙号是太祖，忽必烈的庙号是世祖。

## 尚立宝剑

“尚方宝剑”，又叫上方宝剑。在传统戏曲中经常会有头戴乌纱帽，身穿大红袍的钦差大臣威风地唱：“本大臣有尚方宝剑，先斩后奏！”这说明，持有“尚方宝剑”的人权力很大，要杀谁就杀谁。

“尚方宝剑”就是尚方铸造的宝剑。“尚方”是皇宫里掌管皇帝及皇室衣食住行的衙门少府中的一个部门，从汉朝开始就有，在秦时叫小府。

“尚方宝剑”究竟有没有“先斩后奏”之权呢，这是另外一回事。但从历史的记载来看，皇帝是不大把这样大的权交给别人的。

## 乌纱帽的来历

在旧戏舞台上，凡是当官的，总要戴一顶乌纱帽。这种乌纱帽也叫纱帽，其前身是古代男子裹头发用的幞头。在北宋初年，有人将幞头改装为一种纱帽，很得皇帝的赏识，因此便规定朝中官员都要戴这种纱帽，连皇帝自己都不例外。这种纱帽两旁各有一根细长翅，由于翅有一尺多长，所以走起路来便会上下颤动。为了保护帽翅以免抖落，官员们都养成了小心翼翼走路的习惯。相传宰相寇准某次微服私访，路遇一老翁，老翁对他跪拜迎送，十分恭



敬。寇准很奇怪，便故意问道：“老人家，我不是朝中大臣，你为何对我如此客气？”老翁笑道：“大人休要再瞞我了，刚才你过狭巷时，左看右看生怕碰着你的头颈，说明你是戴惯纱帽的。如今你虽没穿朝服，但我还是能看出你的身份来的。”

到了明朝，官员们仍沿袭宋制戴纱帽，但皇帝已不再戴了，在明世宗时，人们开始将纱帽称之为乌纱帽，同时其双翅也作了一些变动：不但翅的长度缩短了，而且其宽窄也不相同；官阶越大，纱帽的双翅越窄，反之亦然。其形状和后世戏台上的乌纱帽基本一样。

清初顺治帝入关时，由于收留了许多明代降臣，因此不少地方的官员仍是穿明代朝服、戴明代乌纱帽。等到清室统治巩固，才下令将官员戴的乌纱帽改为红缨帽。但人们仍习惯使用乌纱帽一词，久而久之，乌纱帽便成为官位的代称了。

### 总督·都督·提督

总督。是管辖一省或数省军政的地方最高长官，这个职称起于明朝。但明代的总督，主要负责军务和粮饷，还不是固定的职务。清代，总督成了正式的封疆大臣，品级为一品，军政民刑都管了。

都督。汉末就设置了，三国时有“都督诸州军事”，周瑜，就是吴国的都督。都督一职，在汉末设置时，主要指领兵打仗的将帅，称大都督者，就是全国的军事统帅，一般不理民事。魏晋以后，有些都督往往兼任驻地的刺史，这样就总揽了军政大权，形成了“军管”。唐代各州都设有都督，大都成为当地区的军政总首长，往往会形成“割据”的独立王国。

提督。这个官职主要是在清朝成为要职。有两种提督，一种是提督学政，各省一人，掌学校政令，负责岁、科考试，考察师生的优劣，又称为学政，学台，凡全省大事，他有权和督、抚一起参加讨论。另一种提督，即提督军务总兵官，负责一个省的军务。他是从一品和总督同，比巡抚、藩台、臬台三大宪的品级还高。

### 古代的秘书

历代统治者都清楚地懂得关系到“万人之政”的秘书工作的重要性，因此，他们都很重视秘书人才的选择。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只是不同朝代的选择标准不尽相同。

周代至秦汉，史官兼任秘书工作延续不断；秦汉时期，对于从事秘书工作的史官的要求较高。《说文·叙》云：“学僮 17 岁以上，始试，讽籍书九千字乃得为史。”意思是说，学僮 17 岁以上才能参加考试；能够背诵籍书（古文字，即篆书）9000 字以上的才能当史官。人们都知道，东汉成书的《说文解字》是我国最早的大字典，全书收字不过 9300 多个。而史官要认字 9000，这在当时是不易做到的。

汉末时，曹操置秘书令，典尚书奏事。曹丕继位后，改秘书令为中书令。他们除了要求秘书人才有较强的认字能力外，还要挑选通晓文学之士为之。

唐代设立翰林院，许多翰林学士都是文学方面才华出众的人才，他们当中有不少人担任过皇帝诏书撰制工作。著名诗人李白，就曾在金銮殿上代草

王言。初唐文坛上“四杰”之一的骆宾王，也曾做过秘书工作，他写的《讨武 檄》，妙笔生辉，连武则天读后也发出如此慨叹：“宰相安得失此人！”

唐代对于秘书人才的要求更高，既重视其文学才华，也重视其政治上的才干。唐太宗提出“擢才而居”，反对让那些唯唯诺诺、阿谀顺情、苟合取容的人担任秘书工作。

他认为秘书工作应由那些有才干，敢于谏议，能起助手、参谋作用的人担任。

元代提出“首论行止，次取吏能，又次计月日多者为优”（《元典章》），即根据书吏的品德、业务能力以及资历情况，择优选用秘书人才。除了这三条，还要有保结，经过监察官审查以后才能任用。可见到了元代，在选择秘书人才方面不但有考选制度，而且有审查制度。

## 中国古代的外事宾馆

西汉武帝时期，张骞先后两次出使西域后，西域诸国前来长安的使者和商人日渐增多，汉王朝为了接待这些远方来宾，在长安兴建了“蛮夷邸”。

“蛮夷邸”实际上就是我国最早的外事宾馆。

北魏时期，孝文帝迁都洛阳，使一度荒凉的洛阳成为繁盛的商业城市，吸引了众多的外国客商。洛阳城内因之修建了“四夷馆”，还有四个里，也是专为安置各国使节和商旅而设的。如扶桑馆和慕化里安排来自日本和朝鲜半岛的客人，崎嶇馆和慕义里则安置来自中亚、西亚诸国的使者和商旅。

隋、唐、宋时期，这类外新宾馆改称为“西方馆”。隋、唐后，随着中外交流的发展，宾馆在各商业都市和贸易港口也设置起来，例如唐代扬州建有日本馆，楚州建有新罗馆、广州建有番馆。

元明清时期，这类宾馆称为“会同馆”。

封建时代的外事宾馆均按宾客的不同国籍或不同的民族分设馆舍。政府还派有专门管理宾馆的官员，馆内接待服务人员中还有翻译。

## 古代环境保护机构

在我国历史上，许多朝代都设过虞、衡机构。相传我国最早的虞产生于传说中的五帝时期。虞或衡的职责，各朝虽有差异，但大体相近。

据《周礼》记载，先秦有山虞、泽虞、川衡、林衡。山虞负责制定保护山林资源的政令。如在有山林物产的地方，设藩篱保护，严禁入内乱砍滥伐。

林衡为山虞的下级机构，其职责是负责巡视林麓，执行禁令，调拨守护林麓的人员，按察他们守护林麓的功绩，赏优罚劣。

泽虞与山虞相类似，川衡与林衡相类似，只不过一管山林草木，一管川泽鱼鳖而已。

唐宋以后的虞、衡则兼管了一些其它职责。据《旧唐书》记载，虞部的任务主要为五项：一为京城街道绿化，二为掌管山林川泽政令，三管苑囿，四管某些物资的供应，五管打猎。五项有四项是属于环境保护范畴之内的工作。

明朝规定：“冬春之交，置罟不施川泽；春夏之交，毒药不施原野。”还规定名胜古迹不入斧斤，禁樵牧。

## 我国驿传制度小史

驿传，是我国历史上沿袭了两千多年的一种交通制度。它的基本任务是招待过往官吏、使者，以及传递各种政府公文。

大约春秋战国时期就有驿传了，开始主要是出于政治和军事上的需要。秦统一中国后，为了加强中央和各地区之间的联系，就以京城咸阳为中心，在全国大修驰道，从而为推广驿传制度创造了条件。到了汉朝，驿传有了系统的组织，分为邮和驿两种。邮是传书的机关，每相隔一定的距离置一邮亭，由邮人专驰传信，郡县各行政组织间发信，不必另派人，甚至向皇帝上奏疏也可用邮。驿也是传达消息的机构，往往在交通大道上每 30 里置驿站一所。驿站备有驿马，供给传书者以交通工具和住宿条件，也招待因公过路的官吏。还有一种机构叫“传”，和驿是一回事，不同的只是驿备马，传备车而已。

隋唐以后，水陆交通更加畅通了。唐代以长安为中心，与各州县之间均有通道，主要路线有“八道”。沿着各条大道，驿站棋布。驿站兼有邮和驿两种作用。唐律规定，不应入而入驿的私行人，要受笞四十。可见管理较之汉代严格，也更体现出专为官方需要服务的性质。当时的驿传速度很快。

元朝的驿传制度又有了发展。驿传分为站赤和急递铺。站赤相当于汉代的驿站，急递铺相当于汉代的邮亭。马可波罗曾描述站赤说：每个站赤都有华丽的房屋，住宿时所需物品无不俱全，全国各有驿马 30 万匹。急递铺则是传递官府交寄的紧要公文。各州县都设有急递铺，每铺设铺了数人。铺丁送公文，悬铃持枪，夜里还要举火炬。针的权威很大，路上行人车马闻铃都得让道。前站铺丁预先等候，快马一到，立即接书续行，就象现在的接力赛跑一样。一昼夜规定要跑 400 里路。

明朝的驿传承袭元制，称为水马驿和急递铺。另有所设的递运所。递运所在水路置船，陆路置车，专门运输官家应用的物品。

到了清代，基本上废除了递运所，只有甘肃一带尚存其制，设有牛车专司运载官物。其余地方只设驿站和递铺。不过名称都很复杂，各省腹地所设为驿，军报所设为流，另外又有塘、台、所、铺等多种名称。清末设立了邮传部，驿传事务改归邮传部理管，和新办的邮政共存。至民国三年（1914 年），才全部裁掉驿和驿铺。沿袭了两千多年的驿传制度，终于为现代的邮电制度所取代。

## 我国古代的一些官职

秦朝的丞相：帮助皇帝处理全国政事的最高行政官吏。

秦朝的御史大夫。副丞相，同时负责监察百官。

秦朝的太尉：管理军事的官吏。

匈奴单于：匈奴族地位相当于皇帝。

吐番：吐番对王的称呼。

汉时的太中大夫：皇帝的顾问。

汉时的相国：就是丞相。

汉时的骠骑将军：军队中最高将领之一，地位仅次于大将军。

汉时的太傅：太子的老师。

汉时的太史令：汉朝时候的史官。

外戚：指封建帝王的母族和妻族。

宦官：宫廷里侍候皇帝和皇帝家属的人，明以后叫作太监。

中书郎：即中书侍郎，宰相的助手。

节度使：唐时边防军镇的主将。

仆射：南朝时相当于宰相一级地位的官吏。

可汗：突厥族首领。

唐朝的大家：唐朝宫中对皇帝的称呼。

宋朝的参知政事：宋朝的副相。

明朝的内阁大学士：参预机要的政务，位在六部之上，相当于宰相的地位。

达赖喇嘛：藏族喇嘛的最高僧侣，“达赖”，意思是海，“喇嘛”意思是上师。

班禅额尔德尼：藏族喇嘛教的最高僧侣之一。“班禅”，意思是大师，“额尔德尼”意思是珍宝。

何为“八旗制度”

内蒙古有正蓝旗、镶黄旗等旗，人们常谈论起“八旗制度”。什么是“八旗制度”呢？

“八旗制度”是满族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它的形成有一个过程，这就必须先从小牛录制说起。牛录是处在氏族制时期女真人从事军事、狩猎的小行动集体。“牛录”汉语译为大箭。十六世纪中期前，女真内部处于分崩离析状态。1653年清太祖努尔哈赤为适应军事需要，授用“牛录”名称，把它改造成起多种作用的组织。1601年，努尔哈赤改牛录制为固山（旗）制，这时他已经统一了女真本部、并乘胜进军海西女真。这时已设黄、白、红、蓝四旗，兼并海西女真三部后，由于牛录额数增多，始于1615年正式建立八旗制度。规定每年三百人立为一牛录，五牛录立一扎兰额真（参领），五扎兰立一固山额真（都统）。“原旗有黄、白、蓝、红，将此色镶之为八色，成八固山”。八色即：正黄、正色、正蓝、正红、镶黄、镶白、镶红、镶蓝。这一组织，就是后来通称的满洲八旗。皇太极时又把降附的蒙古人和汉人编为“八旗蒙古”和“八旗汉军”，以后将达斡尔、鄂伦春等少数民族，编入“布特哈八旗”，也就是打胜八旗。

八旗制度在建立初，兼有军事、行政和生产三方面职能。清入关后，它又构成了统治阶级统治全国的工具。

中国古代的海关

海关作为对进出国境的人员和货物监督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是伴随着一个国家对外贸易实行限制而产生的。

我国海关的产生，具有悠久的历史。从历史文献上看，我国海关的起源可以追溯到约三千年前的西周。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当时古籍中已有许多关于“关”和“关市之征”的记录。“关市之征”，就是国家规定货物通过边境的“关”和国内的“市”，要进行检查和征收赋税。但同时也重视政治上的“守关”，并且有了执掌关市的专门机构和人员。

秦统一中国后，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国家机构，这时诸侯国国界消失，有些关撤销或成为内地关，但陆地边境的关仍然存在。秦朝一些边防城镇的郡守和边关的关都尉，负有军事防卫和管理贸易的双重职能。汉王朝国内不设

关禁。商货通行无阻，但为防止匈奴入侵，严禁铜铁兵器出关，对商人和使节所带货物，均不征税。当时甘肃的玉门关、阳关都是著名的边关。

唐代开始，在沿海口岸设市舶使（司），以监管海上进出口货物和船舶，征收关税。唐朝内地同时设有 26 处关，并建立了陆关管理制度但对陆关的绢马和茶马贸易均不征税，只是严禁兵器出关。宋、元、明各朝代均沿袭了唐代的市舶使制度，建立提举市舶司，除征收关税外，还直接管理对外贸易，其职能比较广泛。元代制定的《市舶抽分则例》，可以说是我国最早较完备的海关法和海关税则，市舶使（司）已具有近代海关的特征。

清初实行海禁，三十年间片帆不准入海，违者处死。康熙 22 年（1683 年）海禁开放，虽设立了海关，但对海外贸易和国际交往加以限制，实行闭关政策。

1685 年（清康熙 24 年），清政府在广州、漳州（厦门）、宁波、江南（上海）四处设立海关，正式称为粤海关、闽海关、浙海关、江海关。“海关”之称，从此开始。但从制度上看，它是市舶制度的继续，也是清初在内地所设“户关”、“工关”的发展、从此，我国古代海关的职能才逐步完善起来。

### 古代县官为何称“知县”

知，就是管理、主持的意思。知县就是县官，管理、主持一县的政事。知解为管理、主持，古诗文中常常遇到。《左传》“子产其将知政矣”，就是说子产将要主持政事了。宋朝魏了翁《读书杂钞》指出：后世官职上加“知”字，就是从这里开始。韩愈《师说》：“吾师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后生于吾乎？”就是说，我（向他）学习的是道理，何必管他的年龄比我大还是比我小呢？《宋史·苏拭传》说苏拭“知徐州”、“知湖州”、“知杭州”，就是说派苏拭去主持徐州、湖州、杭州的政事，即任这些州的知州。唐宋以后知州、知县、知事（知县又称县知事）都是这种意思。古诗词中，知也解为管。杜甫“翠襟浑短尽，红嘴漫多知。”多知即多管，意谓鸚鵡能学人语，多管闲事。王维“坐看红树不知远，行尽青溪忽值人。”不知即不管，是说为看红树而不管路远。

### 何谓“符”“节”

“符”是古代朝廷传达命令或征调兵将用的凭证，用金、玉、铜、竹、木制成，双方各执一半，合之以验真假。《韩非子·孤愤》里提到：“相室剖符，此人臣之所以谄主便私也。”这里所说的剖符，就是将符剖开，人主与人臣各拿一半，以后政令的行使、以合符为验。如信陵君窃符救赵，即偷符而发晋鄙之军，就是明显的例子。

“节”是臣下受君主的委托或特殊的任命，居官守职的一种凭证和象征。故有“握节以死”之事。

“节”最早见于史书，《左传》有“司马握节以死”的记载。《西汉会要》里记载有：“武帝建元三年，东瓯告急，上曰：‘吾新即位，不欲出虎符召兵郡国。’乃遣严助以节反兵会稽。”在《后汉书·李恂传》中记载：“持节使幽州，宣布恩泽，慰抚北狄”之事。可见“节”是臣下受君主特殊

委托的一种凭证。因此，在历史上也曾经有矫节之事的发。《西汉会要》中，有“少帝令谒者持节劳刘章，章欲夺节，谒者不肯”的事发生。正因如此，苏武出使匈奴十九年，“杖汉节牧羊，卧起操持，节旄尽落”而独特之，故称为守节。后来封建道德观念用语于妇女“守节”，也是此义的引申。

## 古时的假日制度

我国的假日制度由来以久，它始于距今两千余年前的西汉，当时官员休息那天，都要沐浴更衣，所以称假日“沐休”。汉代规定，朝中官员每五日返家沐休，故称之为“五日休”。唐朝改为“旬休”，官员每十日可以休息一天。

古代除平日的休息日外，还有节假日。唐代，中秋节给假三天，寒食清明四天。明代冬至放假3日，元宵节放假10天。为鼓励臣下尽心国事，晋代定有“急假”，官吏用以处置紧急家事，一年以60天为限，不得超过。后晋时，家居外地的吏官探亲时给路程假。清政府有功的人赐“赏假”。

对于官吏的假休、历代均有严格的规定。唐德宗曾明文规定，三品官以上，假满之日，须到衙门报到，否则，扣发俸禄一月。有的还因此被罢免官职。

清朝初年，随四方传教士进入我国，“礼拜天”这一宗教用语开始流行，辛亥革命胜利后，开始实行星期日休息制。

## “谏”有几种

束，就是直言规劝尊老长辈，使他改正错误。谏的方式有多种：

言谏。口头上当面指出君王的过失，进行规劝。高中一册《邹忌讽齐王纳谏》一文中，邹忌用自己的事情设喻，当面指出齐王所受蒙蔽很深，规劝齐王采纳众人的意见。言谏是古代规劝君王的一种常见方式。

书谏。用书面语言，指出君王的过失，送呈皇帝。中师《文选与习作》五册上的《谏太宗十思疏》，魏征就是用书面语言规劝唐太宗“居安思危，戒奢以俭。”

图谏。用图画形象规劝君王。《续资治通鉴》上记载：北宋熙宁七年（公元1074年，王安石变法后的五年），四海之内，久旱不雨。旱灾使无数人民流离失所。光州司法参军郑侠将逃荒灾民的惨状描绘成图，送呈宋神宗，并上疏建议将新法罢去。宋神宗看了此后，第二天就下令废去了新法的一半。

尸谏。用死来规劝帝王。《韩诗外传》载，卫大夫子鱼就曾尸谏卫君，要卫君招用贤士漆伯玉。清代道光年间，大学士王鼎和林则徐在祥符（今河南开封）兴修水利，结为知己。工程结束后，王鼎多次向道光帝推荐林则徐，惹怒了道光帝。后来，王鼎仿效古人尸谏一法，事先写好一道推荐林则徐的奏疏，放在衣带中，然后自尽。结果，道光帝没有拉纳王鼎的劝谏。尸谏是一种消极的不可取的规劝方法。

## “垂帘听政”史话

《古文观止》选有《国策·触聿说赵太后》，开宗明义就提到：“赵太

后新用事，秦急攻之。”这个赵太后就是赵国的孝威太后，当时以太后（国王母亲）身份治理国政，由于她能够听从触葺的说理讽喻，以幼子长安君为质于齐，求得齐兵出师，解除了秦兵之围，大概算得上是我国“垂帘听政”中最早的一个。

唐朝统治集团中的女强人武则天，在正式称帝前，就搞过垂帘听政。尽管人们对她的政绩评价不一，但多数认为是不应一笔抹杀的。

在宋朝，被称为女中尧舜的宣仁太后（高氏）、她本是英宗之后，英宗一传至神宗，再传至年幼的哲宗，她“受神宗顾托”。以太皇太后（皇帝祖母）身份“临朝九年”，朝政日清，连邻国强敌辽金，也诫其臣下“勿生事于疆场”。可见她是个女中豪杰。

宋朝还有一个章献太后（刘氏），垂袖十一年，“号今严明，恩威加天下”。也是个明白人。

此外，与北宋对峙的辽国萧太后，也是垂帘中的佼佼者，威震边关的杨令公，就败在她手下。

野心家慈禧曾经三度垂帘听政，直到七十四岁去世，实际掌政近半世纪（始于1861，终于1908）之久，是清朝统治最腐朽的时期。

## 历代国玺及铭文

皇帝的“玺宝”是皇权的象征。古人称之为“宝玺”、“御玺”、“御宝”或“国宝”。秦始皇统一中国，功超三皇，名盖五帝，为了位传万世，表现至高无上的权力，首开玉制国玺之风。尔后历代仿效，收集与刻制国玺成为帝王受命于天、镇国安邦的象征。

有关秦代御玺，早期史书记载十分简略。关于传国玺的形制，大都说是用蓝田玉镌放而成，螭虎钮，印文为李斯篆书，可是印文的内容却其说不一。据《宋史·舆服志》称：“秦制，天子有六玺，又有传国玺，历代因之。”这传国玺之外的六玺是：皇帝之玺、皇帝行玺、皇帝信玺、天子之玺、天子行玺、天子信玺。其中“皇帝”三玺用来处理国内事务，“天子”三玺用来料理外事活动。《史记》说秦王子婴颈上吊传国玺降刘邦，未提及六玺和其下落。因而秦是否另有六玺成为疑案。无论怎样，秦制七玺是历代帝王治玺必加仿效的旧制。汉代有传国玺及八宝，皆以玉为之，玉螭虎钮。据《后汉书·舆服志》载：除传国玺及皇帝、天子（之、行、信）六玺外，还有“神宝，以镇中国，藏而不用”，“受命宝，以封禅礼神”。同时，明确了玺、印、章的等级区别，在材料上，除皇帝用玉外，其他人只能依等级分别用金、银、铜。自此以后，等级制愈演愈严，《宋史·舆服志》说：“两汉以后，人臣者皆金印、银印、铜印。所制诸司用铜印，宋因之。”此外，在印大小上还规定了若干长度标准。

三国时，魏文帝得传国玺，在其旁刻隶书曰：魏所受汉传国玺。东晋时，自晋元帝历经数帝，因无玉玺，“北人皆云司马家是白板子天子”。（《玉玺谱》）但《晋书·舆服志》说：晋穆帝时有乘舆六玺，“遵秦不改”，可惜夫谈这些玺是金制还是玉制。值得注意的是，此时流落民间的传国玺失而复出，为此着重记述，指出此玺为“秦始皇蓝田玉玺，螭兽钮，在六玺之外。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寿昌”。

魏、晋和南朝刘宋时期的宝玺，完全袭用汉制，不但“乘舆六玺”的印

文、铃用范围和汉代的六玺相同，其质地和钮式也模仿汉玺。北朝和隋的宝玺制度有了若干变化。

隋代国玺有八种。据《隋书·礼仪志》载：其中金玺三枚，它们是天子（之、行、信）三玺皇帝（之、行、信）三玺，则用白玉刻成。六玺皆为一寸二分，螭兽钮，另外便是传国玺，它以“白玉为之，方四寸，螭兽钮，上交五螭，隐起鸟篆书，文曰：受命之天、皇帝寿昌，凡八字。”这是正史中首次具体描述传国玺，无论真伪，可知玺的颜色、大小、浮雕、篆文等情况。玺方四寸，远远大于当时一般玉玺，表明其地位非凡。

唐代比隋代国玺数增加一枚。按《新唐书·舆服志》记载，这些玺皆用玉制成，其中传国玺及皇帝、天子（之、行、信）望已占七枚，所剩其一是“神玺”，“以镇中国，藏而不用”；其二是“受命玺”。受命玺是唐太宗建国初所刻，“以白玉为螭首，文曰：皇天景命，有德者昌”。李世民汲取隋末农民起义的教训，告诫子孙受命后“有德者昌”，这在封建历史上，开前代帝王认识之先河。武则天对所有的玺都改称“宝”，中宗复位，又改回称“玺”。到玄宗开元六年，又复称宝，此后各朝代的皇帝印章，就均称“宝”了。

五代时期，由于连年战争，政权更迭，并非所有政权都刻过国玺。后晋天福三年，石敬瑭依唐制刻成白玉螭首皇帝受命玺，文曰：“受天明命、维德允昌”，然而玺成后仅八年，其政权便倒台，颇值深思。

宋代是国玺数目激增的时期，赵匡胤陈桥兵变，黄袍加身，从周恭帝那里接收了后周广顺三年刻制的两枚玉宝，即皇帝承天受命宝和皇帝神宝。《宋史·舆服志》称：“太祖受禅，传此二宝”。可是，“五代离乱，（玺）或多亡失”，统治者便设法补充新御玺。宋太祖自刻了“大宋受命之宝”。宋太宗刻了“承天受命之宝”。此后，诸帝皆自制“皇帝恭膺天命之宝”，并加尊号。这些玺均以宝玉刻之。

宋徽宗政和七年，又用和阗玉，新铸一宝，印文是“范围天地·幽赞神明，保合太和，万寿无疆”16个字，名为定命宝，合前八宝，共计9方。

南宋时，有北宋遗留下来的“大宋受命之宝”，“定命宝”，新铸的金宝三方——“皇帝钦崇国祀之宝”、“天下合同之宝”、“书诏之宝”，玉宝一方——“大宋受命中兴之宝”。再加上印文是“承天福延万亿永无极”的“护国神宝”，印文是“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的受命宝，合计14宝。宋宝不仅数量多，而且形制上也有变化。后期定制的“皇帝之宝”等六类，名称虽然仿汉，但印文却是叠篆而不是小篆。到南宋，宝的钮式也有改变，用鼻钮而不再是汉代的螭兽钮。

金国时，金太宗天会三年缴获辽国玉玺4枚、金玺2枚以及南宋玉玺15枚，金玺7枚。但据《金史·舆服志》记载，金镇国宝不是用玉玺而是用玉圭，大圭长3尺，“以镇天下四镇”。

元代皇帝的印宝，大体上仿效隋唐，有“传国宝”和“皇帝之宝”等六宝，数量较宋代为少。其印文也改由八思巴文、梵文吉语和汉字组成。

明清两代又恢复了宋代的多宝制度。明代宝的印文除保留旧制的六宝名称外，其他均已改变。明代前期，御宝定为17方。可是印文据《明史·舆服四》所记，只有16方，即“皇帝奉天之宝”、“制诰之宝”“敕命之宝”、“广运之宝”“皇帝尊亲之宝”、“皇帝亲亲之宝”、“敬天勤民之宝”、“御前之宝”、“表彰经史之宝”、“钦文之宝”，再加旧制六宝。到世宗



嘉靖十八年又增加 7 宝，印文是“奉天承运大明天子宝”、“大明受命之宝”、“巡狩天下之宝”、“垂训之宝”、“命德之宝”、“讨罪安民之宝”、“敕正万民之宝”。与前 17 宝相加，共计 24 宝。

清承明制，乾隆十一年，乾隆帝钦定为 25 宝，其中有 20 方完全袭用明宝，只有“大清受命之宝”、“大清嗣天子宝”、“皇帝之宝”（满文）、“制驭六师之宝”、“敕正万邦之宝”等 5 方是清室新宝。其印文除满文一方外、其余均用满汉两种文字铸成，汉字用篆书，满文用本字。两年后，乾隆帝觉得两种书体不协调，决定除“大清受命之宝”、“皇帝奉天之宝”、“大清嗣天子宝”以及满文“皇帝之宝”4 方外。其余 21 宝。改铸，把其中的满文本字全部改用篆体铸刻。

玺宝在我国流传两千多年，随着封建王朝的覆灭，它们已失去了皇权的效用，但其具有很高的文物和艺术价值，尤其是汉玺、汉宝，更是精美的篆刻艺术品。

## 历史事件

### 清末四大奇案

#### 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

葛品莲原为浙江余杭城一豆腐店伙计，1872年（同治十一年）春娶毕秀姑为妻。秀姑貌颇清秀，喜穿绿色衣服，系白色围裙，绰号“小白菜”。婚后和举人杨乃武屋一间，比邻而居。时杨丧妻不久，两家来往无间。日久，葛怀疑其妻葛毕氏与杨乃武有染，其母葛喻氏并从中拨弄，但无实据。后葛品莲忽于1873年初冬暴病身亡，葛喻氏旋向余杭县控告葛毕氏谋杀亲夫。县令得状，复轻信浮言，在仵作草率验尸之后，臆断葛品莲是中毒丧命，将葛毕氏押衙刑讯。葛毕氏不堪捶杖之苦，伪供与杨早有奸情，合谋杀夫。杨乃武遂亦被拘到堂，杨矢口否认。县令刚愎自用，遂将不实之验尸情况上报杭州府。杭州府据此对杨施加酷刑，杨屈认从药店买得砒霜作案。府又报省，并拟定葛毕氏凌迟处死，杨乃武斩首示众。浙江巡抚杨昌浚曾亲自审讯，葛毕氏、杨乃武已料难翻案，屈供如前。杨昌浚虽派员调查，但不深究，仍照杭州府所拟罪名上报清廷刑部。1874年刑部复核本案时，悬而未决，指派浙江学政胡瑞澜承办。胡不顾案情破绽，仍据不实情事，日夜熬审人犯，葛毕氏、杨乃武继续诬服。直到1875年，（光绪元年）给事中边宝泉上奏异议，浙籍京官联名上书请勘，清廷下令刑部复查，移棺京师，当众开棺验尸，验明葛品莲并非中毒，实系病亡。这一轰动朝野、历时二年余的案件始得大白，杨昌浚以下审办官员均受处分。此案传说颇多，所云各异，后来编成《杨乃武与小白菜》戏曲、电影、电视片等。

#### 张文祥刺马案

张文祥刺马案是晚清一大公案。张文祥亦作张汶祥，河南汝阳人，与友曹二虎、石锦标同为捻军头目。马新贻，山东菏泽人，进士出身，分发安徽以知县用，旋被委办庐州（今合肥）各乡团练。据传，叫曾为张文祥败俘，以互相结好释去。马归后，请巡抚招降张文祥、曹二虎、石锦标等，编为山字二营，由马统之，张等为营官。后马新贻擢升安徽布政司，张、曹、石亦随马供职。曹妻美，马占之，并以通捻罪名假手他人杀曹。张文祥大愤，誓为友报仇，悄然遁去、精练刺击术。1868年（同治七年）马新贻累升至两江总督。1870年8月，马阅兵于署西校场，事毕，由箭道还署，被张文祥乘间刺死。张行刺后不逃，被逮严鞫，直认不讳。大吏为维护官厅体面，遂以“江浙海资，挟仇报复”定讞上奏，将张酷刑处死。实情外泄，上海编演《张文祥刺马》曲本。当时有人作《咏事》诗云：“群公章奏分明在，不及歌场独写真。”各家记载互异，大抵官书与章奏合，私乘与社会合。一说“马之被刺，实基于湘军中帮会分子之嚣张使然”。

另据1991年3月26日《北京晚报》刊载周桓文章介绍，猎户张汶祥打死清兵逃走，与镖客陈金威结为异性兄弟。陈将表妹黄英如妻之，一同投捻军首领张乐行。攻庐州时，知府马新贻以诈降败捻军，升迁为杭州巡抚。陈金威投马新贻，马欲霸占其妻。陈妻自尽，马将陈斩首。张汶祥夫妇至杭州

报仇，黄英如为马刺杀。张汶祥乘马新贻阅兵时，假扮清吏终于将马刺死。

## 杨月楼案

同治十二年（公元 1873 年），北京著名戏班三庆班应聘到上海，由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杨月楼领衔在丹桂戏园献技。演出头一天，盛况空前。看戏人中有一家广东富商的眷属，是两个中年妇女和一个妙龄少女。这富商姓韦，从事对外贸易，常年奔走于广州、港澳之间，家中妻女二人住在上海租界内，妻子韦王氏，女儿名阿宝。此外还有阿宝小时乳母王氏帮做家务。阿宝年方十七，杨月楼扮相威武英俊，一见钟情。剧终人散，阿宝心乱如麻。王氏察之，知其心意，于是愿替阿宝传书于杨月楼，阿宝遂书信一封，并与自己的年庚八字一起交给王氏。第二天傍晚，王氏通过丹桂戏园的案目（旧时戏园的招待员）陈宝生见到了杨月楼。杨月楼读完信，虽有意于这位才貌双全的富家小姐，但想到自己的身份地位，只得婉言谢绝。阿宝知之，从此茶饭无心，不久便卧床不起，王氏只得向韦王氏讲出实情。韦王氏为救女儿，决心成就这桩姻缘，恰巧这时杨母也到了上海，韦王氏通过陈宝生约见杨家母子，代女求婚。杨家母子为情所动，答应了这门婚事。当年中秋佳节完了婚。然而成婚不到三个月，罡风突起，棍打鸳鸯散。

阿宝有一个叔叔，因吃喝嫖赌，不务正业，被其兄嫂逐出家门。他听说侄女结婚之事后，便借机敲榨杨月楼、被杨责打之。于是恼羞成怒，向租界会审状告杨月楼诱拐自己侄女、卷逃财物。巡捕房遂将杨月楼、韦阿宝、王氏拘押，后解送上海县衙门审理。上海县令叶廷春，素厌优伶，认为凡戏子皆不是好人，于是不问青红皂白，对其三人刑讯逼供。杨月楼屈打成招，叶廷春遂造成卷宗上报。

虽韦王氏拿着婚书庚贴到县衙鸣冤，杨月楼的母亲亦派人带着婚书、庚贴、聘礼等证物来沪，三庆班班主也出具了作媒的证明，左邻右舍及参与婚礼的戏园同业亦到县衙作证，叶廷春明知判错了案，仍强词夺理。胡说良贱不能通婚，婚姻须由父亲作主。况且杨月楼亦招了供。故坚持不再重审，一切等上级批示及阿宝父亲返沪后再行质断。而阿宝父亲由广州返沪投案后，虽不同意其弟之诬告，但认为良贱不能通婚，表示不再认阿宝为女，愿听凭官府发落之，绝无异议。韦王氏知之，悲愤交加，一命呜呼。

同治十三年（公元 1874 年）叶廷春判决，阿宝交官媒择配。杨月楼再行杖责五百，依诱拐罪充军发遣。王氏掌嘴二百，荷枷游街示众。后府、省虽对此案复审，杨亦翻供，然官官相护，仍维持原判。就在刑部批复，准照所拟罪名，即将将杨月楼充军黑龙江之时，恰遇慈禧太后四十寿辰，她为了收买人心，传旨大赦天下，杨由此获释出狱，不过，此时韦阿宝已被官媒强迫嫁人。但杨月楼在狱中时，上海说书艺人沈月春仗义相助，并伴随至南京。杨返沪后，沈向其吐露爱意，愿结百年之好。光绪二年（公元 1876 年）戏园和书场老板为媒，二人结为伉俪。第二年生下杨小楼，后亦是京剧一代名优。杨月楼回到北京后，从程长庚习老生，并改艺名为杨猴子，其义为戏子如同玩把戏的猴子，任何人皆可欺侮玩弄。改名之举表达了他对封建黑暗专制统治的无比愤怒与强烈抗议！

## 杀子报案

此案发生于晚清同治、光绪年间，南通徐氏青年丧夫，带着儿子官保守寡度日。徐氏年轻，貌颇清秀，丈夫死后，不甘寂寞，行为轻佻。徐氏居处不远有一寺院，寺中有一僧名纳云，是一个守不住佛门戒律的花和尚。二人勾搭成奸，你来我往，乡里丑闻四传，只是无人告知官保。一日纳云在徐氏家胡作非为，二人寻欢作乐之时，官保由私塾回家，撞见其母与纳云的丑态，怒火心头烧，骂走纳云，痛斥其母不该如此。徐氏本来见自己与纳云的丑事被儿子发觉十分尴尬，又见儿子骂走纳云，指责自己，便恼羞成怒，竟丧尽天良，乘官保不备之机，将其杀害。之后害怕此事被人发觉，又将官保尸首割成碎块，埋藏四处。官保回家久不归塾，其师询问徐氏，徐氏假称儿子失踪，遂报官府。私塾先生见学生失踪，便四处查寻，几经曲折，探知事情真相，于是上告徐氏杀子，然官府以证据不足，并以哪有母亲杀自己亲生儿子之理，不理此案。官保之师再告，官府竟将其拘押。就在此时，有一上峰官员微服私访到南通，听到民间传闻，便暗访查明实据，遂将徐氏捉拿归案，绳之以法，处以极刑。此案在民间流传颇广，后编成戏剧上演。

### “清末四大奇案”的五种说法

“清末四大奇案”是指哪四个案子，至今说法不一，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清末佚名笔记《十叶野闻》一书介绍，光绪末年京师某大案审理时提出了“四大奇案”名称：逆仆包祥杀主案、木工妇杀夫案、涿州冤案和杨乃武案。四案均为民间冤案，反映了封建社会贪赃枉法、官官相护的黑暗内幕。

2. 民国初年，杨乃武案被搬上舞台，并被冠为“清末四大奇案之一”。不久，意在反清的“张汶祥刺马（新贻）案”也被编为戏剧上演，成为另一“四大奇案之一”。但另两奇案却说不清其所指。

3. 三十年代末，无锡人张瑞初《西神遗事》一书记有西太后当国时四大冤狱：杨乃武案、张汶祥刺马案、南京哨官换肋骨案和武昌某少年作逆案。

4. 近年台湾版《清末四大奇案》中，作者赵雅书将“清代大狱戊午科场舞弊案”、“咸丰户部宝钞处贪污舞弊案”、“杨乃武案”和“刺马案”并称为“四大奇案”。反映了当时政局混乱和政风败坏。

5. 1985年北京出版社会出版的《清末四大奇案》中，作者周楞伽则提出一种新说法，将同治光绪年间发生的四起案件称为四大奇案。即。“张汶祥刺马案”、“杨月楼诱拐民女卷逃案”、“杨乃武案”和“南通寡妇徐氏因奸杀子案”。

### 清宫四大奇案

#### 太后下嫁

太后下嫁就是太后下嫁摄政王。太后指清太宗皇太极之妃科尔沁博尔济吉特氏，她是世祖福临的生母，卒于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被谥为孝庄文皇后；摄政王是指摄政睿亲王多尔袞。皇太极为清太祖努尔哈赤第四子，多尔袞为第九子。孝庄文皇后系多尔袞之兄嫂，弟妻兄嫂，按照汉人道德观念来看，是一件不光彩也不太文明的事。有清一代，对此讳莫如深，求其明

文记载则无有也。

清末刊行的《苍水诗集》有句云“上寿称为合巹樽，慈宁宫里烂盈门，春宫昨进新仪注，大礼恭逢太后婚”，即是指太后下嫁这件事说的。诗作者张煌是清初人，与多尔袞同时，所说当有所本。

另据《朝鲜李朝实录》仁祖二十七年（1649年）二月壬寅，亦有“皇父摄政王多尔袞”去“叔”改称“皇父”的记载，正是太后下嫁的一个旁证。还不能忘记另一个事实：满洲入关以前的社会性质虽已由奴隶制迅速向封建制过渡，但很早以前女真人的落后习惯，如弟娶兄嫂，妻姑侄媳的一些群婚残余，延续入关初年，也是不足为怪的。故太后下嫁这件事可以相信确有其事。

### 顺治出家

史载顺治十七年（1660年）八月十九日，皇贵妃董鄂氏薨。世祖福临哀悼殊甚，为之辍朝五日。旋即下谕追封为皇后。董鄂氏仅仅是个贵妃，为什么要这样滥加谥号，并晋封为皇后呢？

有的人于是以讹传讹，说这个妃子是明末人冒辟疆的姬人董小宛，当清军入关之初，被掠至京师，后入宫，赐姓董鄂氏，跟着又册封为贵妃。谁知董氏入宫之后，竟以不寿而卒。然世祖之于董贵妃，宠冠六宫，莫与伦比，乃红颜薄命，惹得世祖终日闷闷不乐，不数月，遂弃皇帝不为，遁入山西五台山，的发披缁，皈依净土。这是与历史事实不符合的。

不错，由于世祖好佛，他死前确实有过削发为僧的念头。但事实上在他死去的前几天，只是叫他最宠信的内监吴良辅去悯忠寺（今北京市广安门外法源寺）削发，他本人也曾亲自前往观看过。这里还说明世祖当时并无大病。那么，世祖是怎样死的呢？据当事人王熙《王文靖集·自撰年谱》载“奉召入养心殿，谕：朕患痘势将不起。”张宸《青绸集》亦称“传谕民间毋炒豆，毋燃灯，毋泼水，始知上疾为出痘。”两人所记完全相合，可以互相印证。这清楚地告诉我们，世祖死于出痘，那么，遁入五台山为僧的说法，就不可信了。

再说一句，皇贵妃董鄂氏，内大臣鄂硕女，是旗人之女，见于明文记载，与冒辟疆侍姬汉人之女董小宛，全不相干。殊不知，董鄂一字，是地名，系满语的音译，为满洲八大姓氏之一，此与姓董的汉人风马牛不相及。

### 雍正被刺

世传清世宗胤禛暴崩的原因，说法不一，有的说是被刺而死的，这一说法究竟可信吗？

说来话长，它起因雍正七年（1729年）曾静、张熙一案。曾静慕明末人吕留良的为人，以排满复明为志，因遣其徒张熙诡名投书川陕总督岳钟琪，劝他为祖先（岳飞）举义，不成，狱兴，辞连吕留良。世宗严加处治，戮留良尸。留良子葆中，时为编修，亦论斩。当时汉人大为不平，激起为父兄复仇的热潮。传说吕留良有一幸存孙女，名叫吕四娘，剑术极精，立志要为父祖报仇。后来她潜入宫内，终于刺死了世宗。好事的人说是根据鄂尔泰传记的记载，说是世宗暴崩的那一天，上午还“视朝如恒，并无所苦”，就在那

天下午，忽召鄂尔泰入宫，而外间有关世宗暴崩的消息已满城风雨了。

这里需要将真人真事与野史传闻区别开来，曾静、张熙一案牵连的吕留良等人都是真人真事，但提到吕留良的一个孙女，是传说。世宗死的年月日是事实，但说他是暴崩，并不见明文记载，也只是传说，目前尚不能证实其事，此其一。鄂尔泰传记所描述的鄂仓皇上朝一节，至少在正史里，没有这类记载。即使鄂仓皇上朝确有其事，也并不能证明世宗一定就是被刺，此其二。世宗本人好佛道，“所交多剑客力士”，则炼丹求长生之术，容或有之，求长生吞丹药，以致暴崩，也有可能，此其三。

### 狸猫换太子

这里指的是清世宗胤禛与海宁陈氏换子的传说。浙江海宁陈氏，从明末起，累世簪纓。数传至陈之遴，清初降于清，位至极品。康熙年间，世宗时为皇子，与陈家陈世倌尤相亲善。恰巧碰着两家各生一子，年、月、日、时辰无一不同。世宗听说，十分高兴，命抱子入宫，过了许久，才送回去。陈氏发现，送还的不是自己的男孩，而易为女了。陈家不敢剖白，只得隐秘其事。过后，世宗即位，大封陈氏数人。等到乾隆时，其优礼于陈氏者尤厚。高宗尝南巡至海宁，当天即去陈家，升堂垂询家世甚详。将出，至中门，命即封闭，并告以后不是皇帝临幸，此门不得再开。

也有人说，清高宗弘历对自己的身世怀有疑团，所以南巡到陈家，想亲自打听清楚。又有人说，高宗既自知非满人，所以在宫中经常穿汉装。等等。

上述这些传说，盛行于前清末年。当时革命排满之风最盛，对清代诸帝极事丑低。传闻异辞，其中真伪夹杂，有必要为之剖辨。

海宁陈氏一家，如陈世倌等多人位极人臣，皆是事实。清高宗南巡去过陈家，也是事实。按清制，皇帝到过的人家，经过的大门是必须封闭，禁止再开的。不能由此历史事实，就说清世宗与陈世倌有以女换子之事。

再说清高宗喜穿汉装，也是事实。须知清朝一代，不但高宗喜穿汉装，其他皇帝和后妃喜欢穿汉装亦复不少。当然不能由此得出满人有汉人血统的结论来。

清代旗人生子一定要报都统衙门，宗室生子一是要报宗人府，定制十分缜密。何况紫禁城内，门禁森严，怎么能随便抱子出入宫内？显而易见，这些都是清末汉人在排满的革命浪潮中，无中生有编造出来的。

### 赤壁火攻疑案

火烧赤壁，火攻是谁的主意？翻阅史书，也是个疑案。

小说和戏曲都说是诸葛亮献计。诸葛亮还给周瑜借来了东风。然而所有史书对此都毫无提及。那么是谁献的火攻之计呢？原来是用苦肉计主诈降的江东大将黄盖！

《三国志·周瑜传》记载：“瑜部将黄盖曰：‘今寇众我寡，难与持久，然观操军船舰首尾相接，可烧而走也。’”于是黄盖先写一封诈降书给曹操，表示“今日归命，是其实计”。曹操大概是被胜利冲昏了头脑，居然没有识破。到了决战那天，黄盖用轻快小战舰，装满枯柴芦苇，上面烧上油，顺着东南风驶向北岸。在离曹操的船队二三里处突然举火，“火烈风猛，往船如

箭，烧尽北船，延及岸边营寨”。周瑜率军紧跟其后。曹操的船队全部覆没，他只好匆匆逃命去了。

《黄盖传》中也有这样记载：“建安中，随周瑜拒曹公于赤壁，建策火攻。”

看来火攻之计的献策者和执行者都是黄盖，与周瑜、诸葛亮并无关系。然而千百年来他都一直以“苦肉计”闻名，大功劳记到了别人帐上。

但《三国志·武帝记》裴松之注引《山阳公载记》说：“公船舰为备所烧，引军从华容道步归，遇泥泞，道不通，天又大风...军既得出，公（曹操）大喜，诸将问之，公曰：‘刘备，吾俦也，但得计少晚，向使早放火，吾徒无类矣。’备寻亦放火，而无所及。”曹操认为火攻是刘备干的，而且刘备在华容道也放过火。这些没有更多记载。到底火攻是谁主谋，难下断言。

从当时形势看，刘备是败军之将，所带兵不多。他和孙权聪明，主要水军都是周瑜率领的。揆情度势，黄盖是赤壁建功第一人，比较合情合理。

## 秦始皇死亡之谜

秦始皇于公元前210年7月，死于沙丘（今河北省广宗县境内），对于他的死因，史学界和医学界有几种说法，至今仍无定论。

一种观点认为秦始皇死于“惊恐劳累”和“外伤诱发结核性脑膜炎”。持这种观点的理由是：秦始皇小时候患过软骨病和气管炎，壮年时患上癫痫（俗称羊角风），且经常发作。公元前218年，秦始皇求仙药巡游来到阳武（今河南省原阳县境）的博浪沙附近，突然一声巨响，飞来一只大铁锤打在他身后一辆副车上，车被砸得粉碎。这是被人行刺所致。秦始皇惊恐症自此而起，以后便经常梦见与海中怪兽怪鱼作战，无以宁日。公元前211年，东郡（今河南濮阳）发现刻有“始皇帝死而地分”字样的陨石，秋天又发生使者被“仙人”截留，告之“今年祖龙死”的事件，就更加重了他的恐惧心理。在相卜者的指点下，他于公元前210年去作第五次巡游，一是为消灾避难，二是求不老之药。此次长途跋涉终使他累倒，在返回咸阳途中癫痫发作，头部撞在座位侧边用来消暑的青铜冰鉴上，以致将冰鉴打翻，冰块四溅。于是，早年集聚于脑部的结核菌开始加剧活动，使之头痛、眩晕、发烧，而且消瘦得厉害和时常便秘、呕吐。由于当时受医疗技术的限制，此种外伤诱发的内在疾患，仍属绝症。加之长途劳累体制虚弱，更促成了病情的加重，故秦始皇死于沙丘，是多种因素促成的。

另一种观点认为他死于“暗杀”。代表这种观点者当属郭沫若。他认为秦始皇是被少子胡亥所害。其理由是：其一，秦始皇虽然病倒，头撞在青铜冰鉴后，“大脑与脑膜和前头骨发生了冲击，结核菌的威势乘着这外伤便突然地急进了起来”，但不一定马上会死，“大约在两三个礼拜内便要死的”。这期间，从沙丘完全可以走到咸阳，而不应倒下几天便丢命。这便是问题的关键。其二，当时秦始皇虽然发烧，但意识还比较清楚。他回想起当初疏远公子扶苏和功臣蒙恬，心中很过意不去。为了稳定秦王朝，他便避开与之同游的李斯和狂妄自大的胡亥，亲笔写下了木简遗诏与苏扶：“朕巡天下，禘词名山诸神，以延寿命，不幸归途疾发。今命在旦夕，其以兵属蒙恬，与丧会咸阳而葬。”此诏却让赵高派人专送上郡。赵高便与李斯串通，主张立胡亥，暗中把诏书改为“赐死扶苏。蒙恬”和“以兵属裨将王离”。因为扶苏、

蒙恬当权后，他们不会有好下场。可是，他们没有料到，在他们怕秦始皇再次清醒过来而未敢将诏书送出时，秦始皇在沙丘过了一夜便死去了。他们第二天早上打开温凉车，“看见始皇的右耳流着黑血，不知什么时候早已经硬得和石头一样了”。郭沫若认为，“这除了胡亥一人而外，连李斯、赵高都不知道”，“假如到了现代，解剖的小刀是可以发现出秦始皇的右耳里边有一条三寸长的铁钉的”，故胡亥为争夺皇位暗害了秦始皇，究竟那一种说法正确，目前还难以下结论。

## 秦始皇陵朝向何方

我国历代帝王之陵，绝大部分是坐北朝南的，但作为帝王陵墓之冠的秦始皇陵，它朝向如何呢？考古学家及史学家们观点不一。

有的说，秦始皇背（南）靠骊山，面（北）向渭水，选的正可谓依山傍水，“龙脉”所在，另一种说法认为。秦始皇修长城，防患匈奴。至死匈奴未灭，死不甘心，其所以面朝北者，表示时刻防备敌人。

但从秦兵马俑出土中发现，几千个兵马俑全背西南东，考古学和史学界由此而产生种种说法，甚至怀疑秦始皇墓葬本身并不是坐南朝北，而是坐西向东，为什么呢？

一种观点认为，秦始皇“灭六国，定一统”是成功了，但统治并不十分巩固，秦始皇常说“东方有天子气”，一直放心不下，因此，急于修驰道，先后四次东巡（仅作过一次北上），绝不会是单纯的游山玩水，而是出于“安内攘外”的考虑。

另一种观点则以为，秦始皇陵之所以坐西朝东，除了显示自己雄踞西方，横扫六国，统一中国的威风外，更重要的是，生前未能觅到不死之方，死后也要闭着双目瞻瞩东溟，以求神仙引渡天国。因此，秦陵东向，正表示了他死后也不忘东渡求仙意愿。

至于秦始皇陵朝向究竟何方以及缘由，至今仍是一个谜。

## 秦始皇陵铜车马工艺之谜

1974年3月在秦始皇陵东侧发现了轰动全球的兵马俑坑。时隔不过六载，1980年12月在其西侧又发现了世所罕见的一处车马坑，出土雍容华贵、制作精湛的大型彩绘铜车马两乘。

秦陵铜车马原属秦始皇乘舆中的一组仿制品，一前一后排列，前为高车（也称立车），后为安车。两车基本由车、马和御官俑三个部分组成。两乘车马的比例均为真车真马真人的二分之一大小。两车除金银饰件外，其余均为青铜铸件。

秦陵铜车马不仅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而且在制造工艺上所取得的成就，也非同一般，有的工艺方法，虽然经两千余载，但至今仍为现代工业所沿用。如车毂与辐条的连接，就是将预先留出三十个T形槽，其宽度稍小于辐条榫头的宽度，利用物体热胀冷缩及青铜热膨胀系数较大的原理，加热车毂令T形槽孔变大，然后将辐条榫头插入，待车毂冷却收缩后，再将辐条榫头牢固与车毂连接起来。此种方法称为红套法，在工艺史上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又如，在车马装饰件上用铜丝环相扣组成的链条，丝径最细处竟只



有零点五毫米，经用放大镜仔细观察，铜丝表面无任何锻打痕迹，粗细均匀，显然这是用拔丝法制作。每个链环是由铜丝的两端对接焊成，对接面合缝严密。像这样纤细的铜丝究竟是采用什么工艺焊接，至今还是待解之谜。

## 雍正嗣位之谜

雍正，是清王朝入关后的第三位皇帝。他是怎样皇袍加身，登上皇帝宝座的？长期以来，人们对此议论不绝，颇有争议，成为历史上一桩悬案。

雍正名胤禛，他是清康熙帝玄烨的4子。康熙一共生了35个儿子，长成者有20人。公元1675年（康熙十四年），立刚满周岁的嫡长子胤初为皇太子。胤初长大成人后，逐步形成第二个权力中心，导致了与父皇康熙之间的矛盾冲突。经过两度废立，康熙于1712年（康熙五十一年）最终将胤初废去，不再明立太子。

据清代官方文献记载，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初七，原本身体状况良好的康熙，“偶冒风寒”，从南苑回畅春园静养。十三日凌晨，他的病情急剧恶化。寅刻时分，召诸皇子和步军统领、理藩院尚书隆科多至御榻前，传遗诏命皇四子胤禛继皇位。当时胤禛并不在场，他赶至畅春园时已在巳刻。到夜间戌刻时，康熙驾崩，隆科多向胤禛宣述遗诏，其他在场皇子向他叩首，胤禛遂即帝位，改元雍正。

可是，在雍正继位后不久，民间却出现了和官方说法大相径庭的传闻，认为雍正是矫诏篡位，甚至连康熙之死也大有可疑之处。保存至今的《大义觉迷录》一书，记录了当时的一些民间传闻。传闻云：“圣祖皇帝原传十四阿哥允禵天下，皇上将‘十’字改为‘于’字。又云：“圣祖皇帝在畅春园病重，皇上就进一碗人参汤，不知何故，圣祖皇帝就崩了驾，皇上就登了位。”由此可见，对雍正继位合法性的怀疑，早在他上台之初就存在于世了。

雍正嗣位这桩疑案，后世的史家也是众说纷纭，各执一端，大体有两种基本看法。一种看法认为，篡位之说出自雍正政敌之口，民间的传闻不足信。因为按清朝的书写格式，胤禵写作“皇十四子”，胤禛写作“皇四子”，头一个“皇”字不可省略，改“十”为“于”是根本不可能的。有些研究者还指出，胤禛素为康熙帝所钟爱，他八岁随父出塞巡北，10岁出猎封为贝子，32岁时又由多罗贝勒晋封为和硕雍亲王，曾奉命掌管国家军政、钱粮大权。康熙末年，诸皇子解逐皇储，他在表面上置身其外，更得到康熙的信任。雍正是康熙所满意的接班人。因此，清代官方的记载基本可信，雍正的继位是合法的。

另一种看法认为，否定民间传闻，并不排斥雍正的矫诏篡立。官方记载的雍正继位经过以及后来雍正自己的辩护词中，有许多破绽和矛盾之处，最为明显的就是康熙临终之际在场人员的名单，几处记载，互有出入。再说，雍正上台后，采取了许多非常的举动，诸如下令收缴康熙帝的硃批奏摺，私自保留和抄录者从重治罪；处死康熙晚年经常传达康熙命令的贴身内侍赵昌，抄没家产；幽禁掌握兵权而且是最有可能继承皇位的胤禵，排斥和迫害其他皇子，最后连帮助他登位有功的隆科多和年羹尧，也没有放过；等等。种种迹象表明，雍正嗣位的合法性非常令人怀疑。应该说，康熙晚年最中意的皇子是十四子胤禵。康熙五十七年冬，胤禵被任命为抚边大将军，代替父皇出征，正是给他创造了建功立业的机会，使他具备了足以服众的有利条件，

从而水到渠成，继承皇位。只因为雍正和隆科多控制着京师的局势，康熙仓卒去世，给雍正造成绝好的机会，假传遗诏，夺得了皇位。

上述两种相反的看法，都有一定的根据，但根据并不十分充分。近年来又有研究者从清代遗留下来的大量档案中发掘资料，根据一些蛛丝蚂迹断定雍正篡改了各种记录，以掩盖他矫诏篡位的真相。这些证据和结论，似乎还不足以令人信服。看来，要真正解开这个历史之谜，有待于确凿的证明材料被发现。

## 光绪“驾崩”之谜

1908年11月14日，清政府突然宣布光绪皇帝载湉于当日酉刻“崩于瀛台之涵元殿”。时隔不到20个小时，慈禧皇太后那拉氏也于次日未刻“崩于中南海之仪鸾殿”。对38岁的光绪竟死于慈禧之前，历来众说纷纭，成为一桩悬而未决的历史疑案。有关光绪的死因，大致有以下几种说法：

一种说法认为，慈禧太后病危时，深怕自己死后，被她废黜的光绪重新当政，继续推行维新变法，所以指使太监下毒手把光绪帝害死。以绝后患。如《清室外记》中曾谓“皇帝宾天之情形及其得病之由，外人无由详知，惟藏于李莲英辈之心中。”认为光绪帝很可能是被李莲英谋害致死的。

以上的记载是市井传闻，不足为信，但当时尚有一些接近宫禁、颇知情内情之人，甚至有自称亲见亲闻者，后来亦撰文著书，认为光绪帝之死，值得怀疑。例如曾任19年御史及起居注官、较为接近光绪帝的恽毓鼎，在所撰的《崇陵传信录》中写道：西太后病重时，有人告诉她，说光绪帝很高兴，于是慈禧大怒曰：“我不能先尔死”，光绪遂死。清朝末年曾在宫中担任过两年女官的德龄女士，在所著的《瀛台泣血记》一书中，更十分肯定是“万恶的李莲英眼看太后寿命已经不久，自己的靠山快要发生问题了，便暗自着急起来。”据德龄的记载，光绪帝之死，系李莲英下毒手所致。更有一位曾给光绪皇帝治过病的名医叫屈桂庭的，于所撰《诊治光绪皇帝秘记》一文（载《逸经》第二十九期）中说，当他在光绪帝死去的前三天再次去医病时，发现光绪帝突然腹部剧痛，他认为“此系与前病绝少关系”。

另一种说法，则认定光绪帝是被袁世凯进药毒死的。因为戊戌变法时，由于袁世凯的告密，慈禧才镇压了维新运动。袁世凯怕慈禧死后光绪重新执政，遂先与庆亲王奕訢勾结，准备废光绪立奕訢之子，事不成，乃下此毒手。溥仪在《我的前半生》一书中就十分明确地谈到这一点，说：“我还听见一个叫李长安的老太监说起光绪之死的疑案。照他说。光绪在死的前一天还是好好的，只是因为用了一剂药就坏了，后来才知道这剂药是袁世凯使人送来的……据内务府某大臣的一位后人告诉我：光绪死前不过是一般的感冒，他看过那些药方，脉象极为平常，加之有人前一天还看到他象好人一样……病重消息传出不过两个时辰，就听说已经‘晏驾’了。”

第三种说法是，光绪帝系正常病死。如《荃楚齐三笔》卷六谓：早在“光绪三十四年二、三月间，德宗景皇帝久病未愈，早日膏肓，是时肝气大发，以手扭太监顶戴，以足踢翻电灯，情势日亟”。又光绪临终前一段时间，一直为其治病的六位名医之一的杜钟骏所著《德宗请脉记》一书，对光绪帝的病状，叙述颇详，证明光绪帝确是正常死亡。

最近有人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光绪脉案中考证出，光绪是由于

长期多系统的慢性消耗疾病，最后体力衰竭而死，并非他人所毒死。其主要依据是（一）、从光绪早年的脉案及其自述之“病原”得知，他自幼多病，且有长期遗精病史，身体素质极差。如光绪二十三年载恬自称之“病原”中称“遗精之病将二十年，前数年每月必发十数次，近几年每月不过二三次、且有无梦不举即自遗泄之时，冬天较甚。近数年遗泄较少者，并非渐愈，乃系肾经亏损太甚，无力发泄之故。”光绪年方弱冠即患遗精，且在大婚之前。（二）、戊戌变法，他在政治上遭受重大变故，其病情也开始加重，出现多种病症，气血双亏，每况愈下。当然，载湉病势转重，决非偶然，乃与其政治处境密切相关。（三）、临终前半年已病入膏肓，危在旦夕。其病状表明，光绪帝的心、肝、脾、肺、肾皆有亏损，脏腑功能失调，气血两虚，阴阳俱衰。（四）、从其死前三四日内及其临终前病情看，并无发现突发性中毒或受其它伤害的现象。同时证诸文献记载，清廷对于筹办光绪帝丧事的措施，早在西太后患病之前就有所准备，并非因西太后自知不起，必欲先制光绪于死命而临时仓猝之所为。

一些学者不同意以上的说法，认为仅据脉案、药方尚难揭破内幕。因为在西太后一手遮天的情况下，脉案可以受命“捏造”。

总之，光绪“驾崩”之谜，目前还未真正解开。

### 慈安太后暴死之谜

慈安如何被慈禧置于死地，传说纷坛，有云气死的，有云逼死的，有云毒死的。文廷式（1856—1904）是光绪庚寅榜眼，曾任侍讲学士，在他的《闻尘偶记》中的记述是：

壬午春（即公元一八八二年春天，当时慈禧太后四十七岁），有琉璃厂卖古董白姓者，由阍宦李莲英引入大内，遂得幸于禧后，月余始出。旋禧后有疾。安后密查之，乃知有孕。遂召礼部于宫，问以废后之礼。对曰：“此事不可为，愿我太后明哲保身。”是夕安后崩。乃禧后知其事泄，以药酒饮之。

如文廷式记载有据，则是慈禧因阴私暴露，慈安欲绳之以法，故杀人以灭口。这次慈禧是否分娩，未见记载。

### 华佗并没有为关羽刮骨疗毒

《三国演义》中有一段“关云长刮骨疗毒”的故事。近读一本科学家史传，也引用了这个故事来说明华佗是我国古代一位杰出的外科专家。

按照《三国演义》的说法关羽中箭，时间当在建安二十四年（219）。考之史书，此时华佗早被曹操杀害了。据《三国志·华佗传》记载，建安十三年（208）曹操的爱子仓舒病死时，曹操十分后悔自己下令杀了华佗，使自己儿子无人救治了。可见华佗被害，至迟也在208年。关羽中箭时，华佗早已死去11年了。

关羽中箭受伤，接受“刮骨疗毒”的手术这是史实。《三国志·关羽传》中说“羽便伸臂令医劈之。时羽适请诸将饮食相对，臂血流离，盈于盘器，而羽割炙引酒，言笑自若。”但为关羽动手术的医生是谁，《三国志》没有说明。华佗为三国时名医，外科手术的确十分高明，《三国志》、《后汉书》

都有华佗传，并详细记述了他的著名病案 21 则，但没有为关羽动手术的记载。如果华佗生前能从北方越过道道防线到蜀营为关羽治病，史书中应会点明的。

《三国演义》为刻画关羽的“神勇”，据史实讲述了他接受“刮骨疗毒”的故事，把这位“刮骨”的医生说成是华佗。但这次华佗的出场，却是不能当作史实来读的。

“卧薪尝胆”的故事是真是假

越王勾践在被吴国击败之后，为了激励自己，发愤图强，报仇雪耻，曾经“卧薪尝胆”。这已经是家喻户晓的故事了。然而历史上是不是真有其事呢？

查考记载越王勾践事迹的历史资料，成书时代较早而史实也较可信的，当首推《左传》和《国语》。在《左传》的“定公”和“哀公”两部分，《国语》的《吴语》和《越语》上、下三篇里，大量记叙有越王勾践的事迹，但一点也找不到关于越王勾践卧薪尝胆的记载。西汉时司马迁撰写的《史记》，记他“置胆于坐，坐卧即仰胆，饮食亦尝胆”。而根本没有卧薪。到东汉时，袁康、吴平作《越绝书》，赵晔著《吴越春秋》，专门记述春秋时吴越两国的史事。但前书既没有说到卧薪，又没有提及尝胆；后书中的《勾践归国外传》，也只说越王勾践“悬胆于户，出入尝之”，而绝无卧薪之事。

据一些学者的考证，卧薪和尝胆连在一起，作为一个成语来使用，最早见于北宋苏试所写的《拟孙权答曹操书》，这是一篇游戏性质的书信体文章。北宋的苏试为三国时的孙权起草了一封答曹操的书信，信中苏试设想孙权在三国鼎立时曾“卧薪尝胆”。它的内容原与勾践是不相干的。到南宋时，吕祖谦在《左氏传说》中，就谈及吴王夫差有“坐薪尝胆”的经历。明朝张溥在《春秋列国论》中也说：“夫差即位，卧薪尝胆”。以后，马骥撰《左传事纬》和《绎史》两书，都把卧薪尝胆说成是吴王夫差所为。与此同时，南宋的真德秀在《戊辰四月上殿奏札》，黄震在《古今记要》和《黄氏日抄》两书中，并说越王勾践曾卧薪尝胆。可知，从南宋到明代，“卧薪尝胆”应属夫差还是勾践，尚搞个清楚。直至明末，梁辰鱼写传奇剧本《浣纱记》，冯梦龙写历史小说《东周列国志》，多次渲染勾践的卧薪和尝胆。由于这两种著作影响甚大，越王勾践“卧薪尝胆”广为流传，弄假成真。

还有一些学者提出，勾践“卧薪”之事，在东汉时成书的《吴越春秋》中已有记载。该书的《勾践归国外传》说：越王勾践当时“苦身劳心，夜以接日，目卧则攻之以蓼，……。”什么是“蓼”？清人马瑞辰解释说：“蓼，辛苦之菜也”。蓼这种苦菜积聚得多了，就成为“蓼薪”。《诗经·东山》描写田园道：“有敦瓜苦，烝在藿（蓼）薪。”意思是说，圆圆的苦瓜，生在众多的蓼菜中。勾践为了磨炼意志，准备的蓼菜一定很多。然则，“攻之以蓼”也可以说是“攻之以蓼薪”。十分明显，勾践那时日夜操劳，眼睛疲倦得要睡（“目卧”）的时候，就用众多的苦菜（“蓼薪”）来刺激，打消睡意。

“卧薪尝胆”一语最早见于北宋苏试的游戏文章，他是真有所据，还是信手拈成，随意编造？为什么从南宋到明朝，一些历史学家对卧薪尝胆的是吴王还是越王，也捉摸不定？“卧薪”的意思是睡在柴草上，还是欲睡时用苦菜来刺激眼睛？这些问题，都有待于进一步探索。

## 张献忠藏宝锦江之谜

中国古代信用制度不发达，人们习惯于用窖藏的方式贮存财富。为了窖藏的安全，窖藏者都力求不使人知，甚至对亲人都要隐瞒，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他没有机会重新挖掘这笔财富，而又来不及将窖藏地点告诉他人就突然死去，窖藏的秘密就一直保持下去，除非有朝一日这秘密偶然地被人发现。古往今来，发现窖藏的事不知有多少，今后也依然会有人继续发现。

相传明末农民军领袖张献忠在战败以前也采取了窖藏办法，他的窖藏办法别出心裁，窖藏地点选在锦江下的人工洞穴中，利用江水为天然屏障以阻止后人发掘。

记载张献忠窖藏的书有多种。吴伟业（梅村）在《鹿樵纪闻·献忠屠蜀》中说顺治二年（1645年），张献忠“用法移锦江，涸其流，穿数仞，实以精金及他珍宝累万万，下土石筑之，然后决堤放水，名曰‘铜（镞？）金’”。彭孙贻《平寇志》卷十二引查继佐的话，也说张献忠“用法移锦江而涸其流，下穿数仞，实以黄金宝玉累亿万，杀人夫，下土石填之然后决堤放水，名曰‘水藏’”。但查继佐的明史著作《罪惟录》中无此记载。彭遵泗《蜀碧》卷三也说张献忠败走川北前，“将所余蜀府金银铸饼及瑶宝等物，用法移锦江，镞其流穿穴数仞，实之。因尽杀凿工，下土石掩盖，然后决堤流，使后来者不得发，名曰‘镞金’。”

上述三书都是私家著作，而清朝的官修史书《明史》的编撰者对这条史料持肯定态度。《明史·张献忠传》说：“又用法移锦江，涸而阙之，深数丈，埋金宝亿万计，然后决堤放流，名‘水藏’，曰：‘无为后人取也。’”经这样一记载，就更加被人们视为信史了。

垂涎这笔巨额财富的自然大有人在，连清朝政府也动过一番脑筋。道光十八年（1838年），清政府曾派某道员到锦江实地勘察，因找不到窖藏的确切地点而中止。咸丰三年（1853年），翰林院编修陈泰初又旧事重提，由吏部尚书柏葰等代奏，呈请寻找这笔财宝。他说亲眼看到彭山、眉山居民捞到张献忠遗弃的银子，“其色黑暗”，“曾经查出归官，尚存藩库，有案可核”，以此来证明张献忠窖藏之事并非子虚。当时正值太平天国革命高潮，清政府财政困难。咸丰皇帝动了心，命成都将军裕瑞“按照所呈各情形，悉心访察，是否能知其处，设法捞掘，博采舆论，酌量筹办”。这一记载见于《清文宗实录》卷八九。后来未见有下文。

现在成都一带还流传有“石牛对石鼓，银子万万五”的民谣。意思说：锦江下窖藏处有石牛和石鼓，只要找到石牛和石鼓，就能找到张献忠窖藏的成万万数的银子。

## 崇锁自缢始末

1644年（甲申）四月，李自成率领的农民起义军，日渐逼近北京，崇祯的末日越来越近。22日那天，崇祯还有和大臣们议事，外面送进来一密封，崇祯拆开后，脸色陡变，坐立不安，当即起身入内，大臣们也退散。原来是昌平失守，农民军已抵达北京城的平则门（今阜成门）外。23日早朝时，崇祯面对群臣哭泣，并低首在御案上写了12个字，写过后即擦去。这天午后，农民军已在彰义门、平则门攻城，炮声震天，情势紧急。而城里的军队已经

5 个月没有发饷，许多士兵躺倒不干，军官用鞭抽打，一个起来另一个又躺下，有的守城兵为了留后路，不敢伤害农民军而只发空炮。24 日农民军开始驾梯攻西直、德胜、平则三门，李自成亲临彰义门外前线，投降农民军的太监杜勋从城下用绳吊上来，和太监王承恩一起进宫去见崇祯，告知他事态非常严重，要崇祯自己想个办法；又一守陵太监申芝秀也由城外进来见崇祯，劝他退位求降。崇祯怒叱劝降者，并下令亲征。同时安排后事，叫驸马巩永固派家丁送太子慈烺到南方去，未成。下午，太监曹化淳打开彰义门，农民军进入外城，崇祯问大臣们怎么办？大臣们回答以准备巷战，仅说说而已。晚上，崇祯得知内城已破，便和王承恩一同登上万岁山（今景山）高处，望见满城炮火照天，徘徊了一回儿又回到乾清宫，拿朱笔写了上谕，要成国公朱纯臣负责提督内外诸军，辅佐太子执政。此时，内阁办公的处所已空无一人。送朱谕的太监只将文件放在桌上。

崇祯眼看末日已到，便将三个儿子（太子慈烺、永王慈烺、定王慈烺）分别派人送往外戚周家、田家去避难。然后示意周皇后自尽，再把 15 岁的公主找来，左手以袖掩面，右手持剑砍杀她，但因心软手颤而未砍死，事后被人背出宫去；袁贵妃也是自尽后又苏醒过来，崇祯用剑再伤其肩部，还杀了几名亲近的嫔妃。然后，叫王承恩陪他饮了几杯酒，还换了鞋，手持三眼枪，带了几十名手持斧头的太监骑马出了东华门，奔向朱纯臣的府里，朱府的守门人拒不开门。崇祯没有办法而转向安定门，门已封固，不能打开。崇祯没有办法而转向安定门，门已封固，不能打开。天快亮时，走投无路的崇祯又带着王承恩回到乾清宫，敲钟召集大臣议事，大臣没有一个来的。完全绝望了的崇祯最后带着王承恩离开紫禁城而到万岁山之寿皇亭下自缢而乐，死时身着蓝衣，右脚穿一只红鞋，左脚光着，头发披散掩面，衣襟上用指血写了几行字，指责大臣们误国，才落得如此下场。

## 郑和七次下西洋的时间及主要地方

明代著名航海家郑和七下西洋，其具体时间和所到的主要地方：

永乐三年（1405 年）冬，郑和第一次出海，经占城（今越南中南部）、爪哇、苏门达刺（今印尼苏门答腊岛）、锡兰山（今斯里兰卡），到达古里（今印度科本科德）。

第二次，1407 年冬出发，顺原路又经暹罗（今泰国），柯枝（今印度柯钦）到达古里，1409 年回国。

第三次，1410 年出发，经原路到达古里，途经满刺加（马六甲）时设中转站，1411 年 7 月 6 日回国。

第四次，1413 年冬出发，这次到的新地方有溜山（今马尔代夫）、榜葛拉（今孟加拉），最后由古里直航忽鲁谟斯（今伊朗波斯湾口阿巴斯港南的岛），1415 年 8 月 12 日回国。

第五次，1417 年冬出发，最远到达了非洲东海岸的木骨都束（今索马里摩加迪沙）麻林（今肯尼亚境内）、阿拉伯半岛的祖法儿、阿丹、刺撒（今也门民主共和国境内），1419 年 8 月 8 日回国。

第六次。1412 年 3 月 3 日出发，主要到了暹罗、忽鲁谟斯、木骨都束等地，1422 年 9 月 3 日回国。

第七次，宣德六年（1432 年）冬出发，主要到了满刺加、古里、木骨都

束，竹步（在非洲）等地，1433年7月7日回国。

### 郑和下西洋的真正原因

明朝三宝太监郑和数次奉命下西洋，表面上进行贸易和访问，实际上却有更重要的原因。

公元1398年，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病故，16岁的皇太孙朱允炆登上皇位，史称建文皇帝。他为了巩固皇位，下诏削藩，集权中央。诏书发出后，西安秦王、太原晋王都先后交出了兵权，自守封地。唯独北京的燕王朱棣，他是朱元璋的第四子，抗旨拒诏，并起兵攻进南京城，要夺皇位。建文帝见大势已去，便在后宫引火自焚了。

燕王朱棣登基后，改元永乐，因未见着建文皇帝尸首，总是放心不下，便遣官吏四处查寻。听人传言建文蹈海去了，永乐皇帝便在1405年6月，派太监郑和以通商为名，组成庞大船队，远下西洋，查寻建文下落。船队自苏州刘家河出发，历经亚、非30多个国家和地区，但均无结果。

后又传说建文逃到滇南和湖北的武当山去了，于是永乐皇帝派其心腹大臣胡忠安到湖北的均襄及江浙一带查找14年之久，并未发现建文的任何踪迹。至此，永乐皇帝的一大心病才去掉。

### “八千麻袋”大内档案当废纸出售丑闻

1921年冬，北洋政府教育部所属历史博物馆因经费拮据，将存于故宫午门门楼和端门门内的清代内阁大库档案当作废纸出售。这批明清档案在宣统年间曾因“旧档无用”而被奏请销毁，幸经学部参事罗振玉奔走之力而免遭厄运，后归学部保藏，民国成立后归历史博物馆度藏。据当时参加整理的邓之诚云：“司其事者部曹数十人，倾于地上，各执一杖，拔取其稍整齐者，余仍入麻袋，极可笑。”（《古董琐记》）这批被出售的档案即是这杖下之物，计8000麻袋，15万斤，卖于同懋增纸店，得银4000元。在当时动荡的政局中，谁也没有留意这件事。

翌年2月，寓津的清代遗老罗振玉因事至京，在市肆发现洪承畴揭帖及朝鲜国王贡物券等明代档案，一下子便认出系清内阁大库所藏，急忙追踪寻迹，访得同懋增纸店，终于真相大白。当时，这些档案已零星卖出不少，其余的部分已运往定兴和唐山二地，准备化浆后造所谓“还魂钱”。罗振玉几经交涉，才以银1.3万元高价将其赎回（计已散佚一千麻袋），分度京津两地，组织人员从事整理汇编。此事曝光后，顿时街谈巷议，成了一大丑闻。北洋政府迫于舆论的压力，遂下令将历史博物馆尚存的1502麻袋大内档案移交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进行系统整理。

罗振玉追回大内档案后，虽陆续整理刊布了一批，无奈财窘力绌，无以善后，几年后便将度京的6万余斤档案以1.6万元高价让售于寓津的收藏家李盛铎。1929年8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又以1.8万元从李氏手中购得，从事整理刊布。度津的部分后被罗氏运往旅顺，归属伪满洲国，1936年又尽数移交奉天图书馆保藏。另外，清华大学历史系、禹贡学会等机构和私人藏家也购藏了不少散失于坊间的大内档案，但仍有数万斤已无法追回，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损失。

## 太平军中有多少外籍战士

在太平军中，来自非洲的战士，就有五、六十人之多。来自欧美，并有姓名、事迹可考的英籍者 5 人，美籍者 4 人，法籍者 2 人，意大利籍者 1 人，希腊籍者 1 人。这 13 人中有六人在战斗中献出了宝贵的生命。这数字还不包括他们的家属。如英国人吟喇的夫人玛丽，就是在随军中遇难的。

太平天国的领导人称这些友人为“洋兄弟”，现代史籍中称之为“洋将”。他们当中最为著名的是英国人吟喇。他原为英国海军下级军官，1860 年 8 月同友人一起志愿来到太平天国，投身于太平天国革命。他 1866 年在伦敦出版所著《太平天国——太平天国的历史、包括作者亲身的叙述》一书，现名《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热情赞扬了太平天国革命，揭露清政府的腐朽和对人民的压迫、掠夺；抨击英国政府勾结反动的清王朝镇压中国人民革命。

### 臭豆腐与慈禧太后

清康熙八年，安徽省仙源县举子王致和进京考试名落孙山，欲归故里，又苦于路费无着，只好留京等下科再考。幼时曾在家做过豆腐的王致和为维持生计，便在所住的北京前门外延寿寺街羊肉胡同“安徽会馆”内，用手推的小拐磨，每日磨上几升豆子做成豆腐沿街销售。有一次，豆腐卖不出去，剩下较多，又时值夏季，怎么办？猛然他想起家乡有用豆腐制成酱豆腐的，但具体不知怎样做。于是他试着将豆腐切成小块，加盐及花椒封在坛里，一直没管它。到秋凉之后，他才想起这些豆腐块来。这天，他刚打开坛盖，一股臭气便扑鼻而来；再一仔细看，豆腐已呈绿色了。他好奇地入口试尝，味道却很美。送邻里人品尝，也一致称赞。从此，王致和臭豆腐扬名了。

王致和官运不通，屡试不中。到康熙十七年（公元 1678 年）他索性在延寿寺街路西建作坊，立招牌：“王致和南酱园”，雇师招徒，专做起臭豆腐的买卖来了。

到了清末，王致和的臭豆腐竟成了慈禧太后的御膳珍品。那时，御膳房每天要为慈禧准备一碟用炸好的花椒油浇过的臭豆腐，而且必须是当天新从“王致和南酱园”买来的。但有时买晚了或赶上“王致和”停业盘底，买不到新的，太监们就只好用剩下的顶替。为人狡诈的慈禧为考验侍奉她的太监，有一次在进膳时，把一粒花椒暗藏在臭豆腐中。到了第二天进膳时，慈禧拨开碟中的臭豆腐一看，那粒花椒果然还在，于是她严厉地处罚了主管太监。从此，太监们只好到“王致和南酱园”去求方便，以保证不误“上用”。

臭豆腐一经“上用”，身份更高了。“王致和”门前的三块立匾，均彩绘龙头，以示“大内上用”。王致和南酱园六个字，分做两块匾，分别由状元孙家鼎、鲁琪光书写。孙家鼎还为其写了两幅门联，一幅：“致君美味传千里，和我天机养寸心”；另一幅：“酱配龙蹯调芍药，园开鸡趾钟芙蓉”。两幅门联四句的头一个字合起来就是：“致和酱园！”

## 紫禁城内为何无路灯

故宫是明、清两代的皇宫，旧称紫禁城，面积达 12 万多平方米，屋宇有 9999 间，是我国现存最大的古建筑群。紫禁城内院院相套、大小相连、宛若迷宫，不熟路径者白日也常走错，更不用说夜晚了。然而偌大个紫禁城，却



有近 300 年之久的时期内不设一盏路灯。

是紫禁城设计、建造者的疏漏吗？非也。明初建成的紫禁城，城内道路皆有路灯，暮燃晨熄，路路通明。1621 年，明熹宗朱由校继位，太监魏忠贤利用熹宗的昏庸懦弱，当上了司礼监秉笔太监并提督特务机关东厂，总揽了朝廷大权，一时势焰熏天。魏忠贤及其爪牙，策划阴谋迫害忠良经常夜出入紫禁城，他们做贼心虚，怕被人看见，便以“慎重火烛”为口实，奏准尽废紫禁城内路灯。自此，明代一直未再设路灯。清代因袭明制，紫禁城内仍不设路灯。

### 杯酒释兵权

宋朝开国皇帝赵匡胤原是五代十国时后周的有功战将，他是当周世宗逝世，周恭帝七岁继位时在陈桥驿被手下诸将把皇帝的黄袍加在身上拥立为皇帝，建立宋朝的。宋朝政局稳定后，宋太祖赵匡胤对赵普说：“自唐末以来，帝王换了八个姓，战斗不止，不知原因何在？我要使国家长久，有什么办法么？”赵普回答说：“这不是别的原因，只是由于方镇权太重，君弱臣强而已。现在要治国，也没有别的奇巧，只有夺他们的权，控制他们的钱谷，收他们的精兵……”宋太祖连忙说：“你不用再说下去，我已经懂了。”一天，宋太祖请石守信等拥立他的将领们饮酒，乘醉说：“不是靠你们的力量，我不会有今天。但作天子也太艰难，不如作节度使快乐。我整夜都睡不安稳！”石守信等说：“陛下怎么说这个话。现在天命已定，谁还敢有异心！”太祖说：“你们虽没有异心，一旦部下把黄袍加在你们身上，想不干能行么？”石守信吓得涕泣叩头，第二天便称病辞职。宋太祖一举集中了精兵禁军的全权，从此便从容地派兵遣将去完成统一祖国大事了。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杯酒释兵权。”

### 释东道主

东道主指东道上的主人。这个词出在《左传·僖公三十年》。鲁僖公三十年（公元前 630 年），晋、秦两国围攻郑国。郑文公吓得手足无措，急忙派烛之武去劝说秦穆公退兵。烛之武分析了当时的政治形势，看出秦、晋两国都要争霸天下，秦穆公不会眼看着晋国吞并郑国，造成对它的威胁。烛之武掌握了秦穆公这个心理，机智巧妙地说服秦穆公退了兵，这就是有名的“烛之武退秦师”的故事。烛之武对秦穆公说，郑国在晋国的东边，秦国在晋国的西边，秦郑之间隔着晋国，秦国即使打败了郑国，能够越过晋国来占领郑国的土地吗？郑国灭亡了，郑国土自然被晋国占领，这样，晋国的力量就要比秦国大了，替别人打仗争土地，增强了别人，削弱了自己，聪明人是不这样干的。烛之武又说：“若舍郑以为东道主，行李之往来，共其乏困，君亦无所害（如果保留下郑国，以后贵国有事派使者到东方来，让它做东路上的人，负责供应他们缺少的东西，对君王也没有什么害处）”这就是“东道主”一词的出处。

后来，也有把“主”字省掉，以“东道”作主人的代称的。《元曲选·荐福碑一》：“兄弟，请你那东道出来，我和他厮见。”这里的东道，就指主人。

## 《上海租地章程》和租界起源

自鸦片战争以后，在通商口岸划定“租界”，是资本主义列强蓄意攫取在华特权的侵略活动之一。所谓租界，实际上是列强违约强加给中国的，因为在《南京条约》和《虎门条约》中只提到准许外国人在五口租房寄居，并无设立租界的明文规定。

第一个向中国勒索租界的国家是英国。1843年上海开埠，英国第一任驻上海领事巴富尔就积极进行勒取居留地的活动。他利用《虎门条约》第七款中有关允许英人租赁房屋和基地的规定，曲解条文，硬要划定一块纯供外国人占用的居留地，并以华洋杂处难免发生纠葛为由，引诱清地方官吏满足他的要求。经过近两年的谈判，双方达成协议。于1845年11月29日以上海道台宫慕久的名义公布了《上海租地章程》23款。章程议定以洋泾浜（今延安东路）以北、李家厂（今北京东路）以南、东临黄浦江为自然界限之地，谁许租与英国商人建屋居住。当时西边未划界。第二年又议定以边路（今河南中路）为西界。这样，这方圆达830亩的地皮就成为英国人的居留地，也就是后来所称的英租界。1848年该居留地又向西扩展至泥城浜（今西藏路），占地达2820亩。

《上海租地章程》的公布，为外国侵略者攫取在华租界开创了先例。1848年美国在上海苏州河北今虹口一带擅自广置土地，建造房屋，把这一地区划为美租界。1849年4月法国取得了上海县城北门外的城河与英租界南址洋泾浜之间约986亩地皮，作为所谓的法租界。1863年9月上海虹口的美租界与英租界合并，称为公共租界。自上海租界后，西方侵略者在中国许多通商口岸遍设各类租界：一种是各国共同管理的公共租界，主要在上海、厦门。为数不多；另一种是一国独有的专管租界，在英租界、日租界、法租界以及德、俄、意租界等，为数甚多，散布在上海、广州、天津、汉口、重庆、杭州、苏州、沙市、长沙等城市。至1904年，在中国至少已有16个通商口岸设立了各类租界。

租界最初是中国官方在通商口岸指定给外国人居留的地段，中国政府拥有租界内的行政、司法权，即拥有租界内的领土主权。如《上海租地章程》规定，当外商向中国业主租赁土地或房屋时，须经中国官员与英领事约请公证人估定房价、地租和移屯各费，然后申报上海道和英领署发给“道契”：“道契”规定土地为永租而非卖绝。但随着列强对中国侵略的扩大和加深，中国在租界中保有的权利也渐被侵犯以至完全被排斥，演变成中国法令所不及的特区。1854年英、美、法三国公使趁上海小刀会起义之机擅自修改了《上海租地章程》。新章程的一些规定严重侵害了中国主权：

1. 成立工部局。同年7月，上海租界成立工部局，由美国驻沪领事金能亨、英国传教士麦都思等七人任董事，其下设立若干委员会，包括有以英、法、美在上海的海军为主要支柱的“防卫委员会”。

2. 攫取警察权。原来的租地章程规定租界内可以设更夫数名。工部局成立后，董事会马上调用香港巡捕房高级职员充任上海第一任捕房总巡，包揽了拘捕罪犯、搜查军火、解除中国人武装以及协助收税等职能。

3. 夺取征税权。工部局以巡捕捐的名目，向居住租界内的中国人抽税，后来又用其他名义陆续增添许多新税，强迫境内中国人缴纳。

4.取得司法权。小刀会起义后，英、美、法等国领事乘机夺取司法权，擅自审理租界内中国人的民刑案件。工部后派定各董事充当法官轮流审讯，拒绝中国官员在租界内行使司法权。

由于侵略者取得种种特权，使上海租界实际上成为变相的“独立国”。随后各地租界相继仿照上海成例，于是中国境内出现了许多这样的“国中之国”，成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重要据点。

## 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十一次远征

古今中外历史上的“远征”为数不少，今摘其有重大影响的11次“远征”简介如下：

汉武帝时期的远征。汉武帝刘彻在位67年，有50年都在南征北战，以其强大的武力开拓了中华民族的辽阔疆土。在北方，公元前130年—公元前97年，派卫青、霍去病等率领远征军先后从云中、代郡北进千余里，转战今内蒙古、宁夏、甘肃等地，11次征讨匈奴，终于打败匈奴，解除了自战国以来匈奴对中原政权的威胁；在西方，从公元前108年—公元前102年，出陇西，三次西征西域各国，迫使西域36国归汉；在南方，统一了南越、西南夷、东瓯、闽越等少数民族地方割据政权。所有这些远征及其胜利，不仅使敌对的兄弟民族趋于统一和解，共同开发祖国，而且使隔绝的东、西方从此开始了人类最早、最有意义的交往。

匈奴人的远征。经汉朝多次打击，一部分不肯归降的匈奴人被迫离开祖居家乡，从1世纪起，从今蒙古沙漠出发，途经中亚细亚，到达俄罗斯南部草原。4世纪时，越过乌拉尔山，分三个集团向西推进。第一集团于355年跨过伏尔加河，占领阿兰人祖居地后，从里海东岸南下两河流域，扫荡了叙利亚，攻占安条克，从此定居下来；第二集团于370年从顿河南下；第三集团于372年由阿提拉率领跨过顿河，占领哥特人居住的多瑙河流域，迫使西罗马帝国分裂后，匈奴人又进军东罗马，直抵君士坦丁堡，迫使东罗马皇帝纳贡。444年，在多瑙河畔建立匈奴帝国。450年，阿提拉率军进兵西罗马，一直打到巴黎南面的奥尔良，由于西哥特人强有力的抵抗，匈奴兵折回向东。452年，越过阿尔卑斯山进入意大利，直抵罗马城，因军中发生瘟疫，阿提拉领兵退回匈牙利，从此在多瑙河中下游及俄罗斯南部定居下来。匈奴人横扫欧亚大陆，历时80年，导致了欧洲的民族大迁徙、大融合。

日耳曼人的远征。3世纪时，居住在罗马帝国东北的日耳曼诸部落就组织了对罗马的水上远征，摧毁了希腊、小亚细亚一些城市。4世纪，由于匈奴人西进，西哥特人在阿拉里克率领下率先涌入罗马，370年在阿德里亚堡大败罗马军队，并乘胜洗劫了整个巴尔干。410年攻下罗马城，随后又从高卢进入西班牙。同一时期，日耳曼其他部落也纷纷侵入罗马，盎格鲁、萨克逊人离开日德兰半岛，远征不列颠；法兰克人越过莱茵河进入高卢。汪达尔人从西班牙渡海远征北非，攻占了迦太基，占领北非大片土地。日耳曼人的远征灭亡了西罗马帝国，毁灭了欧洲古老文化，使城市变为废墟，但它埋葬了西欧奴隶制度，使世界历史发生了划时代的变化。

十字军东侵。罗马教皇勾结西欧封建主、大商人，以“收复主的坟墓”为号召，以侵略东方，掠夺财富为目的，从1096—1291年，对东地中海沿岸地区发动了8次侵略性远征，历时近200年。1291年十字军在东方的最后一

个据点阿克城被伊斯兰教徒收复，十字军东侵的罪恶活动才以失败告终。十字军东侵不仅严重破坏了东方各国的社会生产，而且也充分暴露了罗马教皇的虚伪、奸诈。但它在客观上却促进了东西方经济文化交流。

蒙古的远征。蒙古勃兴于塞外后，在首领成吉思汗及后继者领导下，数十年间，发动了震惊世界的远征。向西发动了三次西征；1219—1223年，成吉思汗发动了第一次西征，先后征服了中亚细亚、南俄罗斯和塞尔柱突厥统治的花刺子模等地。1236—1241年，拔都率蒙古诸王子进行第二次西征，1236年击败保加利亚后，到1238年冬，又陆续摧毁里亚赞、特维尔、莫斯科、弗拉基米尔等城。1240年攻陷基辅、毁灭罗斯，第二年又兵分两路侵入波兰、匈牙利、捷克，直至亚德里亚海东岸。1242年经塞尔维亚、保加利亚回到南俄罗斯，以伏尔加河下游的萨莱为都，建立钦察（金帐）汗国。1253—1258年，旭烈兀率兵进行第三次西征，1258年攻占巴格达后，建立伊儿汗国，以大不里斯为都，统辖伊朗、阿富汗、两河流域、阿姆河流域，此后又占领叙利亚、大马士革。向南，征服了西夏、吐蕃，畏兀儿、金、南宋，完成了对全国的统一，并一度侵入爪哇、缅甸、印度支那等地。向东，1231—1259年七次远征高丽，直到1273年才征服朝鲜半岛；1274—1281年，两次远征日本。在半个世纪里，蒙古军队横扫欧亚，建立了由钦察、察合台、窝阔台、伊儿四大汗国和元帝国五部分组成的蒙古帝国。

叶尔马克远征西伯利亚。16世纪末，俄国沙皇伊凡四世吞并了喀山等汗国后，决定越过乌拉尔，远征西伯利亚汗国。强盗出身的叶尔马克听到消息，率队归顺富翁斯特罗冈诺夫。1581年，他受斯特罗冈诺夫派遣，率部开始远征。次年10月逼近西伯利亚汗国首都。由于古楚汗率领人民坚决抵抗，1584年冬，叶尔马克及远征军被消灭。直到1598年，沙皇才征服西伯利亚汗国。

拿破仑的远征。18世纪法国大革命后，拿破仑以他卓越的军事才能多次打垮欧洲“反法同盟”，维护了革命的胜利果实。19世纪初他率军驰骋欧洲大陆，将萨伏依、荷兰、莱茵河左岸、热那亚等地区并入法国，并使意大利、瑞士、莱茵同盟、华沙大公国等成为其附庸国。他还率兵远征埃及，侵入西班牙、葡萄牙。1812年他又率60万大军渡过涅瓦河远征俄国。这年9月便占领莫斯科，但由于俄国人民的顽强抵抗，以及俄罗斯出现严寒天气，最后远征俄国以失败告终。

石达开远征。天京事变后，洪秀全心存疑忌，封其兄长为王，牵制石达开。石达开于1857年6月负气出走天京，率部从安庆出发，在江西、浙江、福建等地独立作战。因屡战不利，从1859年起，他又转战湖南、广西、湖北、四川、云南、贵州等省，多次击败清军。但他孤军作战，没有根据地，1863年5月，在四川大渡河边安顺场，陷入清军重围，全军覆灭。

加里波第远征两西西里。为了推进意大利统一，支援西西里岛人民起义，1860年5月，加里波第率千人“红衫军”，从热那亚出发，远征两西西里王国。5月11日，在西西西里岛登陆，15日解放全岛。8月，加里波第率10000多人渡过海峡，进军首都那不勒斯，9月攻下该城，解放两西西里王国。1861年该王国并入新成立的意大利王国。

谢尔曼的远征。1864年，美国爆发南北战争，谢尔曼将军率10万北方军队从密西西比河口楔入南方腹地，迂回千余里。所到之处，解放黑奴，从而获得广泛支持。同年12月攻陷佐治亚首府亚特兰大后继续向大西洋西岸进军。12月21日占领萨凡纳，有力地配合了其他正面部队的进攻。远征的胜利

利，大大加快了北军胜利的进程。

中共领导的长征。由于第五次反“围剿”失利，中国工农红军被迫于 1934 年 10 月分三路开始长征：一路是中央红军从瑞金出发；一路是红二方面军从桑植出发；一路是红四方面军从川陕根据地出发。三路红军先后转战江西、福建、广东、湖南、广西、贵州、云南、四川、安康、甘肃等 11 省，步行 25000 里，走过约 2 亿人口的地区，克服了许多艰难险阻，冲破了国民党的围追堵截，1936 年 10 月，会师于甘肃会宁地区，胜利完成了震惊世界的壮举——万里长征，从而使中国革命转危为安。

### 罗马帝王短命之谜

曾经显赫一时的古罗马帝国其历代帝王短命者甚多。究其原因，首先固然是他们穷奢极欲、荒淫无度所致。然而，嗜饮含有大量铅的葡萄酒引起慢性中毒，也是一个原因。

从公元前 30 年到公元 220 年，统治罗马帝国的帝王共有 30 个。据美国报刊最近报道，美国国立水研究所的杰罗姆·奥·奈利亚古博士对这些帝王的饮食方式和生活习惯调查后发现，他们大都对含铅的食物嗜爱如命，其中 2/3 的人都呈现出铅中毒症状——精神失常；罗马贵族每天所摄入的铅相当于现在公认允许标准的六倍。

罗马帝国的统治者特别爱喝的葡萄酒中，掺有一种特制的葡萄汁。这种葡萄汁是在铅锅或内壁镶铅的壶中煮成的，因而使葡萄汁的含铅量大大提高。现在的试验表明，按当时的工艺制成的葡萄汁，每升含铅量高达 240 到 1000 毫克。难怪奈利亚古博士说：“一匙这种葡萄汁就足以使人慢性铅中毒。”而且据至今仍存的罗马帝国的烹饪书记载，当时的菜肴中，有 1/5 是以这种葡萄汁作为甜味佐料的。

### 世界历史上的几次大瘟疫

历史上最早记载的一次瘟疫是发生在 6 世纪的一次淋巴腺鼠疫，即著名的黑死病。疫情遍布地中海沿岸地区，据传死亡人数约占古城君士坦丁堡人口的一半左右。另一次淋巴腺鼠疫发生在 14 世纪中叶的欧洲。短短 3 年内，死亡人数达 35000 万到 5000 万，占当时欧洲人口总数的 1/4 以上。

天花是另一种重大瘟疫。18 世纪时，天花每年导致 40 万人死亡。

本世纪初斑疹伤寒在前苏联和波兰东部导致 300 万人死亡。同期世界各地又有约 220 万人死于流感。

今天，艾滋病染病人数以每隔 13 个月便增加一倍的速度蔓延，被称为是“20 世纪的瘟疫”。

### 本世纪重大海上事故

据美联社 1987 年 12 月 21 日报道，20 世纪发生的重大海上事故有：

1945 年 1 月 30 日 纳粹德国的“威廉·古斯特洛夫”号运输船在结冰的波罗的海上被前苏联的潜艇用鱼雷击沉，船上载有逃往波兰的 6000 名德国人，只有 903 人得救。

1948年11月 中国一艘商船在东北南部的海域爆炸沉没，船上的6000人全部遇难。

1948年12月3日 中国难民船“江崖”号（音）在上海附近水域爆炸沉没，3920人丧生。

1916年2月26日 法国游艇“普罗旺斯”号在地中海沉没，3100人丧生。

1917年12月6日 法国的军火船“布朗峰”号在哈利法克斯港与比利时的汽船相撞，造成1600人死亡。

1912年4月14—15日 英国“铁坦尼克”号邮船在北大西洋上撞上冰山，1503人丧生。

1915年5月7日英国“卢西塔尼亚”号汽船在爱尔兰附近水域被德国的潜艇击沉，1198人丧生。

1954年9月26日 日本“远矢丸”渡船在日本的津轻海峡沉没，1172人丧生。

1904年6月15日 游览船“斯洛克姆将军”号在纽约的伊斯特河上着火，造成1030人死亡。

1914年5月29日 英国的“爱尔兰皇后”号汽船在圣劳伦斯河上与挪威的一艘运煤船相撞后沉没，1014人丧生。

1916年3月29日 中国的“新玉”号（音）在中国沿海水域沉没，1000人丧生。

1921年3月18日 “香港”号汽船在中国南海遇难，1000人丧生。

1912年9月28日 日本“吉弥丸”汽船在日本沿海水域沉没，1000人丧生。

1915年7月24日 “伊斯特兰”号游览船在芝加哥河上翻船，造成812人死亡。

#### 本世纪12次药物灾难

大部分药物的副作用并不严重，停药后会自然消失，但亦有小部药物，“毒副作用”会危害终生。本世纪就发生了12次药物性灾难。

使用了1000年的毒药。医学界发现多宗儿童肢端疼痛怪病，症状为盗汗、手足发红并剧痛、口腔炎、脱发及烦躁不安，少数儿童不明不白地死亡。直至1947年名医华卡尼从病人尿中发现大量水银，才揭开真相。水银用作药物已有1000年历史，用于治疗慢性皮肤病、梅毒等。等到发现水银毒性，人类已付出惨痛的代价。

奇异的蓝色人。1900年至1940年，欧美各国发现有些病人变成了蓝色人，阳光照射到的皮肤呈蓝色，未照到的部分则呈灰色，经研究后证实是银在皮肤上导致的银质沉着症。数十年来药厂出品的含银药物，被认为在皮肤及粘膜上有抗菌作用，因此将硝酸银、弱蛋白银等药物用作局部消毒，直至目前中国大陆仍然在使用。

头癣药中毒。本世纪20年代，儿童头癣很多，那时尚无抗霉菌药物，皮肤学家用醋酸铊治疗。铊是最毒的金属之一，服后可引起脱发、呕吐、痉挛、瘫痪、昏迷，甚至死亡。真相揭开后，受害者纷纷向法庭提出控告。

氨基比林安害。1922年，欧美发现很多“粒细胞缺乏症”，对各种感染失去防御能力，容易发热、发炎，11年后，才从尸体解剖中发现骨髓中毒，是服了氨基比林所致。此药已使用了40年之久。

全盐中毒。20年代的肺结核被视为绝症，那时候出现了金盐特效药，费

用昂贵，其实毫无效果，且有毒性，令病人有皮疹、肝肾损害、粒细胞缺乏等症状。

减肥药灾害。1935年欧美国家突然出现大批白内障患者，尤以肥胖妇女为多，失明者占1%。原来是服一种减肥剂二硝基酚，此药本来是一种炸药，后被发现能加速新代谢、减轻体重，且经试验认为“无毒安全”，以致爱靓妇女纷纷服食，数逾100万人，结果付出惨痛的代价！

女阴长出阳具。1950年美国许多女孩的阴部象男性，阴蒂粗大似阳具，尚以为是阴阳人，后经发现是孕妇服了孕激素所致，其实此药对习惯性流产并无疗效。

无毒变为剧毒。1954年法国有一些疔疮病人头痛、呕汪、虚脱、失明，类似中毒性脑炎，中毒者270人，其中110人死亡。原来是服了二碘二乙基锡，金属锡本身并无毒性，但与有机碘结合就产生强烈毒性。且证明对疔疮全无疗效。

药厂隐瞒毒性。50年代美国默利尔药厂推出降低血胆固醇的新药三苯乙醇。结果数十万人服后不适，1000人患白内障，经过研究，此药对动脉硬化并无效果，药厂在动物试验时已发现有副作用。华盛顿法庭判隐瞒、伪造试验资料罪成立，罚款8万美元。

本世纪最大药物灾难。1961年，前西德三位医生报告，许多孕妇诞下没有手、腿的恐怖怪婴，很快发现是一种用于妊娠反应的药物“反应停”所引起。前西德卫生部立即发出命令，禁止出售此药，但在应用6年期间，前西德已有8000个怪胎，其他17个国家受害，日本迟至1963年才禁用，引起1000例畸胎。

减肥药又出事。1967年欧洲中部出现罕见的“肺高血压症”，病人气促、胸痛、突然晕厥，经过检查，病人服了降低食欲的减肥药氨苯唑琳。

少女阴道癌之谜。1966年至1969年，美国波士顿妇科医院发现有8名十几岁的少女患阴道癌，认为非常少见，经过追查，少女的母亲曾因先兆流产而服过己烯雌粉，以后又发现有91名少女阴道生癌。尽管母亲服药已隔了10年20年，通过科学方法仍然找到了原因。

## 巴比伦哪里去了

古巴比伦地处西亚的两河流域（由西北向东南流入波斯湾的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所流经的区域）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公元前十九世纪，阿摩利伊人建立了古巴比伦王国。公元前1758年，第六代国王汉谟拉比统一了两河流域，并制定了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这是世界上已知的最早的完备的成文法典。古巴比伦的人民已有着发达的灌溉农业和手工业，并创造了人类最早的文字之一楔形文字，还有着崇拜自然力的早期宗教，以及神话、传说等早期文学。在科学上，古巴比伦人民创造了十进位计数法和六十进位计时与计圆周度数，能解含三个未知数的方程式，还创造了较准确的太阳历法。古巴比伦人民对人类的古代文明作出了辉煌贡献。

汉谟拉比死后，巴比伦王朝逐渐衰落，多次被外部游牧民族攻占，到了公元前604年至公元前562年，尼布甲尼撒统治时期，才重新强大起来。但是几经历史变迁，到了公元前538年，巴比伦被兴起于东部伊朗高原的以居鲁士为首的波斯所灭。以后，巴比伦所在的两河流域又先后被马其顿帝国罗

马帝国、拜占庭帝国以及阿拉伯帝国等长期统治。其他民族不断迁入两河流域，而原创建古巴比伦的阿摩利伊人，则或被外来民族异化，或迁徙、流散于其他地方特别是七世纪伊斯兰教兴起和经过阿拉伯帝国的长期统治后，西亚地区的各部族互相融合而形成一个新的民族——阿拉伯人。

他们分布在西亚的各个区域而逐渐形成不同名称的国家。总之，由于西亚和地中海地区的不同时期的各王朝的征服战争，以及民族的迁徙融合，使创造了古代文明的巴比伦淹没于历史的长河之中而终于消亡了。它所长期存在过的两河流域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如今归属于阿拉伯民族的伊拉克这个国家的所在地，但伊拉克已不是古巴比伦所延续下来的文明古国了。

## 200 名囚徒欢宴后猝死之谜

二次大战胜利后，正当人们举杯欢庆之时，却发生了一件疑惑不解的事，当人们弄清事故的原委后，无不为之惋惜不已。

随着希特勒法西斯政权的覆灭，在希特勒集中营里未被饥饿和酷刑折磨死的两百多名囚犯，全部获得了自由，政府为他们设宴庆祝。酒宴上，一盘盘大块鱼肉，一瓶瓶香醇美酒，使这些长时间不曾见过酒肉的获释囚徒欣喜若狂，个个都放开肚皮狂饮大嚼。可是，就在他们连连举杯共庆新生，开怀畅饮，大饱口福后的数小时内，两百多名囚犯竟然不知不觉地陆续死去，无一幸存，而那些陪宴的政府官员却安然无恙。

这一奇怪的群死事件，很快就轰动了整个世界，是食物中毒死亡，还是恐怖分子的勾当呢？政府迅速召集了一些经验丰富的侦探，及出类拔萃的医生赶到出事地点，查清死亡原因。经过他们的一番努力，原因终于找到了，囚徒们全是由于暴饮暴食高蛋白食物而导致的氨中毒死亡。

当这个结论宣布出来，人们觉得非常奇怪。骤吃高蛋白质食物，通常只能引起急性胰腺炎，而蛋白质怎么会引起氨中毒死亡呢？

原来，食物中的蛋白质的基本单元是氨基酸。在人体内氨基酸是不能贮存的，必须不断地从食物中摄取。当机体摄入蛋白质后，体内的各种蛋白消化酶（胃蛋白酶，胰蛋白酶，肽酶等）将其分解形成氨基酸，然后经小肠吸收入血，再将其送到机体各部位形成新的组织蛋白质。与此同时，机体各部位的老组织蛋白质又不断代谢，分解成氨基酸。这样，不管是食物分解还是组织分解氨基酸，都有一部分会被氨基酸降解酶进一步分解出氨，在正常生理情况下，氨可以通过肝脏进行代谢解毒，最后生成无毒的尿素和铵盐，再经肾脏随尿排出体外。但是，对于长期处于饥饿状态和肝功能低下以及肾脏有疾病的人来说，就不是这么回事了。因为他们的肝脏对氨的解毒功能非常弱，不能顺利地解氨毒；肾脏有疾病时则不能迅速排除尿毒。这样的人一旦食入大量蛋白质，将会使血液中的氨猛增，并且随着血液陆续扩散到脑组织中去，与能量物质结合，使脑组织缺乏能量，从而发生代谢障碍。于是，轻者使人昏迷，重者则死亡。从希特勒集中营中获释的那两百名囚徒，就是这样死去的。

## 英军神秘失踪之谜

1915年8月28日，英国陆军的一个连队在众多的目击面前消失了。当



时在 60 高地的高台上的新西兰第一野战中队的 22 名士兵，他们自始至终目击下面的奇怪消失事件，并做了报告。

那天，60 高地上空浮着 8 朵面包状的云，此外天空一片晴朗。奇怪的是 60 高地的地面上也有类似上空云朵的灰色雾团笼罩着。新西兰军队的 22 个人亲眼看着英军一个连队约 800 多人向前逼近；他们进入巨大的灰雾中，等到最后一名士兵也走进后，再也不见一个士兵走出来。大约过了一个小时，巨大的雾团缓缓上升，和上空面包状的云会合而悄悄远离。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向土耳其提出交回生存俘虏的要求。但土耳其坚持没有看到过这个连队，既然没有交战，也就没有俘虏，从此以后再也没有看见过那 800 多名士兵。1943 年 10 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美国海军悄悄地在做一项奇怪而令人颤栗的实验，称为“费城实验”。事后由一位机密人士透露出来，令人震惊不已。

实验是在费城海军某地的海面上进行，实验的对象是驱逐舰“爱德里其号”，舰上官兵很多，驱逐舰两边设置两种强力的磁场发生机，能放出磁力源。军舰在实验中被强力的磁场包围。这时发生了无法置信的可怕事件，眼看军舰被绿色发亮的雾团笼罩，而甲板上的人员也逐渐消失，不但如此，驱逐舰本身也开始消失，最后眼前空无一切。海军当局马上终止实验。令人惊讶的是：船上人员和驱逐舰却徐徐重现，又回到原来的位置，但此后接二连三地发生令人难以置信的事。当时在船上接受实验的人员到餐厅吃饭时，竟在众多客人面前忽而消失，忽而出现。其中，多数人突然发狂，或是患了原因不明的热病而死亡。海军当局对这件悲惨的事大为惊讶，不但终止实验，并且绝对禁止有关人员泄秘。

后来，有两位科学家对这项实验异常感兴趣，花了许多心血调查船上生存的人员，并且根据爱因斯坦的磁场理论着手研究，探查谜底。好不容易在解开秘密的前一天，却在公园内私家车中发现了他们自杀的尸体。所以，至今，军队神秘失踪仍然是谜。

## 历史上几次城市大火灾

罗马大火。公元 64 年 7 月 18 日，号称“世界城市”的罗马城内中心大竞技场旁边的店铺突然着火，很快整个大竞技场都被点着，熊熊烈火从平地向上燃烧，又从山上烧到下面，柱廊在烈火中爆裂、倒塌。大火一连烧了 6 天 6 夜，罗马的 14 个区，有 10 个区烧成一片焦土。许多豪华的建筑如月殿、朱庇特神殿、维司塔圣女殿、努玛宫、帕拉丁山上的图书馆、大祭坛等统统化为灰烬。

莫斯科大火。1812 年 9 月 14 日晚上，正是拿破仑率领法国军队进入莫斯科的晚上，莫斯科商业区的许多店铺突然着火。烈火熊熊燃烧了 4 天 4 夜，莫斯科的大结构房屋全部变成废墟。

圆明园大火。1860 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英法联军占领了北京圆明园。在恣意抢劫了文物书画、金盆玉器、国宝奇珍后，于 10 月 18 日英军头目米凯尔率兵 3000 多人入园放火。这座占地 5200 余亩的皇家宫苑顷刻化作一片烈焰。大火烧了 3 天 3 夜，这座历经 150 多年中外闻名的宏伟建筑就在中国消失了。

## 被监禁一个世纪的俘虏

全世界的监禁史上，监禁的时间最长的纪录是沙俄政府将一名法国俘虏整整关押了一个世纪，即一百个春夏秋冬。

这个男俘虏是萨贝安上尉。他 44 岁时，因参加 1812 年拿破仑的侵略战争，在撤离莫斯科时被俄军所捕获，收容在萨拉任夫俘虏所。继拿破仑之后，在法国当政的波旁王朝对于沙俄各地收容的法国俘虏漠不关心，未作任何努力促使他们回国。

在监房里度过了 60 周年的严酷拘留生活后，萨贝安上尉得到了收容所长的特别安置，被准许在收容所的院内一角建造一间小房居住。寒来暑去，老上尉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成天蹒跚在这间小房里，作诗吟诵，沉思默想。直到 1912 年，从被俘虏之日算起的 101 年，萨贝安上尉才以 144 岁的高龄辞别了收容所。

## 拿破仑的宝玺

一天，大臣们为准备刻在拿破仑宝玺上的图案争论不休。有人提议刻上狮子，有人提议用雄鹰、还有人提议用大象。最后选中的雄鸡，另外再刻上罗马智慧神密涅瓦的盾，一朵花，一棵橡树和一束麦穗作为陪衬。

这时，拿破仑开口了：“鸡是家禽，太没有力量了。它代表不了法兰西帝国。我要选的是一头雄狮，躺在法兰西帝国的地图上，随时准备把爪子伸过莱茵河去，让那些招惹我的人自取灭亡吧！”

## 英国女皇面面观

美联社的一项耗资几千万美元的环球巨富排名榜轰动了全球，英国女皇伊丽莎白二世以拥有 130 亿美元的巨额财富，连续 10 年荣登世界巨富榜首。三年前，美国的福布斯杂志则把英女皇列为世界第 4 大富翁。当时的资料显示，女皇拥有的财富总计为 53 亿英镑。其中房地产 12 亿英镑，包括土地、王宫、城堡、别墅等；皇宫珍宝 20 亿英镑，包括珠宝、美术珍品、邮票等；各种股票、证券共 19 亿英镑。此外，女王还拥有养马、种马场等。近年来，由于艺术品增值及证券价格回升，女皇析财产也迅速增加。

英女皇每年从政府得到 790 万英镑的年薪。她在国内外旅行乘坐的飞机和皇家游艇全部由国防部开支，各王宫、城堡的保养由环境部开支。

女皇的生活特别是衣食住行部十分讲究。多年来，她的体重一直保持在 112 磅左右，几乎和她初婚时的体重一样，她对饮食注重少而精，无论在何种宴会上，面对满桌佳肴，她先审视一番，再好的珍馐，也顶多吃上一两口，而这几口恰恰是这盆菜中最精华的部分。为此，有人赠与她“世界头号美食家”的雅号。

女皇不论走到哪里，她的侍从随身携带经过特殊处理的安全型的瓶装水，供她饮用、漱口、刷牙，据说这样一瓶水的价值超过 10 瓶同体积的牛奶。

女皇对穿着讲究到了极点。她所穿的天然纤维织物，事先都得经过特殊的“皱痕试验”，方允许采用。外访时，为保证服饰无折无皱；她请专家设计了一种挂式衣箱。她喜爱的梳妆台也随其飞遍全球。

身为世界公认的首富，几十年来，女皇从不炫耀自己的财产，力求在国内外树起节俭的现象。

## 有没有荷马及《荷马史诗》

近世以来，论述荷马其人其作的著述，可谓是汗牛充栋，形成了著名的“荷马问题”。所谓“荷马问题”，归根结蒂是史诗的作者问题。古希腊作家认为，荷马大体与希西阿德同时，即为公元前八至七世纪之交的人。古罗马作家塞奥彭帕斯说荷马生于公元前686年，讲得如此肯定确切，但这个年代是缺乏根据的、另一种古代传说，称荷马出生于公元前1159年，此说似乎又早了一点。传统倾向这样一种意见：他生活的年代大约在公元前九至八世纪之间。据说他为盲人，因此才叫他“荷马”（在古代爱奥尼亚土语里就是“盲人”的意思）。

在古代：尽管对荷马其人颇多异说，但古典作家并不否认他的存在，也承认他是《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两部史诗的作者，著名的古希腊史家希罗多德、修昔底德，哲学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大体都持这样的观点，而且他们都受到过荷马史诗的巨大影响。

降及近世，“荷马问题”骤起。1725年意大利历史学家维柯的《新科学》一书问世，他在《发现真正的荷马》这一卷中声称：前此人们一直置信的荷马并不存在，他不过是希腊各族民间诗人的总代表或想象中的人物，希腊各族人民自己就是荷马；两部史诗间隔有数百年之久，决不可能出于一人之手，《伊利亚特》当然先于《奥德赛》，倘若前者是荷马少年时的作品，后者则是他晚年的作品；但这个“他”只能代表早晚年代不同的全民族，而决人是同一人。这一“发现”，石破天惊，极大地震动了西方学术界。1795年德国学者沃尔夫作《荷马史诗研究》，进一步发挥了维柯的观点，断言：两部史诗为许多歌人的集体创作，它们曾各分成若干部分，作为独立的诗歌由歌手们演唱，经过世代交流，直至公元前六世纪才正式用文字记录下来。他的德国同胞拉赫曼亦持此见，并到他那里最终形成的“短歌说”：谓两部史诗乃是由口舌相传的单篇民间诗歌汇编而成的。

与“短歌说”相对立的是“统一说”。此说实际上是古典作家关于荷马传统看法的复活，代表人物为德国学者尼奇。他认为：荷马实有其人，史诗有统一的艺术结构，他还批驳了“短歌说”的有关论点，说荷马史诗中的矛盾是细微的，不足以证明两部史诗是由许多诗人参与创作的结果。

介于这两说之间的是“基本核心说”。在这派人（有拉赫曼、格罗特等）看来，史诗的创作是漫长的，最初的基础可能是一些短作，后来才以这些短作为核心，逐渐加以扩大。史诗既不是一连串各自分开创作的民间诗歌的汇编，也不是出于一位大诗人的手笔。它经历了很长的时间，古老的神话传说与特洛耶战争的英雄故事，是它最原始的素材、流传过程中势必由许多民间诗人对它不断地进行增删修饰，最后似应由一位大诗人（如荷马）进行加工整理而成。这种综合性的调和两派的说法，目前已为学术界更多的人所接受。但问题并未解决，对荷马其人其作的争论，仍是一个诱人而无休止的课题。

## 杂 谈

### 话说状元

“状元”一词，最早出现在唐朝。当时参加科举考试的举子必须先向礼部投状（递交有关证件），后经礼部审查批准放榜，因而称筹备组一名进士为状头或状元，其次是榜眼、探花。考上个状元很不容易，首先得经过乡试，然后到京城参加会试，最后皇帝还要亲自主持殿试，经过层层筛选，从全国众多的举子中挑选出一个。据记载：北宋时每次开科，报名应试的达40多万人，而录取的进士才几百人，再从这几百人中选取前3名，状元为之首，那是非常难得的。在戏剧舞台上，显得中状元很容易，而且中了状元立即就有大官当，这是不符合实际的。过去中状元以后一般也只是封个六七品官。如果皇帝格外恩宠，容貌再长得漂亮一点，被收为门婿，封个驸马都尉，也不过是个三品官。

唐代科举取仕以来，真正能在事业上有所建树的状元并不太多。光末年有个状元叫张謇，他当了状元之后在翰林院做官，恰逢庚子乱后慈禧太后与光绪皇帝由西安回銮。王公大臣不论多大年纪都跪在雪地里接驾。目睹这种情况，他深感做官卑贱，于是辞官从事民族工业的开发，成为中国最早的民族工商业巨子。中国历史上真正优秀的人物考上状元的并不很多，状元中的“状元”应推文天祥。而真正的人才却常常考不上状元。唐代诗人杜牧好不容易考中状元，却又让人给开后门开走了，只落得第五名；南宋陆游也是因为秦桧为孙子秦埒抢状元而遭革退；明建文二年（1400年）庚辰科殿试，王良的文章天下第一，但因其貌不扬而被调换了；明正统四年，己未科殿试，张和考了个第一，但是因为他眼不太好，也没当上状元；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是中国最后的一次科举，原状元是朱汝珍，但是因为他一与朱元漳同姓，二用珍妃的“珍”字作名，三与康有为、梁启超是广东同乡。所有这些都民慈禧忌讳的，所以在传胪唱片时，他的状元也被换成原为探花的刘春霖。

### 白代状元的地位

在戏曲和小说里，常有这样的描写：一旦得中状元，马上就锦袍加身，高官厚禄，不是八府巡按，就是礼部尚书，最不济也是到各省主持巡回考试的学政。其实，这只是小说家的虚构。实际在历史上，新科状元的地位历来都不高。即使在重文轻武的宋代，新科状元初任官一般只能做个承事郎。它在文官官阶中只是第二十八阶，实甚低微。明清时期新科状元可担任翰林院修撰，官职也只是从六品，地位并不高。

### 中国历代状元知会少

据史料记载，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状元为唐高祖武德五年（622年）壬午科状元孙伏伽。唐代二十帝（618—907年）289年间，于《登科记考》、《玉芝堂谈荟》标明为状元者，有王维、柳公权等139人。五代十国（907—960年）的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沿唐制，53年间，标明为状元者有崔邈、王归璞等11人。宋代十四帝（960—1279年）319年间，考中状元者有

吕蒙正、张孝祥、文天祥等 118 人。元代十帝（1271—1368）97 年间，共 16 榜，每榜取蒙、汉状元各一人，考中状元者噜呼呼图岱尔、张起岩等 32 人。明代十五帝（1368—1644 年 276 年间，考中状元者有吴伯宗、杨慎等 89 人。清代九帝至光绪三十一年废除科举制时，考中状元者有李爽棠、翁同和、洪钧、张謇等 114 人。最后一个状元为刘春霖。总记由唐初至清末，共有状元 503 人（不含武状元和女状元）。

另外，辽金两代，实以名列榜首的进士为状元，以此，则辽代的状元为 18 人，金代的状元为 15 人。张献忠的大顺政权有状元 1 人，太平天国的状元有 14 人。按《续文献通考·选举考》《元登科总目》、《明登科总目》体例，上述状元可理发师唐、宋、元、明、清状元同列。则中国历代文科状元共计 551 人。

## 天下状元何处多

状元是中国封建社会科举制度的一大特产。自从隋朝开始科举取士，打破了靠门第、血统做官的框子，是个进步。十年寒窗，一举成名，庶民也可跃登龙门。由此，作为科举魁首的状元，成为民间话题。

近年读报，见有文章说中国状元自唐初到清末共有 647 榜，503 个状元云云。这种统计欠精确，它还应包括张献忠和太平天国若干文武状元。这些农民状元也是产生于八股取士。

有人说历代状元没有出色的，理由是文学史上佼佼者如韩愈、柳宗元是二等进士，李白、杜甫、关汉卿、曹雪芹等甚至不是进士，这固然有理，但人无定势，不能一概而论的。状元圈里也有真才实学的，象唐朝诗人王维、书法大师柳公权，两宋的吕蒙正、陈亮和文天祥，明朝杨慎更是才识渊博、巧慧夺人，有清一代也有翁同和等名流杰士，春兰秋菊，都是一时之秀、如果能有人编写一册历代状元谱，倒是有趣的。

状元的产生地，自从康王赵构“泥马渡江”建立南宋小朝廷，文化重心也南移了。所谓文化种子几乎都麇集于大江以南。本世纪初无锡人严懋功曾以毕生精力增补清末《国朝馆选录》，就状元籍贯作了统计，即自顺治三年丙戌科至光绪三十年甲辰科的共 114（正科 87、恩科 25 和顺治年间的两次满、蒙专榜），其中状元 114 人的分布为：江苏 49 人，浙江 20 人，安徽 9 人，山东 6 人，广西 4 人，广东、直隶（河北）、福建、江西、湖北、满洲（东三省）各 3 人，贵州、湖南各 2 人，四川、河南、陕西和北京各 1 人，云南、甘肃和新疆等地均无。江浙两省状元最多，包集中在少部分城市，最多的苏州府有 24 人（含常熟 4 人、昆山 2 人），浙江则集中在杭、湖和绍兴，共有 12 人。有趣的是广西 4 个状元，都是桂北小县临桂人。有些还是祖孙父子兄弟叔侄累世科第不绝的，如苏州缪、吴、潘三姓，常熟翁蒋两姓，浙江海宁的陈、查两姓。

这里附带提及，江浙两省不仅状元多，而且榜眼（第二名）、探花（第三名）也名列诸地前茅。据统计，在清朝各 114 名榜眼和探花中，江南四省均名列全国之首，如榜眼：浙江 28、江苏 27、江西 10、安徽 7；探花：江苏 41、浙江 26、安徽、江西各 5 人，因此黄炎培曾作了个定量统计，他把状元定为 3 分、榜眼 3 分、探花 1 分，结果是江苏得 242 分，占总分的 35.95%，浙江得 142 分，占 21.09%，安徽 42 分，占 6.24%；江西 34 分，占 5.05%，

四省共占全国的 68.33%。他认为这种统计，当然“不欲以此评量省文化”，而是为人文研究提供素材。

### “金榜题名”与“洞房花烛”

对于“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这句俗话，现在有些人不能理解，对于表现这种事象的古典戏剧，认为是瞎编。疑问是：哪里有这么巧，中了科举那一天正好讨老婆？

只要稍微研究一下历史，就会发现：“金榜题名”与“洞房花烛”的有面结合，在中国古代，长期以来是一条风俗。这条风俗，唐代时，尤为盛行。那个时候，每逢朝廷会试的发榜日，考生们都挤着去看榜，凡榜上有名中了进士的，当天就大家凑钱到长安城景致最好的曲江池畔，去举行“同年”大会。同时，当朝天子必御驾曲江池的紫云楼，为新科进士们赐宴。教坊里的名妓、名乐师纷纷前来演奏。新科进士们成了朝廷的宠儿，人人羡慕。于是乎，丽女美人，倾城出动，涌向曲江池边，王公勋贵以及一般官僚，借机在新科进士群里，为女儿挑选如意郎君。明人谢肇淛在《五杂俎》书中，对唐人这种风俗有这样描述：

“唐时进士，榜出名，便往期集院，醮金宴赏，……至曲江大会，先磔教坊，奏请天子，御紫云楼以观，长安士女，倾都纵观，车马填咽，公卿之家率以是日择焉媾。”

在择媾方面，连皇帝都不愿落后。公主也爱从新科进士群里挑驸马。不过，皇帝女儿公主的丈夫一般得是进士的第一名——状元。所以，我们看到反映唐代社会生活的戏剧，有不少以“头名状元，招为驸马”为内容的。唐代城市里的姑娘，并不象宋以后的妇女那样封建。她们浪漫得很，可公开在进士中找对象。相中了，再要父母找个媒人去提亲，而且都是当即举行婚礼，定成“洞房花烛”。唐代的新科进士，吃香得很，只要尚未婚配，总要被人选为女媾的。

唐代新科进士的吃香，是因为进士科非常地难考。民谚云：“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说 50 岁能考上进士还算年少的。越难考，考上的自然越“金贵”。有地位的人家也就越想择他们为媾。新科进士，也不是全未结过婚，有的家中有老婆。反正，封建社会允许“一夫多妻”。于是，“金榜题名”与“洞房花烛”就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了。这种风俗，一直延续了上千年。在今天，民间还流传着这句俗话。

### 古代的奇特市场

宫市：是一种蛮横的掠夺性市场。盛行于唐朝。皇宫内的太监外出到市场上买东西，随便取要，名曰买，实际是抢。他们看见好的商品强行购买，给卖主一点钱，然后叫卖主运进皇宫，每进一道宫门，便有人索要导引费，将卖物钱索完，甚至倒贴钱财。据司马光《资治通鉴》第二百三十五卷记载道：“宫中市外间物，令宫吏主元，宦者为使，谓之宫市。抑买人物，随给其值……无敢问所从来及论价之高下……一索进门户及脚价钱……名为宫市，实为夺之。”唐代宫市的出现，曾迫使京城商业市场萧条，“虽沽浆、卖饼者皆撤业闭门。”白居易的卖炭翁一诗，就是揭露宫市上宦官爪牙公开

掠夺贫苦烧炭老人罪恶的写实。

灯市：古代最奢侈的市场。古时于正月十五日前后挂灯结采，争妍斗丽，称做灯节。灯节时间自汉至清朝，各朝不同，或三五日，或十余日。灯节期内，天下各种货物涌至京城，白天卖货，晚上观灯。由于灯市在京城举行，可以说是古代的全国名产交易会，有经济头脑的明太祖朱元璋曾下令延长灯市以增加税收和促进贸易。

鬼市：这种市场产生在经济繁荣的北宋，每天五更时，茶馆里点着明亮的灯火，人们将一些当日急需的物件，在茶坊里交易，天一见亮，便自行散市，这段时间是传说中“鬼”最活跃的时候，因此称为鬼市。据宋朝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二载：“茶坊每五更点灯。博易买卖衣服图画、花环领袖之类，至晓即散，谓之鬼市子。”

封建制度下的经济市场，五光十色，如生人死人交易的地市，私娼竞争的花市，皇帝巡行的赐市等，光怪陆离，名目怪异，超越了商品市场的性质，因此是畸形的变态市场。

## 我国古代的夜市

我国的集市大约起始于殷、周之际。据《易系辞下》介绍，初期的集市交易大多是在白天进行的，虽然史称周朝时已有“朝市”、“夕市”，实际上只是早市和晚市，还不能称之为夜市。

隋唐时期，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和城市经济的发展，才出现了较大规模的夜市。唐朝人方德远在他的《金陵记》中就记载了金陵（今南京）的夜市。“富人贾三折夜方囊盛金钱于腰间，微行夜市中买酒，呼秦声女，置宴。”唐朝诗人卢照邻在长诗《长安古意》中，也以相当大的篇幅写了长安繁华的夜市，并以市井娼家为中心，写了种种人物的夜生活。

到了宋代，夜市已相当普遍地存在于各城市中，尤其是南渡后的临安（今杭州），夜市十分兴旺。宋朝人耐得翁在其《都城纪胜》称其“与引司无异”，坊巷市井，买卖关扑，酒楼歌馆，直到四鼓后方静，而五鼓朝马将动，其有趁卖早市者，复起开张。无论四时皆然。”这里真是夜市接早市，通宵达旦，一年四季，天天如此。明朝人田汝成在所著的《西湖游览志余》中还称赞宋代临安夜市：“无论通衢委巷，星布珠悬，皎如白日，喧阗达旦。”他还称夜市秩序很好：“篝灯交易，识辨银钱真伪，纤毫莫欺。”明人霍宗吉还有二首诗描写了明代杭州夜市的盛况。一曰：“南瓦新开影戏场，满堂明烛照兴亡。看看弄到乌江渡，犹把英雄说霸王。”一曰：“销金小伞揭高标，江藕青梅满担挑。依旧承平风景在，街头吹彻卖饧箫。”情景交融地为人们描绘出一幅繁华的夜景：在人来人往的市井中，不只是有高悬幌子招徕顾客的夜店、夜铺，还有手提肩挑的小贩，夜空中回响着卖糖的悠悠箫声。

## 唐代的商市

唐代在我国历史上，无论在政治、经济还是在文化、商业等方面，都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为中华民族的文明史写下了光辉灿烂的一页。

李唐王朝的统治者，为把京城长安建成举世瞩目的繁华都市，设立了当时全国乃至全世界最大的商市——“东市”和“西市”两大商品贸易市场。

东市系天下财物的聚集处，商业行当多达二百二十行。贵族、官员和外国商贾云集。他们大多数下榻在东市的官邸和旅栈中，从事于成交各种贵重商品的活动。西市的居民多是平民小商。这里成交着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种五光十色的商品，商市同样热闹非凡。

唐朝还在各省建立了州、县、市的重要商业集市，形成了普及全国的商业网。当时的扬州、成都、泉州，因地理位置的特殊，也都荟萃着全国各地和国外的商品，成为名噪一时的重要商埠。除了州、县、市一级的商市外，唐朝县以下的民间商市，更是蛛网交错、星罗棋布。

为了管理好各级商市，唐朝政府还派驻了司市官员专门管理市场，司市再指派由商贾巨富和经纪人自荐的擅长共同经管市场贸易。对不法商人的黑市交易，唐朝制订了严格的法律。在《大唐律疏议引关市命》上明文规定：“锦丝、袖绢、棉布、珍珠、金、银、铁，并不得度边关。”凡是入境做生意的日本、朝鲜等外国商人，只要不违犯唐朝的法律，贸易往来则完全可以自由。

### 古代的“官倒”——皇店

“官倒”，目前已成为众矢之的，但是，“官倒”并非源于今日，在我国古代，就有了所谓的“官倒”——皇店。

皇店，主要是指为皇室经商的商号。在我国历史上，有不少皇帝都指使手下的太监或官吏经商开店，这些皇家店铺资本雄厚，货源充足，并无税赋上交之说，可以说是名副其实的“官倒”和“皇店”。如明朝万历年间的太监刘惹惠在其所著《酌中志》中，就曾披露了一些皇店的情况。

明万历年间，北京的皇店只有6家，按《酌中志》所载：“店有六：曰宝和，召和远，曰顺宁，曰福德，曰福吉，曰宝延。”这些皇店由“提督太监”主掌，每年所征白银“约数万两”，“除正项进御外，余者皆提督内臣公用”。皇店每年所进货物十分惊人：“每年贩来貂皮约1万余张，狐皮约6万余张”，各种布匹140万匹，棉花“约6000包”，各种油约8万篓。其中，从浙江绍兴进茶“约1万箱”，还有猪50万头，羊约30万只等。显然，这些除少部分供皇室享用外，多数均卖出，这种大规模的倒买倒卖，比今之“官倒”丝毫不逊色。而且皇店的货物，不少是强征暴敛而严来的。

到了清代，尤其是清末慈禧当政时，皇店有增无减，并且发展到金融业——钱庄上了。如北京东西牌楼附近的“四大恒”钱庄，据《清宫记事》所称，是慈禧名下的产业。“四大恒”按《道咸以来朝野杂记》所载，指恒和、恒兴、恒利、恒源四家钱庄。这四家大钱庄“资本雄厚，市面繁荣萧索与其有关系。”“当年所出银票，市民皆视同现金，故始终无挤兑之事。”因“四恒”主要股东是慈禧，所以“四恒”还承担捐纳和向宫廷的汇兑业务，可谓财源茂盛。后来，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时，“四恒”的银子让八国联军抢了3天才抢完，可见银子之多。

在“四恒”相继倒闭之后，慈禧又指使李莲英买下了泰源银号，继续控制京城的金融业。在晚清，从事金融投机业，要远比经营一般的皇店有利可图。

古代的皇店，假手于太监等来经营，而真正的股东则在皇室，他们财大气粗，经营起来无所顾忌。



## 古代的儒商

在中国历史上，有一个著名的商帮——徽商。人知徽商之富——富比沈万山者比比皆是。人知徽商之广——俗有“无徽不成镇”之说。人知徽商之功——昔日扬州繁华，徽商之力过半；后之开发上海，徽商功劳不小。然而，徽商好读书的重要特点却鲜为人知。

徽州一府六县，歙县居首。歙商郑孔曼，明代人。出门必携书箱，沿途阅读。每至一地，商务之余必拜会当地学者，与雅士登山临水，互相唱和，迥县郑作，嗜书成癖，四处经商，人们但见其“挟束书，弄扁舟”，故而“识者谓郑生，虽商也，而实非商也。”绩溪县章策，清代人，经商致富，见好书便买，积书万卷。每日理毕商事，则埋头于万卷书房，孜孜以读。婺源是朱熹的故里，清代商人程执中，不仅自己爱读书，还令经商的弟弟们以及子侄辈业余都要读书。同邑王鸿釜贾于吴楚，终年千里奔波，却酷爱史书。告老家居后更捧读不怠，还立下读书家训——被人称为“贤哲格言”，要子孙经商不忘读书。王尚儒十五岁就离开家乡婺源，赴荆楚经商。明末，正楚地多事之秋，他们便规定轮流值夜班。每夜一人，不得瞌睡，一遇兵匪则报警。同事们无不以此为苦差，惟独王尚儒以此为乐，有公费膏油，夜读通宵，他主动提出：代诸同事守夜，读书达旦，学问大进、才识过人，既为商界佼佼者，也使一时名儒心折。

## 我国古代的导游

我国古代即有旅游活动，为了便于旅游，又出现导游。古时导游可分两种：一是编写旅游指导书籍，二是游览地区设专人从事导游。

唐代作家韩愈南迁过韶州时，曾向友人借地理图经，何以见得？有诗为证，诗云：“曲江山水闻来久，恐不知名访街难，愿借图经将入界，每逢佳处便开看。”韩愈是唐代著名文学家，学识渊博，纵论古今，即使如此，旅游名山胜水，仍需游览指导，可见导游确实重要。

宋代李度除靠图经指导旅游外，还带有各种导游书籍。他出游时，经常带有《黄山领要录》、《泰山道里记》等书。

古人旅游同时，喜好即兴赋诗，归后写出游记，也是很好的导游参考资料。明代李裕在《游济南大明湖记》中，认为佳山秀水，名人游览而品题之，得美名因传之后世。后人阅读起来，不是很好的导游参考吗？

可见，我国古时导游在唐宋时期已经盛行，不仅如此，当时游览盛地开设许多店铺，其营业时间也使旅客称便。往往出现“都门闭，夜更深，游人轿马尽绝，店门方闭。”您看这对旅客多方便！

当时店铺不仅服务称便，且有专事导游者，他们对游览区内历史地理、文化艺术、风土人情、民间习尚等了如指掌。介绍起来滔滔不绝口若悬河，引人入胜临佳境。《游东林记》中，曾记有游客与导僧对话。但古代导游也绝非尽善尽美，也有的不甚称职，只能引人自观赏，不会一一讲解清。有时甚至游客一问，膛目结舌，游者乘兴而来，败兴而归。

## 中国古代杀殉制度

中国古代杀殉制度作为一种礼制形成与保持下来，无疑是统治阶级特权的产物。《墨子·节葬篇》有云：“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由此可见，杀殉是一种统治者的特权，而且还是一种有等级区别的特权。

有时，杀殉这种“礼制”，竟然也成为大臣博取君王宠信的手段。据《战国策·楚策》记载：楚国有个叫缠的人，无咫尺之功，仅以身殉宣王的许诺，乃被封为安陵君，长期居尊位、受厚禄，得宠于楚国。杀殉有时还成为人们逞凶杀人、惩治对手的一种手段。《宋史·后妃传》记载，宋高宗活着时，十分宠幸长相艳丽的两位“才人”——李氏和王氏，这大遭皇后方氏的嫉恨，宋高宗一死，方太后即借宋孝宗的名义，对李、王两人下手——“追诰命，请自便”。以殉先帝的名义将她们逼死，从而报了以往争风吃醋之仇恨。

从史籍记载来看，中国古代的奴隶制时代和封建社会，都有杀殉现象的存在。但两者的杀殉情况又有所不同。

首先，从享受杀殉特权的人来看，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早期，皇帝、诸侯王及地位较高的文武官吏，如将军、大夫等都有权杀殉，而且人数还不少。如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武公死后，被杀殉从葬者为66人，穆公死后，被杀殉从葬者竟达177人之多。进入封建社会中后期，享受杀殉特权主要是皇帝，以及个别为皇帝所特许的贵族、高官等极少数人，杀殉的人数也大为减少。如明朝初年的4个皇帝，明太祖朱元璋杀殉46人，成祖朱棣杀殉16人，仁宗朱高炽杀殉5人，宣宗朱瞻基杀殉10人。他们杀殉人的总数77人，只有秦穆公的零头。

其次，杀殉的对象，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也略有差别。从考古发现来看，奴隶社会被杀殉者，多为青壮年男子，也有少量妇女和儿童。进入封建社会以来，被杀殉的首先是帝王的妃嫔。如秦始皇驾崩后，秦二世下令：先帝后宫妃嫔没有生养子女者，皆应殉葬。三国时的曹操，曾杀殉妾妃殉葬。孙权死时，也命其爱妾殉葬。明代从洪武到景泰几个皇帝，约杀殉了近80人，全是妃嫔及其奴婢。其次被杀殉是乐女或工匠等人。汉武帝时，平干王刘元病重，就先令16个能操乐器的女子在他死后殉葬。

最后，在杀殉的手段及殉葬者死后的哀荣方面，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也不相同。奴隶社会，在杀殉的手段上是赤裸裸野蛮的，被杀者往往身首异处，难得全尸。进入封建社会后，尤其是封建社会中后期，上述情况有了改变，无论是在杀人方面，还是在埋葬方面，都披上“礼遇”的外衣。如在杀人方面，一般是迫人自杀——喝药酒或自缢而死，官书上还美其名曰“从死”。连“殉”字也不说。如《史记·秦本纪》载：秦穆公有一天同臣子奄息等人饮酒，酒酣，“公曰：‘生同此乐，死同此哀。’群臣许诺”。穆公死后，奄息等人“皆一从死”。明代杀殉，就是先把“从死”者的名单开列公布，然后“俱赐红帛自尽以殉葬”。显然，封建君主在杀殉方面，比奴隶主要更讲究“体面”。在埋葬方面，封建社会的被杀殉者，往往有体面的棺槨等葬具，有完好的墓，有的还与主人同葬在一墓园内。如明代殉葬的妃嫔，都同皇帝一起葬入陵墓。杀殉者下葬后封建帝王还往往对死者给予追谥名号和赐给世禄。这正好暴露出封建杀殉礼制吃人不吐骨头的本质。

